所得稅會計論

袁際唐　陳德容合編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版

所得稅會計論

實價二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著及發行者 袁際唐 陳德容
上海古拔路一六四弄一二號

印刷者 維新印刷公司
上海靴子路鴻安里
電話四五三〇七

總經售處 元益印刷公司
上海四馬路中市

序

賦稅之對象，往昔爲人，如歐美各國之人頭稅及我國之丁銀，其運用時期，實甚久遠。繼則爲物，如土地財產消費生產營業各稅。近則復趨重於對人，大抵經濟發展已達高度之國家，其稅收莫不大部取之於所得及遺產兩直接稅，對物之稅，其重要性漸次減低。至於此種直接稅爲對人之稅，意義極爲顯明，蓋人在而有收入，則其人卽有納稅之義務，人亡而有遺產，且由斯而有繼承之事實，則亦必因人亡而征稅，間并及於繼承人。故兩稅之有無，實依人之存沒，所得或遺產，祇是征稅多寡之標準而已。以是如往昔之僅論人而不計物，則忽視各人之壯弱老幼，且負擔容有不同，納稅能力顯是差異。但[illegible]物而不論人，則在價格經濟制度之下，常發生轉嫁之現象，其歸宿非盡如政府所期，且欲尋求大量可靠之稅收，則稅物定必爲大多數之必需消耗品，無形中富者稅輕，貧者稅重。祇有直接稅之征收，先尋得其人，再衡度其納稅能力，一方既有所得或遺產，且依社會經濟之進展而增加，故稅源不但可恃，且得擴充，他方賦稅負擔，亦可因稅率累進之征排適宜，而較爲公允，兼可收普及社會福利與平均國民財富之效能。

所得稅之介入我國，實爲稅制上一絕大改革，爲時雖僅十載有餘，而規模粗具，成效漸彰，已可保證其此後之輝煌發展。吾國經濟學人與財務官吏，對此項賦稅新猷，頗多論述，然以時值抗戰，學人限於資料，官吏忙於征收，於最近之發展，多未遑論及。同學楊君昭智，在校專讀經濟學科，於財政金融部門，特饒研究興趣，卒業後服務於行政院財政金融部門，學用相符，工作猛晉，寓研究於工作，最近乃成「中國所得稅」一書，除說理明白，前後貫穿，爲他

書所共有者外，獨具若干優點，堪爲讀者告之。（一）稅法之沿革，悉依據檔案，不特無輾轉抄錄之弊，且敍述其演變經過，困難情形，以及改革理由，均係當時實況，一掃憑虛設冥索浮光掠影之空談。（二）所得稅各方數字，久爲社會人士所欲知，尤其抗戰期間，閟不公開，浸成疑案，此書則羅列歷年統計，井然不紊，最近且至民國三十四年，又悉從直接稅署搜集，可謂既新穎又翔實。（三）民國三十二年之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三十三年之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及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之分類綜合所得稅法，及同年七月三日院令修正公布之施行細則，僅見於報章雜誌，言之未詳，本書特爲分章陳述，分析利弊，尤爲未見他書之創作，此則本書優點之犖犖大焉者也。抑吾國十數年來，雖不斷困於憂患，傷於戰爭，而有志青年，仍有潛心學術，發奮自強者，利用可得之資料，著述自見，兼以覺人，雖人數無多，要不可否認爲黑暗中之光明一線，而楊君實爲此卓犖少數內之一人，雖奉公職，仍繼續讀書研究，且在數年內卽有撰著，尤可嘉佩。楊君旣已着手於所得稅之研究，自必續有表現，而直接稅之另一支柱如前述之遺產稅，其在中國，探討亦不容緩，此則不僅爲經濟問題，且牽及陳舊社會之觀念與制度，數千年之錮蔽，一時牢不可破，故遺產稅之理論與實際，均特具困難，楊君其亦有意於完成此整個直接稅系統之研究勝業乎。

趙守愚序　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序

所得稅為直接稅中之骨幹，近世文明國家無不行之，實以此稅優點甚多：以人為對象，課於淨所得，合乎納稅能力原則，此其一；富有伸縮性，適合財政需要，當國家財政困難之際，提高稅率，則稅收增加，於國家財政充裕之時，則減低稅率，則稅收自少，此其二；行累進課稅，對於大所得者課重稅，小所得也課輕稅，有節制資本，平均分配之效，此其三。有此三大優點，此所得稅，為現代各國之所重視也。然此稅之能有今日，實由漸進而來，非一朝一夕之功。今日所得稅制度最完備者首推英國。英自一七九八年實行所得稅以來，迄今已有一百四十餘年之歷史，中經若干困難，屢行屢廢，逐步改善，由比例而累進，由分類而綜合，至今日方成為稅制之中堅，財源之主流，人人譽之為良稅，此固英人意志堅強之表現，然亦此稅本身具有無數之優點故也。

我國自二十五年施行所得稅以來，為期不過十年，制度已數次修正。時至今日，除分類所得稅外，兼課綜合所得稅，使其合乎負擔能力，以達於公平原則；按分類所得之性質，各課以不同稅率，對於不勞利得課最重稅，大資本家所經營之獨資營業較股份有限公司課重稅，以符節制資本之義；對於製造業減半課稅，以示獎勵工業之意；凡此種種，均使我國所得稅制度日趨於合理化及現代化矣。而此種稅收，亦日漸增加，在抗戰時期，蔚為我國財政主要收入之一。惟以我國社會條件諸多不備——如工業尚未發展，會計制度不良，統計調查不完備，人民納稅義務觀念薄弱等，以致此稅之實行，距吾人理想尚遠，此亦無可諱言者。

楊君昭智任職於行政院，公餘之暇，撰中國所得稅一書，徵序於余，余觀其書，對於我國所得稅之沿革及現制，闡述頗詳，條理清晰，文字曉暢，實有助於所得稅知識之傳佈，且有利於所得稅之推行，故樂爲之序。

王撫洲　民國三十五年雙十二

自序

我國自二十五年創辦所得稅以來，屢經改進，戰時及戰後，進步更爲顯著，然國內關於所得稅之書籍，尚未多覯，欲求一內容完備材料翔實新穎者，尤屬難得，作者專攻經濟，對財政金融，尤饒興趣，深感租稅在財政上之重要，又以側身於財政金融方面之工作，對中國租稅更得有進一步之探討，故願將數年來搜集之資料與研究之心得，寫成理論與實際并重之中國所得稅一書，以供研究者之參考。

本書著手於民國三十年夏，同年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爆發，全部資料被封存於燕京大學圖書館。三十一年夏輾轉抵蓉，乃重新著手資料之搜集與整理，歷時數月，開始草稿，至三十二年夏完成，計分所得及所得稅之概念，中國所得稅之沿革；我國歷次創辦所得稅失敗之原因；中國所得稅之範圍及分類；中國所得稅之減免；中國所得稅之稅率；中國所得稅之計算；中國所得稅之征收；戰後所得稅征收概況；所得稅法之檢討；及結論等十一章。彼時本擬付梓，因內容猶感未備，故不欲倉促問世，同年七月來行政院任職，服務於財政金融部門，對我國目前財政金融實際情形得有更進一步之瞭解，加以檔卷齊備，乃決意改編初稿，以求內容之翔實與新穎，迨三十三年十一月改編資料彙齊，方欲執筆，又以罹病中輟，翌年十月始得着手，歷時一年而脫稿，憶自草稿迄今已五易寒暑矣。

本書計分：所得及所得稅之概念；各國所得稅制度概要；中國所得稅之沿革；中國實行所得稅失敗之原因；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所得稅法；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分類綜合所得稅法；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十年來所得稅征收

概況；新所得稅法之檢討及結論等十一章。其特點第一，材料翔實新穎，因材料取自檔卷，溯自所得稅創辦至現在止，爲適應財政需要及求稅制之改進，所得稅法變動甚大，如修正所得稅暫行條例爲所得稅法，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之公布與施行，簡化稽征辦法之採用，分類綜合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制定，凡此種種在所得稅演進中皆占重要地位，除報章雜誌偶而片斷論載外，而詳加著述者，再不可見。故本書皆專章論述以求完備。第二，統計數字一部分錄自檔卷，一部份係由直接稅署取得，翔實可靠，且已列至三十四年度。第三，著重新舊稅法之演變與比較，諸凡稅法修正之經過，實行效果，及新稅法應予改進各點，皆已詳爲論述。第四，理論與實際並重，每述理論必附事實說明，以助讀者對於當前實際情形之瞭解。本書之一句一字，雖經作者詳加斟酌，因學力及時間所限，謬誤疏漏，在所難免，海內賢達，幸教正之。承直接稅署王署長公簡及趙教授守愚賜序，用誌謝忱。

楊昭智　三十六年一月七日序於薩家灣行政院

目錄

中國所得稅

第一章　所得及所得稅之概念

近世紀來，歐西各國因財政上支出之膨脹，恂苦於歲入之不足，補救之法，相率趨重於直接稅之課征，而直接稅中之最重要者，即爲所得稅。按所得稅之採用，初爲戰時救濟之策，殊無永久之性質，其後迭廢迭興，時至今日，已成爲世界各國財政上最重要之租稅。推其所行範圍，自英國創行以來，（註一）現在已有五十餘國，論其財政上之重要，則所得稅在英美法意各國皆佔稅收第一位：而其他主要國家，亦佔重要位置。中國抗戰以來，所得稅亦爲一主要稅收。論其稅制本身之優點，則所得稅最適合於負擔能力之學說 (ability theory) 舉凡公平普遍，稅收豐富，具有彈性，不易轉嫁，平均貧富諸優點，無一不備。故無論從理論方面實際方面，量之方面質之方面觀察，所得稅已成爲現代租稅之中樞，而爲最合理之租稅制度，已無可疑義。（註二）

第一節　所得之意義及其種類

爲求明瞭所得稅之本質，必須先瞭解所得二字之意義，所得二字自廣義言之，指一人之一切收入，不論其有

恆與若事不論其是否合於道德，違背法律，營業之利潤，工作之工資，存款之利息，固然爲所得，行路而拾遺金，買獎券中彩，雖非恆久收入，亦爲所得。但在財政學中所得二字乃指狹義而言，與此有別。英國學者康南（Edwin Cannan）謂吾人之所謂所得，必將不合法與偶然所得除外，而僅指正軌而有恆久性之所得。美國學者塞利格曼（E. R. A. Seligman）謂：「所得者即是一人於必需的取得費用之外所得到的收入，供其自己消費之用者，因爲所得是一種流動財富，故必須以一定之期間估計之，吾人於課稅之中言及所得之時，實即指此種所得而言。」（註三）上之基本概念，已爲各學者所公認，近年以來因不動產財激增，而一般急進學者，爲負担公平起見，對於偶然所得，亦多主張課稅，因其有負担租稅之能力也。據一般財政學家之意見，所謂所得乃指一切經濟或物質上之收益現金以外如期票及任何形式之通貨支付命令皆爲所得，他如土地房屋公司股票勞役供給等等亦同樣皆爲所得，不過所得範圍雖廣，然任何形態之所得必須可以貨幣單位計算，凡不能以貨幣計算之所得，在財政學上不能稱爲所得，爲求合乎納稅能力所得故以純所得爲標準，所謂純所得，是由總所得中減除最低限度之生活費及扶養近親之費用，除此以外，時間因素在所得中亦甚爲重要，關於此點塞利格曼在其定義中亦指出爲在一定時期中。海格教授（Prof. Haig）曾謂：「所得就是兩個時間當中，一個人的經濟力量的純淨貨幣價值的增益。」（註四）故所得之計算，必須以一定之時間爲單位，否則不易達到正確之標準，各國稅法雖不一致，而多以年爲單位。由上陳述，所得意義爲「在一定時期之內，凡個人或法人因運用資產或勞力，或二者混合通用，而取得經常或一時之合法收益，其價值可以貨幣單位計算，減除其所得此項收益之一切必要費用及若干依賴該項收益之各種費用

述，其淨餘之額，足以增加其納稅能力者，謂之所得。」所得之意義已如上述，茲將其種類述之於下：

（一）總所得及純所得——所得係指純所得而言，因總所得不足以表示相對人之納稅能力，故課征所得稅應以純所得爲標準，所得非自動而來，必須對生所得之源泉，加以管理或經營，換言之，卽得有種種費用，若就總所得課稅，而獲所得中必須減除種種之營業及財務費用，以其純所得爲征課之標準，然使二人所獲同一純所得，又往往因其情況不同，而負擔能力亦異，故各國所得稅法中皆規定減除最低生活費用及扶養近親之費用至所得甚小者，則予以免稅，此種規定既合乎對人稅之需要，又可免去稅務行政之困難。

（二）貨幣所得及心理所得——所得稅中之所謂所得，乃爲一種依財務形式所表現之收益，如地之收穫或地租，房屋之房租，資本之利息，營業之收益，勞動之工資及薪津等，可以貨幣數量表示者均屬之。至於心理所得，卽一人所得到快樂之感覺或享用之權利，雖非貨幣之形式，但具有貨幣之價值者。（註五）雖有貨幣價值但無爲貨幣表示者，故不包括在內，心理所得不能課以所得稅者，因其價值之多少，殊難加以計算，而無法比較兩人心理上之所得也。所謂貨幣所得非指現金而言，現金以外之期票支票，以及任何形式之通貨及支付命令皆在內。

（三）正常所得及偶然所得——所得稅是重正常所得，亦爲各學者所公認，所得正常者，卽於一定期內，其所得爲有規則之源而來之意，如營業事業每年所產生之利益，勤勞者每月所獲之薪工，證券存款每期所取之利息，以及農地菓園每季所出之收穫等均是，所得所以有正常性，實因於產生所得之源泉有連續性所致，因其有連續性，故可一任所存者消耗完盡，而仍無損於其原有之經濟地位。如不消費而積蓄，則可增加其資本，因之所得之徵

收，亦可無害於國民經濟之發展，而偶然所得，如投機利益等，如不課稅於理顯有不通，故近代一般學者，對於偶然所得，亦多主張課稅，由其有負擔之能力也。

（四）財產所得及勤勞所得——財產所得乃指由資本或財產所生之收入也。勤勞所得乃指體力或智力所得所生之收入也。二者之性質不同，則課取之方法亦當因之而異，故所得稅宜爲之差別，使此兩種性質之所得，不致受同等方法之賦稅，現今各國之稅法中，對於財產所得皆行重稅，而對於勤勞所得均有輕課及減額之規定，以求合乎納稅能力之原則。

第二節　所得稅之演進及其本質

第一款　演進

賦稅之起源最初之形態，原爲人民之自由捐助，迨後隨國家之發展，漸變爲強制徵收。（註六）而成爲人民唯一之義務。至於人民納稅義務應以何者爲標準？學者向有利益及能力二說，持利益說者（Benefit Theory）。謂國家保護人民之利益，則人民亦應負担國家之賦稅，至個人納稅能力之多少，則視其受國家保護之程度而定，此說甚爲近代學者所反對，因國家保護人民，不因財產之多寡而分軒輊，富者所受國家之保護，幷不優於貧者，有時貧者所受之保護，反較富者爲多，故以利益爲納稅標準，實不足恃。（註七）因此有人主張能力說者，凡人納稅應以其能力爲標準，卽負担能力大者多稅，負担能力小者少稅，何者爲負擔能力之標準，依歷史之發展言之，約經過下列

五個階段

（一）以人丁爲標準——上古之世，私有財產制尚未成立，各人收入幾乎完全由勞力而來，經濟情形大致相同，以人丁爲負稅能力之標準，比較合適，故人丁稅盛行於古代東西各國，其後私有財產制度發達，經濟階級漸趨分化，財富分配不平均，而各人之負稅能力遂有差別，人丁稅至此失去公平矣。

（二）以財產爲標準——因私產制發達，貧富不均，惟富者負擔賦稅能力自較貧者爲大，此時如以人丁爲標準自不適合，故以財產多少爲納稅能力之標準，嗣後又發現財產之生產物不同，勤勞所得亦有負力及負債之應減除等，故只以財產爲標準，缺點甚多。

（三）以消費爲標準——在十六七世紀布丁（Bodin）與浩布斯（Hobues）皆主張以消費爲稅之標準，蓋富者消費多則多納，貧者消費少則少納，然貧富之收益與消費之比例大不相同，而貧者之收入幾乎完全消費，而富者之收入僅消費一部，故貧者較富者爲重。

（四）以物產爲標準——課稅以各人出產物之多少以爲納稅之標準，無出產者卽可免稅，此種制度可不必顧及財產之多少及調查之困難，而生產係由人之勞力及資本而來，各資本因質不同，而收穫亦異，故以出產爲納稅標準之不當已無可諱言。

（五）以所得爲標準——此項標準卽以所得爲衡量負稅能力之基礎，所得多者多納稅，所得少者少納稅，此種標準在現代稅制中可謂較其他一切標準爲公平而且合乎時代之要求，茲詳述之。

在十七八世紀，經濟學研究之對象爲財富之增加，人民生活之改善，此期之經濟思想可以亞當斯密(Adam Smith)之國富論(Wealth of Nations)爲代表然自一七六〇年瓦特發明蒸汽機後，促進工業革命之發展，始於英國，繼而全歐，工業繁興，生產激增，當此之時，個人主義(Laissez faire)盛行，一切立法皆以個人本位爲衡，自由競爭，自由企業，自由價格，自由契約爲此期之特徵，因機器發達，生產方式進步，資本漸次集中，其結果造成社會貧富懸殊，階級鬭爭之形態。財富雖有增加，生產雖有進步，但人民生活並未普遍改善，福利並未提高，故有識之士，莫不憬然覺悟，乃作各種改革運動，因之經濟學研究之對象由財富之增加而變爲大衆之福利，此期之經濟思想可以皮古(Pigou)之福利經濟學(Economics of Welfare)爲代表。改進人民之福利方法甚多，故主張亦異，急激者則主張用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之方法，以求財富之平均，增進人民之福利，其中和平穩健者，則主張利用租稅政策，以調劑國民所得之分配，如德學者瓦格湼(Wagner)云「租稅除財政目的之外，還有社會政策目的。」因社會財富一部收歸政府，充公共支出，一部留給人民私用，政府徵用者多，其留私人手中者即少，政府利用其賦稅權，不但可以決定稅率，且可有權決定徵收某部份財產或某部份人用租稅爲生產之獎懲，如此政府不但可利用租稅調劑社會財富且可指導生產，如政府爲獎勵工業可輕課其稅，如政府爲限制人民對烟酒之消費，可提高稅率以收寓禁於征之效。

至於如何運用租稅政策，能達到社會改革之目的，亦成爲近代財政學中之中心討論問題，綜各家之說，皆以平均負担及納稅能力爲出發點，亞當斯密(Adam Smith)對租稅之討論提出平等確實，便利，經濟四大原則，所

謂平等依亞氏之解釋卽「國民納稅以供國家之用應於其納稅能力成適當之比例」由此可知依能力納稅方爲平等，（註七）亞氏之原則爲屬初創，範圍較狹，只能適用於稅務行政方面而不能包括整個稅制全面，故後德學者瓦格涅討論租稅原則，復有四則九目之提出，一曰財政政策原則，應注意稅源之充實與彈性。二曰國民經濟原則，應注意稅源之保護與選擇，三曰社會正義原則，應注意公平與普遍，四曰稅務行政原則，應注重確實便利與經濟，因其論賦稅有社會政策目的，故對社會正義原則，又爲重視，強調租稅之負擔，不獨應公平並應普遍，普遍乃規定使人民根據公平原則，分配稅負，非偏重某一羣或一階級之稅源，因政府旣爲公共利益而設，則其所需支出，應由全體人民普遍負擔，乃得謂平，若此課彼免，不獨釀成政治鬥爭，妨礙經濟平均發展，且易造成逃稅，影響庫收至於以何爲納稅標準，始爲公平，本文已依歷史發展，指出以人，以財富，以消費，以物產爲標準，皆有其弊端，只有按所得課稅，旣不易轉嫁，又能測量納稅能力，內而合乎公平普遍，充裕彈性等原則，外而適應調節財富之分配，順乎世界經濟思想，是故所得稅之發展日益千里，成爲現代國家直接稅中之中心，亦爲資本主義發達後，改革社會之主要工具，現東西各國之所得稅法規，已達一百餘種，其在英美法意諸國，皆佔稅收之第一位，在其他各國，亦莫不爲重要稅源，其所以如此者，概因有下列優點：

一、合乎能力原則　因所得稅之徵課，以淨所得爲標準，將各種必要費用及最低生活費皆減除，淨所得爲個人自由支配之收入，故有淨所得者，卽有納稅能力。

二、調劑財富之分配　所得稅爲適合能力原則，不僅規定減除，且採用累進課稅制度，所得愈多，負稅愈重，所

得少者並予免稅，如是可無財富集中分配不均之弊，

三、稅源確實　一國有各種經濟資源存在，此種資源，每年發生所得，其稅收變動甚少，故甚實在。

四、合乎財政原則　所得稅富於彈性，如值國家財政困難，可將稅率提高，稅收自增，英國所得稅稅率，每年視國內經濟情形及財政上之需要，公布之。因所得稅爲直接稅，不易轉嫁，倘將消費稅稅率提高，因是供給者必將納稅加入價格，按供求定律，價格增高，消費減少，結果國庫收入反少，特別在戰爭期間，消費稅銳減，而所得稅反日益發展，概其適應財政需要也、以上所言爲所得稅之演進，茲將其本質述於下：

第二款　本質

（一）所得稅爲對人課稅，所得之範圍雖包括對人及對物兩者，然而最後之所析，仍爲對人稅而非對物稅，蓋所得稅雖有時對物課稅，實際上乃依物對於所有人之價值如何，判斷其人所有之納稅能力，以求達到公平之負擔，如累進稅之適用，最低生活費及扶養費之寬減，皆足以表示對人稅之特徵也。

（二）所得稅爲直接稅，政府課稅之對象爲人，其主要目的在依各個國民之納稅能力，如以征課以求租稅負擔之公平，且使負擔者不能將其稅轉嫁於他人，在事實上，所得之轉嫁，實亦爲不可能。

（三）所得稅爲累進稅，雖累進稅不限於所得稅，然累進稅率實爲所得稅之特徵，其各種累進方法之精巧與合理，亦惟所得稅有之，吾人可視累進稅之發達與所得稅之歷史，相爲併行也。

（四）所得稅爲合乎民主之稅制，因其不但財政上佔重要位置，而又有各種差別待遇之規定，而合於民生主

養之理想，因累進稅可以平均社會財富，對最低生活費之免除，扶養費之寬免，及勤勞所得之輕課，皆為其優點也。

（五）所得稅為近代稅制之中心，所得稅之歷史，創自英國，至今不過一百數十年，然在此時期中，世界各國，皆通仿行，蓋因其優點之多也，其稅收確實，而富於彈性，其負擔係按個人能力，可以為平均社會財富之工具，又可平抑社會各階級人民之憤恨不平，因此之故，所得稅即成為近代國家稅制中心，在許多重要國家之財政收入上，佔其全國稅收之半數或半數以上。

第三節　所得稅之種類範圍及課稅方法

第一款　種類及範圍

一　種類

自所得稅發展以來，各國所得稅之型態，因稅制歷史及國情等關係，亦有種種分化，茲將現行所得稅之種類，分述於後：

一、綜合所得稅，又名一般所得稅，以個人為單位，對個人之綜合所得課稅，此項所得為勤勞所得，抑為財產所得，均非所問，英德諸國採行之，其優點為適合納稅能力，且可用累進制及申報法。

二、分類所得稅，亦名個別所得稅，乃將一般所得分為若干類，就各種所得課以不同之稅率，如我國之舊稅法，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出賣租賃所得是，此分類所得，因用不同之稅率，其性質為對物

稅，其與收益稅極相類似，但亦有不同之點，細言之，其同點爲對物稅，其異點爲分類所得稅專計純收入，而收益稅則以資本額或營業總額爲標準。

三、分類綜合所得稅，其制係將所得分爲若干類，先按類征收分類所得稅，又復合計各人各類所得，征收綜合所得稅，其制較綜合所得稅尤優，英法意等國行之；我國本年四月十六日國府公布之新所得稅法，卽屬此類。

四、特種所得稅，以補上列三種之不足：一爲超額稅，英國行分類所得稅，但對個人綜合純所得之總額超過一定額以上者，則增課超額稅(Sur-tax)。一爲補充稅，德法二國對高級部份之所得，課以補充稅，此僅爲一般所得稅之補充，與超額稅之性質完全相同。

二　範圍

所得稅之範圍，可由人與物兩方面分析之。

一、人之範圍　包括本國人，外國人與僑民三種，此三種人究應如何課稅，有下列三種學說：

甲、國籍主義　卽以公民權爲標準，凡是本國人民，均須納稅，其所得來自本國或外國，其人在國內有無住所，均非所問。

乙、經濟所屬主義　以所得之出自國內或國外爲標準，不問人之國籍或住所。

丙、住所主義　在國內有無住所，或居住滿若干時期者爲標準，各國兼採二者或三者，用明文規定於稅法。

二、物之範圍　包括下列數種：

甲、證券存款利息　即資本利息，公債利息，股票利息，及存款利息所得是。

乙、利潤所得　如營利事業所得是。

丙、勤勞所得　如薪給報酬所得是。

丁、特種所得　如專利權，著作權，上演權，特許權是。

戊、不動產所得　如財產出賣租賃所得是。

第二款　課徵方法

所得因課徵之種類及範圍不同，而徵課之方法亦異，共有下列四種：

一、估定法(Presumptive Method)　此法為觀察納稅人之外表情形，如衣食住行及其他各方面之環境而估定其所得額，然後按稅率課稅，因納稅出於估定，當不正確，蓋個人之嗜好不同，有喜奢侈者，有喜節儉者，只觀其外表，不易真實，況估定時，征收人員，極易舞弊。

二、申報法(Declaration Method)　此法乃由納稅人自行申報其所得額，由主管徵收機關加以調查後通知納稅人按稅率納稅，可採用累進制。但非人民賦稅道德心高及稅務行政完備之國家，則難免虛報隱匿之弊。

三、課源法(Tax at Sources Method)　此法乃由所得之來源處預扣稅額，而交於徵收機關，如我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即採此法，由原服務機關扣繳，其他如銀行存款之利息，亦由銀行扣繳，此法之優點為手續簡便，稅額確實，缺點為不適用於一切所得，及用累進制，而表現個人之納稅能力也。

四、申報與課源併用法　各種所得中之能用課源法者，即用課源法，否則用申報法，我國所得稅之徵課即二者併用，既可採用累進制，又可防止逃匿之弊。

本章附註

（註一）英國所得稅創始於一七九八年爲應付拿破侖戰爭的籌軍費。

（註二）朱偰著中國所得稅發展史第一頁。

（註三）塞利格曼著杜俊東譯所得稅論第二四頁。

（註四）杜俊東王啓華合著中國所得稅問題第十二頁。

（註五）潘序倫李文杰編著所得稅原理及實務第十六頁。

（註六）日本小川郷太郎著薛孟武譯租稅總論第四八頁。

（註七）高秉坊著中國直接稅史實第三頁。

第二章 各國所得稅制度概要

所得稅之演進及其本質已詳言於上章，在討論我國所得稅之前，應先將歐美亞洲各主要國家之所得稅制度，述其概要，以供參考，所得稅因歷史之演進不同，可分為分類與綜合兩大類，前者以英國為代表，後者以德國為代表，至其他各國，則皆參照稅史演進，斟酌國情，取長補短，各適所宜也。

第一節 英國

一 沿革

(一)為籌戰費而初創時期：

一七九八年英首相威廉比德（William Pitt）將三部聯合稅（Triple Assessment）改創為所得稅以增闢稅源，籌措戰費，且抵抗拿破崙之侵略，其制以消費之多少，推定所得之大小，為估定法，既不公平，且易舞弊，漏稅叢生，故告失敗。於一七九九年又另頒新稅法，規定人民各項所得超過六十磅者，課稅百分之十，係採比例制，採用申報法，因人民賦稅道德低落，行政技術欠佳，申報者寥寥，收入有限。至一八〇二年戰事暫停，所得稅亦隨之廢止。

一八〇三年對拿破崙戰事再起，財長愛丁生（Herry Addington）復制定新所得稅法，改用課源法（Tax at

Sources Method)至一八一五年戰事告終，全國人民反對所得稅制，故自一八一六年，又被取消。此時英國只征間接稅，既易轉嫁，又不公平，英國學者與政治家又倡議推行所得稅，以代苛雜，當時正值印度事變需款孔急。比爾(Peel)復採用所得稅，其法大部份沿一八〇三年之舊，稍加修正，其稅率爲每鎊七便士，其免除點爲一百五十鎊，預定三年廢止，後因經濟狀况未能好轉，收支失衡，於一八五三年財長格蘭斯頓(Gladston)宣布延至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四年。克里米戰事(Crimean War)爆發，所得稅因財政需要而將其稅率提高，至戰事結束，格氏並未實行諾言，將所得稅廢止，在一八七二年各市商會反對愈烈，故一八七四年將稅率減輕，但仍爲人民不滿，格氏因此而去職，故在一八七四年前英國所得稅尚無基礎，而爲永久稅制。

(二)工業革命以後：

自工業革命之後，因生產方法改變，行大規模生產，所得集中，貧富懸殊，造成階級對立之現象，雖生產增加，大衆福利並未普遍提高，有識之士，莫不高呼改進，主張用租稅政策爲方法者，亦大有人在，所得稅爲優良稅制，就個人純所得課稅，既適合能力原則，又可矯正財富分配之不均，此時英國人對所得稅由反對而趨擁護，自此以後，所得稅之基礎始定。至一八七六年又修正所得稅法，歷經一八九四及一八九九年之改革，至一九〇六年又成立委員會，建議採行累進差別及超過稅之方法，以重課大所得，使稅制切實合乎公平合理。超額稅(Super-tax)爲笛耳克(Dilkes)所創，其爲一九〇六年委員之一，至一九一〇年由財長路易喬治(Lloyd George)實行，今日英國之附加稅，即由此稅演變而來。

(三)自第一次大戰至現在：

英國在第一次歐戰爆發後，軍需浩繁，籌措戰款之方法，主要者爲增稅，發鈔及舉債三者，發鈔有刺激物價，外匯下跌之弊，舉債有不能持久，及促成通貨膨脹之虞，增稅雖不如發鈔與舉債應急，有穩健而不亂財政，限制消費及公平等優點，英國財政政策自昔有戰費至少須三分之一出於租稅收入之原則，故第一次大戰發生後，仍以增稅爲主要財源，所有超額所得，財產所得及勤勞所得稅率，皆予提高，降低免稅點，故在戰爭期間，英國通貨膨脹，遠不及其他各國，戰後財政整理較易。一九一八年歐戰結束，所得稅又重加整理，如減低稅率，輕課小所得及勤勞所得，並規定各種應有之減免，以期公平合理，至一九二九年將超額稅改爲附加稅，該年間接稅佔總稅收百分之三十八點五，直接稅佔百分之六十一點五，至第二次大戰發生後，所得稅仍爲主要財源，並將稅率提高，又在一九四三年間接稅佔總稅收百分之三十五，直接稅佔百分之六十五，所得稅在直接稅中又佔第一位，故第一大戰後，以至現在，英國所得稅，時而提高稅率，以謀財政收入之增加，時而減低稅率，以期稅負之減輕，凡值財政困難，增稅之際，皆以所得稅爲主要財源，其在英財政中所佔之地位可知矣。

二　組織

(一)普通所得稅

一、A類　土地房屋所有所得，此類所得包括地主及房屋所有人之所得，其徵課標準爲租價，每五年調查一次，由每年總租價中減除修理維持保險及管理各項費用，所餘之純收入，即爲課稅之標準，其課徵方法係採課源

法。

二、B類　土地佔有所得：此類所得包括佃農所得及地主自行使用土地而有額外收益之所得，以財產租金為徵課標準，如土地非用於農業者，或由農業部證明未充分利用之土地，則課其租價三分之一，凡從事耕種之農民及林地佔用人，以商業方式經營者，則按D類徵稅，其徵課方法係採申報法。

三、C類　公債及公司債票利息，年金，紅利等之所得，以其實額為課稅標準。

四、D類　工商業及其他各項所得，有(1)貿易所得；(2)自由職業或其他職業所得；(3)未稅利息所得；(4)國外抵押證券所得；(5)國外領地所得；(6)週年利潤或利得而不屬於一至五項者六種，其課徵方法係採申報法。

五、E類　薪俸報酬所得，有(1)僱員之報酬及董事之薪給；(2)退職僱員或其代理人所得之卹金年金；(3)離職金，完成職務之必需費用，可自所得額中扣除。其課徵方法係課源與申報兼用之。

英國所得稅課稅之標的雖為所得，其對於所得與資本之界限，劃分甚嚴，而課稅則以所得為限，此亦為英國所得稅之一特徵。

(二)超額所得稅

所得每年在二百五十鎊以下者，課以較輕之基本稅率，採比例制，所得在二百五十鎊以上者，除課基本稅率外，又課超額稅，採累進制，(註一)一九三一年規定凡所得超過二千鎊之個人，課征此稅。

三　納稅義務人

凡居住英國境內之人民，皆有納稅之義務。但其住所未居英國，而所得來源出自英國者，亦須納稅，係國籍與經濟所屬主義兼採併用，再凡居住於英國之外人，除其居住未滿六個月而其所得係出自國外者，其他皆一律課稅，納稅義務人有自然人與法人兩種，法人僅納普通所得稅，不納超過稅，而自然人則二者均納。英國之所得稅百分之九十出於自然人，百分之十出於公司或僑民，又課超過稅之個人，不過全體納稅人百分之二強而已。

四　減免

按一九三一年稅法規定，勤勞所得扣除五分之一，但最高限度不得過三百鎊，妻之勤勞所得免五分之四，但以四十五鎊爲限，生活費獨身者扣除一百鎊，結婚者扣除一百五十鎊，關於家屬扶養方面，未滿十六歲之子女扣除五十鎊，其餘各扣四十鎊，管家婦或育兒婦每人扣除五十鎊，衰老而無謀生能力之家屬，每人扣除二十五鎊。此外保險所得未超過一千鎊者，按稅率折半計算，超過一千鎊至二千鎊者，按稅率四分之三計算。

五　稅率

普通所得稅爲比例稅。其稅率視每年之財政需要及經濟狀況，公布一次。一九三一年規定所得在一百七十五鎊以內者，每鎊課二先令六便士，超過此額者，每鎊課五先令。附加所得稅（超額稅）卽將各種所得綜合計算，凡超過二千鎊之個人所得，按累進稅率課稅，其徵課方法多採課源法，此亦爲英國所得稅之一特徵也。

第二節　美國

一　沿革

(一)內戰時期：

美國聯邦政府之採用所得稅始於一八六一年內戰之發生，凡居住美國之人民，每年所得在八百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至一八六二年加以修改，略用累進制度，在六百元以下者免稅，自六百元以上至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三，一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五，在一八六五年及一八六六年均有修改，稅率又加提高。一八六七年廢棄累進法，一八七〇年，又加修正，將稅率減低，免稅額加高，一八七二年因人民之反對，此種戰時所得稅，卽告廢止。

(二)流產時期：

一八九四年所得稅之徵收，又多倡議，是年制定新所得稅法，其內容多於戰時所得稅法相同，凡美國之公民及在美國有居所者，均須納稅，無居所之人民，其所得出自美國者，公司以營利爲目的者，及政府官吏之薪給，亦須課稅。其稅率凡所得超過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按美國憲法之規定，直接稅之徵收，係國會通過，(註二)應按各邦人口分配之，此法制定後，不久被聯邦政府最高法院，宣佈其違憲(Unconstitutional)未能實行。

(三)永久時期：

至一九一三年，憲法修正，聯邦政府始得不採配稅之制，課徵所得稅，分通常稅(Normal-tax)及超過稅(Sur-

tax）二種，自一九三一年後至一九二六年又加修正，繼續至今，所得在美國日趨重要，一九一四年大戰爆發後，美國加入戰爭，支出加多，將稅率提高，在一九二九年稅收佔全國總收入百分之八十六點四，其中間接稅佔百分之三十點五，直接稅佔百分之六十九點五，所得稅在直接稅中又佔第一位。（註三）至第二次大戰爆發，美國成世界民主國之兵工廠，因支出浩大，稅率又復提高，每年收入額增加甚鉅。

二　納稅義務人

按美國一九二六年之所得稅法，凡美國公民及居民均有納稅義務，若在美國無住所者之外人，其所得出自美國者，亦須納稅，如美國之公民其所得出自殖民地者，與在美之外國人相同，故美國所得之人之範圍爲國籍主義及經濟所屬主義兼而用之。公司稅率較普通稅率爲高，在初只課普通所得稅而不課超過稅率，（註四）至一九三五年亦得用累進稅，合夥營業則就個人所得分別課稅，與英制相同也。

三　組織

美國現行之所得稅法乃根據一九一三年十月之聯邦所得稅法，稍加修正而來，其組織分「個人所得稅及法人所得稅」二者，前者係就個人純所得課稅，其中又有普通所得稅，採比例制及附加所得稅，採累進制之分，後者採附加稅，係採累進制。

四　減免

凡勤勞所得每年在五千元以內者，其稅率可減輕百分之二十五，故中產階級較爲受惠，自一九二九年起，美

國之所得稅法，對於財產所得及勤勞所得，始分別課稅。(註五) 公司所得在二萬五千元以下者，其兩萬元免稅，獨身所得一千元者，視為最低生活費免稅，夫婦共同生活及與家屬同居之家主，其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內者免稅，若有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扶養親屬者，每人得再免四百元，為適合能力原則，乃對淨所得課稅，故可由總所得中得減除下列費用：(1)普通必需費用，如租金等，(2)各種債務利息，(3)美國各稅（除所得稅戰時贏利及過份利得稅外，）(4)因維持商業而致之損失，因交易而致之損失，及由天災人禍而致之損失，(5)無償還希望之債項，(6)折舊，(7)耗損（如礦穴及煤井之類，）(8)慈善費用。

美國所得稅減免，對資本損失(Capital Loss)亦可減除，如購置一地，售出時較原價少，則少之數目可以減除，在英國所得稅中無此種規定，此為英美所得稅法一大不同之點也。

五　稅率

美國稅率，分普通稅與超過稅兩種，與英制相同，普通稅率，乃對各種淨所得課稅，採累進制，超過稅率，乃運用在一定所得額以上者，而按次累進，至其最高率為止。公司所得在一九二六年稅法採用普通稅率，不課超過稅，至一九三五年改為採課累進制。

美國所得稅為採綜合所得稅制，用申報法，對國債利息所得不課稅，此皆為其特徵也。其所得稅，甚為完善，然其成績，遠不如英國，概有下列各種原因：第一、英國採行所得稅歷史甚久，稅法及行政制度屢經改良，美國所得稅不過二十餘年，正在生長中。第二、稅法簡單，不若美國所得稅法之過於繁雜，而使解釋紛紜，行政困難。第三、能用有

經驗之專門人才稅務行政效率高第四稅率適中可免逃稅及使少數人負擔過重之弊集此數因故英國所得稅之成功非其他各國所能及也。

第三節　德國

一　沿革

德國所得稅創始於一八七三年於普魯士，一八九一年制定一般所得稅法及財產稅法，以後各邦皆仿行之，在一九二〇年將各邦所得稅廢止，修正為德國一般所得稅法，其內容分為個人及法人兩種，採用綜合課稅方法，至一九三二年希特拉(Hitler)奪取德國政權，所得稅法又加修正，除個人及法人兩種所得稅外，又創公民所得稅，凡德國之人民皆須負擔此稅，前兩種為國家稅，後一種為地方稅。(註六)茲分述於左：

二　種類

一、個人所得稅

(一)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分為無限及有限兩種：前者為在德國境內有住所或臨時住所者，後者為在德國境內無住所及臨時住所，但所得發生於德國者，故經濟所屬主義及住所主義兼而用之。

(二)所得之分類：

分所得爲下列七種：(1)農業及林業所得，(2)營業所得，(3)獨立勞働所得，(4)非獨立勞働所得，(5)資本財產所得，(6)租賃所得，(7)其他所得

(三)減免：

可由總所得扣除下列各項：(1)負債之利息，(2)土地稅其他租稅及保險費用，(3)車費，(4)服裝及工具費，(5)生產工具之折舊及礦山之消耗，(6)扶養減免，如家中有子女者，由所得中減去百分之十五，有二子女者減去百分之三十五，有三子女者減去百分之五十五，有四子女者減去百分之七十五，四子女以上者，每人減去一千四百馬克。以上子女皆以未成年者爲限，如成年人必須依納稅人扶養者，亦可減免。

(四)稅率：

稅率由一九二五年後用超額累進稅，最初八千馬克課百分之十，最高超過八萬馬克課百分之四十，一九三四年稅法修正，規定第一級由五六〇至六七五馬克，按六百馬克課稅，一直至三十九級稅表中均已算好，如獨身者應納若干，結婚者應納若干，其分八欄，由四十級起分爲兩欄，未婚者課百分之五十，已婚者課百分之四十。

二、法人所得稅

(一)納稅義務人：

納稅義務人與個人所得稅同，亦分爲無限及有限兩種，前者爲在德國境內有業務執行機關者，後者爲在德國境內無執行機關，而其所得來自德國境內者。

(二)減免：

對下列各機關免稅：(1)郵局國家營業鐵路及專賣事業等收入，(2)中央銀行及地方銀行收入，(3)儲蓄銀行收入，(4)合作社收入，(5)慈善機關收入。此外公司發行股票時之支出，保險公司之預備金，負債額，慈善事業之捐款等，皆可由總稅額中扣除之，以期合乎能力原則。

(三)稅率：

法人所得稅稅率採比例制，對於有限制者課百分之十，無限制者課百分之二十。

三、公民所得稅

此稅創始於一九三二年，希特拉執政後，爲地方稅，凡德國公民，皆須納此稅，稅率採累進制，其最低級所得未滿四千五百馬克者課六百馬克，最高級所得在五十萬馬克者課二千馬克。

第四節　法國

一　沿革

法國所得稅始於一九一四年，遠不及英美諸國發達，在一九一四年以前，採行不動產所得，營業稅，人頭動產稅，及門窗稅四種收益稅，現行所得稅，乃由一般收益稅演變而來，以分類所得稅爲主，綜合所得稅爲輔，茲分述於後：

二　種類

一、分類所得稅

(1)家屋所有所得稅　以家庭工廠建築爲課稅對象，以租賃價格爲課稅標準，與我國之財產租賃所得稅相似，每十年舉行一次調查，負債利息可以扣除，其稅率爲百分之十六。

(2)土地所有所得稅　其對象爲未課房屋所有所得稅之土地及農業用之建築物，以平均租賃價格爲課稅標準，每二十年調查一次，森林以平均純收益爲課稅標準，其管理費及危險補償費可扣除五分之一，債之利息可完全扣除，其稅率爲百分之十六。

(3)農業所得稅　包括種植畜牧及農業副產品之所得，由總收益中可扣除地租工資肥料費用種子費用購買家畜費用農具耗損費用等，以其純所得額爲課稅標準，對必需扶養之家屬減免亦有規定，其稅率所得在二千五百法郎以下者免稅，二千五百法郎以上至四千法郎以下者，就其四分之一課百分之十二，四千法郎以上至八千法郎以下者就其二分之一課百分之十二，八千法郎以上者，就其所得全額課百分之十二。

(4)薪資所得稅　包括各種薪俸工資報酬，如衣服住所燃料等現物給予，亦加算在內，另有家屬扶養及免稅額之規定，職業上之旅費，輔助或代理人之報酬，得以扣除，其稅率所得在一萬法郎以下者免稅，一萬至二萬法郎以下者，就其二分之一，二萬至四萬法郎以下者，就其四分之一，四萬法郎以上者，就其全額，各課百分之十。

(5)非商業所得　包括各種自由職業者之所得，稅率分級與薪資所得相同，惟課百分之十二，另外扣除免

稅額。

(6)工商業所得　包括各種工商業所得，但消費合作社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免稅，由總收入額中扣除一切營業費用，所餘者爲課稅標準。其稅率五萬法郎以上之所得，課百分之十五，五萬法郎以下之所得，則課等級累進稅，最低八百法郎以下之所得，課二十二個半法郎，最高級四萬五千零一至五萬法郎，課六千七百五十法郎，對於交易超過百萬法郎之百貨商店，零賣業者銀行，保險公司等課超額累進附加稅。對於交易額一百萬法郎至二百萬法郎者課百分之一附加稅，最高級超過二萬萬法郎以上者，課百分之五附加稅。

(7)資本利息所得稅　其稅率外國有價證券課百分之二十，彩票所得課百分之三十六，公司董事之報酬課百分之二十五，其餘各種利息課百分之十六。

二、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者乃將各種所得綜合課稅，由所得總額中，扣除各項租稅及負債利息，扣除家屬費用，妻扣除五千法郎，未成年之第一子，扣除四千法郎，第二子扣五千，第三子以下各扣一萬法郎，對於其他扶養之人，每人准扣除三千法郎，以其淨所得累進課稅，綜合所得稅僅適用於個人，凡個人所得在五十五萬法郎以上者，除課分類所得稅外，又課綜合所得稅。

法國所得稅之範圍，其分類所得稅適用於本國人及外國人，亦適用於自然人及法人，但綜合所得稅僅適用於自然人，法國所得稅政策，寓有人口政策在內，凡須扶養及家屬先予除扣，對獨身及無子女之既婚者，則增加其

稅率，在三十歲以上而未結婚或已婚而分離者，依原有稅額加課百分之五十，倘所得在三十萬以上，結婚已有兩年，至課稅年度一月一日之期，尙未生子者，加課百分之十。

第五節 日本

一 沿革

日本所得稅始於一八八七年，原爲綜合所得稅，其內容分三種：第一種爲法人所得，第二種爲公債公司債銀行存款及借款利息所得，第三種不屬於第二種之個人所得，至一九四〇年大加改革，綜合英美各國稅制之長，採取分類所得稅茲述於下：

二 分類

一、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分普通及綜合二者，前者包括(1)不動產所得，(2)股息利息所得，(3)事業所得，(4)山林所得，(5)退職所得，係採比例制。後者係課普通所得稅後，尙餘五千元以上之綜合所得者始課之，係採超額累進制、

二、法人所得稅

法人所得稅包括(1)營業所得，(2)淸算所得稅，(3)各營業年度資本稅三種，第一種依稅法規定具有本支店之法人，就其每年所得課百分之十八，無本支店之法人課百分之二十八，第二種爲就淸算所得全額課百分

之十八，第三種就資本課百分之一點五。

三、特別法人稅

特別法人稅有產業合作社，商業合作社，工業合作社，貿易合作社，漁業合作社，蠶絲合作社等所得。

第六節　蘇聯

蘇聯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無所得稅，其制始於一九一九年，因其政治經濟制度與其他各國不同，而稅制亦異，至一九二一年大加改革，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一年均有修正，玆將其內容分述於下：

一、私人及私企業所得稅

私人及私企業所得稅分下列數種：(1)工資勞働者及國家年金受領者之所得，(2)文筆生活者，優伶及生產組合等員之所得，(3)工資關係以外之勞動者及使用勞動者之所得，(4)家屋出租之所得，(5)使用三人以內勞動者之家庭工業及中間商人之所得，(6)工商企業者教會之所得及利息所得。各階級之免稅點及累進稅率，均有不同，家庭扶養亦有減免之規定，如所扶養之人在二人以上時，每增一人，減低稅率一級，而個人之免稅額則因階級而有不同。

二、組合及國家企業所得稅

此種所得稅，凡組合經營之企業及準國家經營之企業均屬之，完全國家經營之企業免稅。以純益額爲課稅

標準，採比例制。

三、農業所得稅

農業所得稅分集體農場，非共同化財產之集體農場，個別經營農場，及富農四種，各分別課以不同稅率，如集體農場中之共產農場及集體耕作農場，課百分之三，共同耕種組合農場課百分之四，對集體農場亦有減免之規定，如對貧農中農為基礎之農場，則斟酌情形免稅，新開闢農場免稅五年，對集體農場所經營之特殊農業予以免稅。故對集體農場課稅甚輕，以資獎勵，對非共同化財產之集體農場，課予重稅，其最低級未滿五十盧布者課百分之四，最高級七百盧布者課百分之三十，對個別經營之農場，最低級未滿二十五盧布者課百分之四，最高級六百盧布以上者課百分之三十，此外有減免之規定，富農稅率為累進稅，最低級未滿五百盧布者課百分之二十，最高級在六千盧布以上者課百分之七十，並無寬免之規定。

蘇聯之所得稅，因社會制度與其他各國不同，而稅制亦異，其特色為共產主義色彩太重，階級性甚嚴如對共產集體農場，課稅甚輕，對個人農場稅率則達百分之七十之多，以此政策促進共產主義之實現。

本章附註

(註一) Shiras: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p. 438.

(註二) 美國一七八七年憲法第八條之規定。

(註三) 關吉玉著中國稅制,

（註四）何廉李銳著，財政學第三六九頁。

（註五）一九二八年美國收入案之規定。

（註六）一九三四年德國所得稅法。

第三章　中國所得稅之沿革

近年來稅制之最大演進，即由間接稅而趨於直接稅，而在直接稅中，尤以所得稅為最，因其合乎公平能力之原則，有彈性充足確實之優點，自一七九八年英國創用後，各國相率仿效，現行所得稅之國家，達五十餘國（註一）而在收入方面佔重要地位。

我國稅收向以關鹽統三稅為主，三者皆為間接稅，不但負擔不公平，而收入亦不豐富，故頗不合近代賦稅原則，近年以來，因受歐美稅制改革之影響，對於所得稅之創辦，歷來屢有討論，而自抗戰以後，因籌措戰款，尤為國內人士所重視，故自二十五年創始以來，屢有改訂，茲將我國所得稅之創行史實，論述於後：

第一節　為籌款而議辦所得稅時期

此期在前清末年，國用困乏，當時有創辦所得稅之議，並擬定稅法，交資政院審查，議未決而國體已變。鼎革以後，創辦之議復起，故於民國三年頒佈所得稅條例二十七條，其內容係仿日本所得稅制，課稅範圍分為兩種，第一種為法人之所得及除國債社債外之利息所得，第二種所包括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註二）第一種所得用比例稅，第二種所得用超額累進稅。其人事斟酌，只有第二種所得，年免稅額五百元者其餘均無規定，其報納方式，

第一種法人之所得由納稅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報告主管機關，採課源法，第二種法人之所得，於每年二月前預計其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並將其所得稅額於七月及翌年兩期繳納之。

民國四年，財部決定舉辦所得稅，因本國經濟組織幼稚，缺少統計，各種所得稅同時課稅，則手續繁雜，恐難收效，於是乃訂分區舉辦，八月間訂立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十六條，(註三) 其擬先舉辦者有(一)當商銀錢商號商及由官特許之公司行棧；(二)議員歲費官吏薪給年金，給與金及律師大商號經紀人等之薪俸。

民七財部又重申前議，當時預算第一期所得稅施行後，每年約可收七八百萬元，第二期推行一般所得約有一千萬元以上之收入，無如政令不行，相率觀望，終成泡影。

民國八年國務會議修正原條例之稅率，提交國會俟預算決定後，再行付議，結果無所變動。

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所得稅之議，又極盛一時，財政部特設所得稅籌備處，將民四第一期施行細則呈准廢止，另訂先後徵收稅目，於民國九年九月十五日明令公佈 (註四) 規定稅款收入七成充教育經費，三成撥充實業經費，以期推行順利，八月間估計，每年約可收入五百萬元。

民國十年一月，財政部將所得稅條例實行細則，所得稅分別先後徵收稅目，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議規程，所得稅征收規則，征收所得稅考成條例，所得收款儲撥章程，以部令公佈，於是年一月起實行開征，因各省議會商會請求緩辦，除官俸所得一項如期開征外，餘准緩三月，將所得稅籌備處併入賦稅司第六科，而民十實收入數目僅一萬餘元，此後無形停頓，北京政府時代之所得稅如此而已。

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力謀財政之刷新，嗣有福建財政廳祕書林有壬氏條陳所得稅法，呈請財政部施行，復建議於中央黨部經議決交財政部，於是財政部復擬具所得稅暫行條例意見書，計條例二十八條及施行細則十七條，其內容與民三之所得稅條例大致相同，然並未實行。（註五）

第二節　爲裁釐抵補而倡辦所得稅時期

此期爲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民國十七年爲財政改革召集第一次財政會議，當時之主要問題爲「關稅自主」而關稅自主，首需裁釐，惟裁釐勢將影響國稅收入，乃倡議開辦所得稅，以資抵補。

民國十八年一月，財政部根據民三所得稅條例及施行細則修正公佈，此項條例與細則，較民四及民十公佈者爲周詳，茲將其要點述下：（註六）

(1)法人所得改用累進制，依照舊所得條例，法人所得按千分之二十比例徵稅，新制改爲累進稅率，以求公允合理。

(2)徵課國債所得稅，舊例爲獎勵國債之推銷起見，對於國債所得，一律征收所得，今則取消此項規定，使與其他地方公債公司債等同樣課稅，稅率千分之十五。

(3)提高免稅額，免稅額原定爲五百元，因求維護一般人民之生活負擔，減少費用之支出，故改爲所得稅在二千元以下者免費。

(4)個人所得方法之修改，修正辦法對於所得不及六千元者得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及扶養家族三項費用，以資減輕一般平民之負擔。

以上修改，僅止於稅法之討論，而未嘗做進一步之實施。

十八年九月財部聘美國金融專家凱末爾等爲財政顧問，該委員會對中國稅務之改革，曾提出一說帖，謂：「中國現在不可採行一般所得稅，其後就特殊部份所得稅，爲進一步之研究，亦不能證明此種有限制之所得適於採用，本委員會之見解，一部基於所得稅之性質，一部基於中國私人賬目之現狀，而主要部份則以行政之性質爲根據，一俟他國適應於所得稅之條件亦見於中國，則中國當可採用所得稅，不過初期仍須爲局部及試驗而已。」(註七) 此項見解爲當時國內一部份人士所同意，是後數年間，對於所得稅之實行，少有提及，未可謂與凱氏此項意見無關也。

二十一年頒佈預算法，將所得稅列入歲入來源科目，以表示其爲國家主要稅收之一。

第三節　爲改革稅制而開辦所得稅時期

第一款　民國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三年中央召集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改革稅制部份，議決整理舊稅創辦新稅兩原則，過去政府創辦新稅多以籌款爲目的，而所得稅因手續過繁，費用不貲，不能滿足一時之急需，自難入選，故擱延未舉，第二

次財政會議創新稅之目的與過去不同，着重於「改革稅制」不以稅收多寡爲意，良以欲圖改革我國財政非從改革稅則入手不可，而所得稅之創辦實負有此種重大之使命。

二十四年七月，財政部因收支不平衡決意開所得稅又提所得稅法草案，計分七章，共三十一條（註八）呈請行政院決議送立法院審議，此草案內容大致以民十八年之條例爲藍本，但最大之差別，則將爲綜合課稅制度，改爲分類所得稅制，其被課徵者僅有營業所得與薪給報酬所得兩種，其餘利息所得土地所得及其他所得，均未入於課稅範圍之內，當時所以採分類所得制，爲顧及事實，因我國幅員廣大人口稠密，統計既欠周詳，交通亦不發達，欲行全部所得稅之征收，事實困難甚多。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創辦所得稅原則八項，其內容於下：

(1)所得稅爲中央稅，其收入之分配，依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

(2)所得稅就營利事業，薪給報酬，證劵存款三種所得，先行舉辦。

(3)對於免稅者之範圍，應分別舉例規定之。

(4)所得稅課稅之方法，以採累進制爲主。

(5)所得稅應納稅額之規定，採取申報調查審查三種程序。

(6)第一類甲項所得，以所得額及資本實額爲比例而課稅。

(7)第二類所得應以所得額爲標準，其每月所得不及三十元者免稅。

(8)第三類所得應以息金所得額爲課稅標準，但存款中教育儲金每年息金所得未達一百元者免稅，各級政府機關存款公務員法定儲金及教育慈善機關團體之存款免稅。

爲籌備開征，財政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設直接稅籌備處，負責籌備一切施行事業，同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又通過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註九)同月二十二日以院令公佈，定自十月一日起，先就第二類中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證劵存款利息所得開征，其他均俟二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征，後又制定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征收須知，第三類證劵存款所得稅征收須知，經過討論於批評後，於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佈，並轉奉國府令准備案。於二十六年十月所得稅施行爲集事權乃將所得稅籌備處改爲所得稅事務處，於各省成立辦事處，各地成立區分處，從事推辦，於是久懸二十餘年之所得稅，始見諸實行。

二十五年末，稅務之征課範圍，暫以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及中央公債利息之所得爲限，因以所得皆採課源法，手續較爲簡單也。十二月十三日正式令派蘇、皖、魯、豫、贛、湘、陝、寧、青、新、川、康、滇、黔、鄂等委員會，分別成立辦事處，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福建辦事處，僅冀、察、平、津、晉、桂等因特殊原因未能發展。至二十六年三月，冀、察、平、津、綏、晉、桂等各辦事處，亦相繼成立。各處在成立之始，主要工作爲奠定基礎，故每一辦事處恆兼辦兩省以上，後因稅務日繁，乃單獨成立省處。

自蘆溝橋事變爆發，冀、察、晉、綏各重要城市相繼淪陷，京、滬、蘇、浙、魯、皖先後爲戰區，而稅收及產業皆形頓挫，故

當事者仍傾注全力於前方稅務安定及後方稅務機關積極加緊推行與擴充，以稅收而言，雖不免稍受影響，但為數仍屬可觀。

自武漢撤退後，稅務仍照原定計劃逐漸推動，調整稅務機關，充實稅務人員，自第一類營利事業普遍征收後，商人之躍躍報繳，征收人員奮力稽征，致二十八年稅收數字，造成空前紀錄，突破三千萬元之預算數，當局又鑒於營利事業，每獲暴利，因杜此弊而征過分利得稅。二十九年所得及利得兩稅預算原列為三千九百萬元，以稅收暢旺，前後追加預算兩次，增至六千三百萬元，就預算而言，已由二十五年佔全國稅收之第六位，進而佔全國稅收之第三位，所得稅之基礎，至此大定。

第二款　自二十五年至三十五年

然自戰事發生，國用不足，沿海各省相繼淪陷，後方人口激增，生產日減，通貨膨脹，物價上漲，一日千里，民國二十五年所得稅暫行條例，為試辦之始，此中各種規定因時過境遷，經過數年後，已多不能適應需要，故於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將原條例修正為所得稅法，將第二類丙項減免之規定，由三十元提增至一百元，稅率第一類甲乙兩項由五級改為九級，第一類丙項由四級改為十一級，第二類由十級改為十七級，申報時期由三個月縮短為一個月，其他如罰鍰罰金等均予提高，以應需要。

在抗戰時期，需財孔急，為平均負擔建立永久稅制，適應國家支出，財政部於三十四年擬定綜合所得稅法草案，呈請行政院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以茲事體大，又轉飭該部詳加研究，復候核奪，（註十）至三十四年八月戰事

結束，各種稅制，適於戰時，未必利於戰後，且復員之際，一切庶政，皆待調整，所得稅爲國家稅制中之主幹，亟宜及時改進，以期公平合理，而奠定永久基礎，故財政部詳加研究，擬定分類綜合所得稅法草案，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逕呈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後，國民政府於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註十一）此修正稅法進步甚多，容列專章，詳述於後：

本章附註

（註一）財政部直接稅處經濟研究室印行，中國所得稅初期史實第二頁。
（註二）民國四年八月公布之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第二條。
（註三）同註一第四頁。
（註四）劉振東王啓華著，中國所得稅問題第二一四頁。
（註五）民國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條例草案及施行細則。
（註六）同註一第九頁。
（註七）民國二十四年財政部擬所得稅暫行條例草案。
（註八）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之所得稅暫行條例。
（註九）同註四第二二〇頁。
（註十）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八日指令財政部。
（註十一）國府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現行所得稅法。

第四章　中國所得稅失敗之原因

我國所得稅之倡議，遠在清末，三十年來，凡值財政困難之際，莫不謀開此新稅源，以資挹注。顧其始也，興高彩烈，及其終也，均銷聲匿跡，所謂屢倡屢輟，始終只爲稅法上之研究，而未作實際之推行，故戰前可謂我國所得稅倡議時期，亦可謂失敗時期，其所以失敗者，實存經濟政治及社會種種原因，茲分述於下：

第一節　經濟原因

所得稅是課於國民之所得，故其施行應在生產事業發達，國有經濟繁榮，大多數國民有大額所得，然後稅源充裕，有大量之稅收，而且此種所得大部份能集中於較小區域，並有精確之計算方法，而我國過去情形如何，吾人實有明瞭之必要。

(一)經濟組織落後——中國大多數人無納稅資格，而生產形態滯留於農業與手工業之階段，人民既常遭人患，又逢天災，社會不安，政治腐敗，交通閉塞，運輸不便，生活平度困難，更加雜稅苛捐，負擔過重，無以爲生，近年以來，經濟雖稍進步，而生產組織並無顯著之改進，不過爲消費方式趨於現代化，少數都市雖較發達，因其爲外國資本主義侵略之中心，國內特殊階級之穴窟，所謂發達乃消費之反應，非工商業之景氣，國民經濟之眞正繁榮也。

（註一）據 Sombart 意見，行所得稅之第一條件卽爲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發達，資本主義之成立，其影響於一般經濟生活及所得稅之發達者有二，其一爲企業獨立，利源則無限制發達，經濟生活突飛猛漲，於是所得漸趨普遍，而所得之大小愈懸殊，所得稅之征收，漸成爲必要，其二爲簿記發達，商業會計統一，予所得稅之徵收以實際上之基礎，Sombart 謂資本主義設無複式簿記，不同想像，二者之關係，有如形式與內容，不可漸離，（註二）中國實行所得稅之最大困難，卽謂生產形勢落後，經濟組織不發達。

（二）工業不發達——Sombart 謂所得稅之產生，又一條件則爲工業化之經濟社會，蓋工業化後，經濟始能發達，所得始趨於普遍，大小所得愈趨懸殊，於是負擔能力原則漸爲租稅學說之中心，所得稅遂應運而生，而此點可由歷史證明之，普通以一七六〇年瓦特（Watt）發明蒸氣機爲工業化之開始，英國工業化最早，故所得亦先創始於英國，中國以農立國，出口者多爲原料，入口者多爲製造品，生產形態仍未脫離於手工業，距工業化之目標尙遠，故所得稅在中國不能有充分之發展，因此在中國的命運一書中，盡力提倡中國現代化，科學化及工業化，以爲改善人民生活之基礎。（註三）

（三）會計制度不健全——國民所得之記載，全賴健全之記帳制度及查帳制度，以表示其正確性，有正確記載，然後可據以課稅，如資本負債，損益計算，莫不以會計爲根據，我國過去之商業不發達，除極少數銀行公司外，鮮有用新式簿記者，其每年所得額，根本無從捉摸，甚至稅民本身亦不能正確知悉，在此種情形下，欲求其不欺僞隱瞞，實爲「緣木求魚」，所以有民四之「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與民十八之「所得稅推行步驟」等之頒布，

而不敢貿然推行一般所得稅也，由此言之，必須先有可靠之會計制度，而後所得稅方可征收有效。

（四）資本及人口之分散——因資本及人口不集中，征收困難，所得稅之征收，除採取源泉課稅法之外；其他手續均較麻煩，如都市發達，資本人口集中，征收上尚較便利，否則頗爲困難，征收經費比例增大，極不經濟，兼之我國幅員廣大，如征收機關擇要設立，則課稅不能普及，若普通設置，則經費浩大，故在事者則感此種困難。

第二節　政治原因

近代國家之成立，影響於經濟生活及所得之發展甚大，如公民觀念之發達，在近代國家中，封建階級之消滅，公民觀念逐漸發達，公民既享受法律上之權利，遂有納稅之義務，租稅普遍原則得以產生，而所得稅之基礎遂以確立，其次爲免稅特權之消滅，中古時代，貴族僧侶，享受免稅特權，租稅皆由平民負擔，故愈有納稅能力者，愈不納稅，自法國大革命發生後，此種特權階級終於推翻，所得稅去一障礙，再次爲近世國家產生以後，有統計以爲之助，有專門技術人才以爲之用，有組織嚴密之官廳爲之徵收，徵收人員，不但有專門之經驗與知識。亦且富有責任心，與地方納稅人民，無直接利害關係，由上言之，政治影響於經濟者至大，故欲所得稅有所發展，必須具備下列政治條件，第一須爲法治國家，不容一部份人擾亂稅法或免稅，第二須有鞏固之政權，不受政局變動之影響，第三須有獨立之國際地位，使賦稅強制權能澈底在國內行使，不受外力之阻礙，而我國之政治條件如何？茲分述於下：

（一）政局不安——自民國以來，政局變動，不下十餘次，地方對於中央成割據狀態，各自爲政，中央命令不能

澈底執行，所得稅之屢倡屢輟，使法令等於具文，此為最大原因之一。

(二)政治設施不完備——所得稅實行之有效與否，與征收技術有關，而征收技術之高明，大部基於一般政治設施之完備，如戶口調查，所有權之限制，財產登記，職業調查等之準備，為推行所得稅之必要條件，中國戶口不清，姓名混亂，財產及職業無統計，過去此種工作尚缺準備，外國學者有所謂國民資本 National Capital 及國民所得 National Income 之研究，而我國此項工作尚未開始，所以歷次擬辦所得稅時，常有無以着手之感。

(三)外人之掣肘——各國所得稅之課征，大部在國度以內，任何人任何地方均須課稅，此乃普通原則與公平原則之實現，我國過去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國家主權不完整，外人在我國有特殊之勢力與地位，對於所得稅之征收，外人可逍遙法外，即租界內之本國人，亦無法使其納稅，外人及租界內之人民，不納稅，而促成資本之逃避，使內地經濟崩潰，整個社會受影響，此種困難亦為施行所得稅之一大障礙，現不平等條約已廢除，對外人所得稅之征收，當可順利推行也。

(四)特殊勢力之阻力——消費稅為間接稅，大部由貧者負擔，而所得稅為直接稅，不能轉嫁，乃由富者負擔，無論中外，而富有階級恆為政治上社會上之特殊階級，按能力原則言，而此階級應納重稅，其實不然，如我國過去新鹽法及交易稅之難實行皆為此種惡勢力阻撓之結果，是以所得稅之推行，遭遇極大之困難，此種情形，考諸史記，古今中外皆同也，我國自戰後人民深知抗戰建國之重要，對於捐稅態度大為轉變，所得稅征收甚為順利，而此種結果不外稅務行政之進步及人民心理觀念之加深，然仍有一部無恥之徒，用價逃稅，囤貨居奇，實乃政府應取

積極之力加以取締以儆來者，

（五）地方與中央不能合作——地方政府是爲國家行政便利而設，其應隸屬中央政府，中央政府一切政令，下級政府有服從執行之義務，事實上我國在戰前各省常各自爲政，尾大不掉，然所得稅定爲中央稅，其收入由中央支配，地方無分潤之利，因之歷次推行，只中央盡力推行，而地方不竭誠以助，由民十整理所得稅說帖，即可知關係之重要，按原規定，本極詳明，惟各省財政廳及各種法團以中央須統收統撥，則地方實在可得若干，並無確數，而課稅以經驗實行，則按率征收，無可解免，以是相率觀望，延擱不辦，且各地方經費，本以收支不敷，無可抵補，時感困難，今若存有的款，一經收起即可分成支用，自必盡力襄贊，推行新稅，無虞困難。由上觀之，而地方不能與中央合作，亦歷次施行所得稅失敗原因之一也。

第三節　社會原因

在一進步之社會中，人民有相當之智識程度，不致有盲目反對所得稅及逃稅現象，在思想前進之社會，一般人士極顧慮財富不平均，爲社會進步之大障礙，德國學者 Stein 謂「租稅除財政目的以外，還有社會目的，」換言之，即用賦稅之方法，平均社會財富，在美國所得稅學說中，有所謂自衞說，而資本家願納所得稅，以免社會貧富太懸殊，而發生社會革命，總而言之，近代人民思想之進步，國家觀念之增加，對於所得稅之推行，利益甚大，我國所得稅失敗，而此社會原因亦大，茲述之於下：

（一）民衆智識低下及錯誤之觀念——人民反對所得稅，非謂社會經濟枯竭，即曰民生凋敝，不能負擔新稅，而此種論由實似是而非，因所得稅係對所得課稅，對小所得並有減免之規定，所謂「民生凋敝」者，乃指一般情形而言，而所得有餘生活寬裕者，仍大有人在，而所得稅乃以有納稅能力之大多數所得者，爲課稅之對象，並不增加一般貧民之負擔，在各國所得稅法中，皆有差別待遇之規定，如最低生活費及扶養費之寬免，勤勞所得之輕課，故無不堪負擔之弊，不但對平民無害，而且有利，因國家將稅收用之在社會改良方面，如舉辦社會事業及發展工商業，如此皆可促進一般人民之福利，改善人民之生活，倘人民反對所得稅之施行，而國家因支出之缺乏，必須增高間接稅，結果歸於全體人民負擔，而不公平，因一般平民大部或全部所得用之於消費，而富人則消費其所得之一部，如此而貧者負擔反重，而富者輕，於抗戰時期，國家因籌措戰費，賦稅收入當佔重要位置，不但應擴大課稅範圍，且應提高課稅率，無論貧富，皆應移轉其購買力之一部，以供政府之用，所謂：「有力出力，有錢出錢」是也，當戰後之時，百端待興，更因側重直接稅之征收，而減輕消費稅，如此不但可防止財富之不平均，且可合乎能力學說之原則，我國過去人民反對新稅，固爲常事，而反對所得稅者，乃爲社會之少數特殊階級，並非全體國民，彼等雖知所得稅爲良稅，爲自己之利益，故心存阻撓，此種情形，可以現在限價爲對照，限價之重要，人皆知之，而反對者，多爲社會之顯官階級，並非一般之平民，彼等亦知限價之重要性，因自私自利，仍囤積居奇，抬高物價，深望政府對於此輩無恥之徒，加以處罰，以儆效尤，然自抗戰以來，所得稅之推行，甚爲進步，民二十五年所得稅之收入在國稅中佔第六位，至民國二十九年，進居第三位，此種結果，不外政府與人民合作而來，爲中國稅制上之大進步。（註四）

(二)厭惡賦稅之心理——中國自古以來，即爲專制國家，一旦爲仕，則富有四海，君主即爲國家，所謂：「朕即天下」是也。公私財政，一向不分，而賢明之主，尚知愛民節物，昏暴者流，則橫征暴斂，予取予奪，不分良稅惡稅，多多益善，驕奢淫逸，以奉一人，無所顧恤，人民之所以猶能完糧納稅者，只爲懼法律之制裁，並非以租稅爲人民對於國家共同經濟負擔，認爲國民應盡之天職也，因此種種租稅厭惡心理之存在，所以當政府創辦新稅或增加舊稅之時，無論合理與否，人民均予反對，至實行以後，或爲公開抗稅，或爲非法逃避，此種結果，不外政府之橫征暴斂，及人民缺少租稅道德造成，欲袪斯弊，應普及教育，提高人民智識，改正錯誤觀念，養成納稅道德，在另一方面，政府應公開財政，取信於民，愛民節物，免除苛雜，則人民當願輸將也。

(三)社會惰性之存在——此種情形有二，一爲人民方面，一爲政府方面，因舊稅爲「既成事實，已養成民衆納繳此稅之意識與習慣，雖苛亦不致反對，若創新稅，雖公平合理，亦必受劇烈之阻撓，如田賦之負擔，附稅蓰於正稅，若干省份，且預征至民國四十年，甚或一百餘年，其負擔較任何收益爲重，因歷史關係，人民並不激烈反對，如釐金爲害最大，廢除釐金，創營業稅抵補，不但利民而且益國，在理論上頗受人民之贊助，然初行營業稅時，又到處有反對之聲，此即惰性心理之作用。再就政府方面言，征收舊稅，有規可循，易見成效，若創辦新稅，法制不完，設備不週，缺少經驗之人才，一切草創，自較舊稅費力，故行新稅亦爲一困難也。

綜合以上所述，中國創辦所得稅屢遭失敗者，是因種種客觀條件未成熟，故美國學者塞利格曼(Seligman)謂：「所得稅之成立，以文化之比較高度發展及貨幣經濟之充分普及爲其前提要件。」我國自二十五年施行所

得稅後，結果雖不滿意，但亦超乎事前之預期，此種原因，不外主觀上之需要，及客觀條件之進步，自開戰以來，需款迫急，籌措戰費，不外紙幣公債及租稅之途，我國通貨膨脹已達極點，物價由戰後已漲至數千倍之多，如再用紙幣政策，不但擾亂金融而且民不聊生。公債有內外之分，戰爭之時，各國皆須籌款，各國自身皆自顧不暇，當無餘力，幫助他國，再者，自戰爭發生後，各國莫不用公債方法來措款，所不同者，只是數量程度之差異，而目的則同，外國人民無論由愛國心或信用言，皆不願投資國外，尤其在經濟戰爭之今日，各國皆行匯兌統制，而匯兌統制有消極之匯兌干涉及積極之匯兌限制，而限制資本流出，即匯兌限制主要目的之一。再由內債方面言，中國戰前內債已達二十萬萬元之鉅，自民十七年以來，每逢預算超出，皆賴公債抵補，平均每年增加之數約一萬萬元，然自抗戰以來，無論內外債之發行，皆達飽和點，最後不得不採取租稅政策，我國租稅收入為關，鹽，統三稅，關稅自戰後，收入大減，因海口封鎖，國際貿易當然頓減，沿海海關多為敵人佔領，故戰時財政，不能以海關稅為主要來源，產鹽各地多在沿海一帶，自開戰後，如長蘆及其他沿海產鹽之地，多被敵人佔領，因鹽稅為平民消費者多，稅率不應提高，故其收入大減，統稅為就廠征稅，我國之大工廠，多在沿海沿長江一帶，故戰時發生後，與關，鹽歸入同一命運，以前三稅皆為消費稅，收入既無彈性，負擔亦不公平，兼之戰時措款刻不容緩，故不能不積極推行優良之所得稅，所得稅因需要性之急切，得以在戰時順利發展，再就客觀環境言，我國近來政治情形突飛猛進，自開戰以來，更是一日千里，過去之種種阻力，現在逐漸減少，昔若干困難今日不復存在，對於所得稅之推行，利益甚大，雖我們社會環境不夠，終於以「實驗中求改革」之精神，逐漸改良也。

本章附註

（註一）劉振東王啓華合著，中國所得稅問題第二二二頁。
（註二）朱偰著，中國所得稅發展史第三二頁。
（註三）蔣中正著，中國之命運第一九三頁。
（註四）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十二期第一七頁。

第五章　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所得稅法

所得稅暫行條例爲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修正爲所得稅法，二年後，爲求公平負擔，合乎能力原則，建立永久制度，故於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又將原稅法修正爲分類綜合所得稅法，除按五類所得征稅外，復集每人每年各類所得之總合而課稅。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所得稅法，實行十年之久，在所得稅發展史中佔有重要位置，爲研究我國所得稅之重要材料，故雖經修正，仍有詳加研討之必要，以供讀者參考：

第一節　範圍及分類

第一款　範圍

一　主觀範圍

所謂主觀範圍，乃指納稅主體而言，換言之，卽人之範圍，有國籍主義，住所主義及經濟所屬主義三種，如採國籍主義，不問國內有無住所，亦不問其所得之出於本國或外國，凡爲國人，均須納稅，如採住所主義，則不問其爲本國人或外國人，亦不問其所得之來源，凡在國內居住若干時期者，卽須納稅，如採經濟所屬主義，則旣不問其國籍亦不問其住所，凡其所得係取自國內者概須納稅，現代世界各國，大都兼採三者或兩者，前者如德國美國，後者如

日本是。

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所得稅法規定「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所得額。」（註一）又第一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三項規定「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外國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營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又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徵收須知第三項規定「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際職業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扣繳所得稅，」由上可見所課範圍，採住所及經濟所屬主義，凡國內所得，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均須納稅，而國人在國外營業者，可無須繳納所得稅，惟若盈利之來源係出自國內者，仍須計算照納，而第三類第一項規定「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外國公債並包括在內，」乃因徵收困難，而爲採取住所主義之例外。至分類綜合所得稅法，與原稅法大致相同，規定「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征所得稅。」（註二）

二　客觀範圍

所謂客觀範圍，乃指所得稅應該在何種所得之上，此爲對物之範圍，如不動產所得之租金，證券存款之利息，經營各種工商業所得之利潤，服務所得之酬金，各種特種之收益，均在此種納稅範圍之內，各國所得稅制度，有採

分類所得稅制者，有採綜合所得稅制者，有兼採分類與綜合所得稅制者，如我國現行所得稅制，我國原所得稅法既非完全分類所得稅，亦非綜合所得稅，乃就營利事業，薪給報酬，及證券存款等三類所得課稅，而農業所得，房地產所得，均不課稅。（註三）因當時立法者之意見，僉以我國農民地主不多，而大多數則為小農佃農，為維持農村計，故暫不課稅，再我國土地測量與登記未能舉行，若遽征收農民所得稅，其調查費及征收費必甚大，至於房地產收入未課稅，因當時房地捐甚重，及將征地價稅，在四月新公布之所得稅法，財產租賃所得列為第四類，農民所得及財產出賣所得仍未列入，實有考慮必要也。

第二款　分類

一　營利事業

所謂營利事業者，即所舉辦事業之目的在於謀利，此種營利所得即須課稅，若所舉辦事業並不以營利為目的者，而係屬於文化或慈善性質者，皆不課稅，至於何種為營利事業，依暫行條例及所得稅法第一條有左列三種：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所謂公司係指依公司法規定而設立之團體，包括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註四）工廠係指依工廠法規定而設立之團體，須為發動機器製造者，而平時僱工須在三十人以上，至於其他以營利為目的之商號行棧，只能認為合夥之組織，或由個人加以經營，若個人雖不開設商號行棧，亦可單獨從事營利事業，凡上述之團體或個人所營事業其資本在二千元以上者，均須課稅，然不以房地產為營利目的之公司商號，而有房地產收益者亦須課稅。（註五）

所謂資本乃指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或個人實際投入之本金而言，公積金以其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若係信用或勞務之出資，則均不能算爲資本，依施行細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經營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此爲申報資本實額之期限，如以後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營利事業若屬官商合辦，其中有私人資本在內，若不課稅與一般私人企業相較，顯不公平，至於資本額未加規定，因此種事業多屬大規模，其資本必定超過二千元以上，故無規定之必要。官商合辦事業，非以營利爲目的者，如文化及慈善事業，亦屬不少，此種事業雖屬官商合辦亦不課稅，而法人所辦之事業，無論爲商營或官商合辦，在形式上並不以營利爲目的，在實際上如係兼爲營利事業時，其所得亦須課稅。（註六）

三、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所謂一時營利所得，指不屬於一二兩類以外之一切無永久繼續性之事業而言，此種所得之性質，一方面時間性上是非繼續，另一方面又指所得之性質有投機不勞利得之成分，如囤居食糧壟斷房屋，操縱交易所市場所生之所得，均屬之，航空獎券中獎金及買賣與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均爲一時營利所得，按部處解釋名稱商人臨時設立之行號，收集米茶柑傘等出產品，如無固定牌號及無歷年繼續性者，應屬於一時營利事業範圍。

二 薪給報酬

所謂薪給報酬者，依征收須知第二類第一項之解釋，係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來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與而言，有下列三種：

一、公務員之薪給報酬所得，公務員之範圍，包括下列數項。（註七）一、各級黨部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二、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三、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四、國立省立縣立之教職員，五、官營事業之人員，六、地方自治機關人員，七、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以上公務人員之所得，包括其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津貼等，均爲職務上所得之給予概許征稅，惟公務員因公支領之費用，如特別辦公費交際費旅費，均爲公務員支領之費用，概不課稅，（註八）外國人服務於中國者，其職務之所得，亦須課稅（部令解釋第三號）按徵收須知第二類第十項之規定，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二、自由職業者薪津報酬所得，包括新聞記者，藝術家，著作家，律師，會計師，工程師等，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得公費診金酬金等一切之收益及其他金錢之給與而言，（註九）凡屬以上之薪給報酬，均須課稅。

三、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此爲一種概括之規定，凡薪給報酬之所得不屬於前兩種所規定者，均依此款收稅，此種範圍甚廣，如銀行之行員，公司之職員，商店之夥友，買賣及交易上之居間人，工廠工人以及傭僱之僕役等均屬之，其所得之範圍與自由職業者同，乃包括因職業及工作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三　證券存款所得

證券存款所得，係屬於財產利息收益之一種，此種課稅爲資本所得，應較勤勞所得爲重，在暫行條例及所得稅法，其範圍包括下列：

一、公債，包括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憑券證券(註一〇)外國公債因征收困難，不包括在內。

二、公司債，指依公司法所發行之債票。

三、股票，股票利息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爲限，股票之紅利不在此範圍之內(註一一)前所言之債票及股票，不問其爲本國公司抑外國公司發行者，其所持之公司債與股票，亦能取得利息卽可。

四、存款，所謂存款乃指各種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而言，卽儲蓄金亦在內，據所得稅法，包括下列兩項。

(一)銀行錢莊所收存款之利息。(註一二)

(二)銀錢業外商號團體及個人借與公司商號款項之利息。(註一三)

普通商店及個人間之變象存款，如以貸放生息爲目的者，所生之利息，亦應課稅，至於個人間貸款，依解釋第四十六號因鈎稽不易，爲防止苛擾，免滋流弊起見，不予征收，而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併入經營收益項下計算，毋須由支付利息機關代爲扣繳所得稅。(註一四)

此外壽險被保險人　期滿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份視爲存款利息之所得，依第六條課稅，保勤勞保險金額，免予課稅，在最近公布之分類綜合所得稅法中，分類部份將舊稅法擴充爲五類，舊稅法第一類丙項一時所得列爲第五類，增加財產租賃所得爲第四類，較舊稅法分類完善而合理，俟詳述於第七章。

第二節　減免

所謂減免者乃於課稅範圍內減免其納稅義務之謂也。至於稅法中根本未列入課稅範圍內者，則無所謂減免，所以減免者乃因所得稅之最大目的在於調濟貧富矯正社會財富之不平均，故所得未到相當限額，或有特殊情形者，依各國所得稅法，皆有減免之規定，而減免之理由，不外下列數點：(註一五)

一、政治上之理由：各國為維持國際禮貌，對外交官所得不課稅；國家為鼓勵人民服務之精神，對軍人與公務員因傷亡之撫卹金不課稅。

二、財政上之理由：凡公有財富存款及公營事業之所得，本歸國庫所有，為課財政上之技術方便，亦不徵課所得稅。

三、經濟上之理由：人民之最低生活費與儲蓄金，亦不徵所得稅，蓋為維持人民之生計也。

四、社會上之理由：凡關於教育與慈善性質之非營利法人之所得免課其稅，以期發展文化，增進公益，而對於殘廢及無力生活之撫卹金亦予免稅，以示體卹。我國所得稅法，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第一款　營利事業所得之減免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免納所得稅，按法人之目的不在謀利，縱有所得亦不應課稅，法人之範圍以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或立案者為限。(註一六)此種所以免稅，乃為發展文化增進

公益也，若於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兼營利事業時，依丁類須知其營利事業部份之所得亦須納稅，如法人團體或個人所開書畫展覽會，其售價之所得一部或全部如不用於公益或慈善事業而歸屬法人團體或私人者，應就其一部或全部課稅，其以法團名義籌款之遊藝會所得，除去必須開支及提撥於公益或慈善事業者外，其餘額亦須納稅，（註一七）在新公布之分類綜合所得稅法中第一類之減免列爲四項，更較詳盡，俟述於第七章第三節。

二、資本未滿二千元者，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之營利事業所得，如其資本在二千元以下者，無論其所得若干均不課稅。」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免稅，依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甲乙二項所得，苟其利潤不達資本實額百分之五，雖其絕對額甚大，亦不課稅，丙項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亦同享此項減免權利，在三十二年修正之稅法則規定未滿百分之十者免稅，較暫行條例提高。

四、所得未滿一百元者依條例規定丙項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其所得未滿一百元者免稅，在三十二年修正之所得稅法中規定未滿二百元免稅。

五、法定公積金亦爲減免之一種，據公司法其內容爲「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應全部作爲公積金。（註一八）

第二款　薪給報酬所得之減免

一、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所謂每月平均所得乃指就一年總所得以十二月平均算課而言，所謂不及三十

元者，指每月實收所得而言，如某甲月薪不及三十元，但有其他職務上之給與合併計算超過三十元者，仍須納稅，反之若其月薪在三十元以上，因職離若干時期領所得不及三十元者亦免稅。（註一九）在三十二年修正之所得稅法，提高不及一百元者免稅，因此數早不適用，故在分類綜合所得稅法中規定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免稅。

二、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所得亦免稅，因從事公事或傷及身體不能再任職者，或亡其性命而遺有家屬者，對於其所依賴以生活之撫卹金，自不應課稅，一方面爲體卹因傷亡之公員及其家屬，另一方面爲寓鼓勵人民爲國家服務也。

三、小學教職員之薪給亦不課稅，所謂小學無公私之分，所謂薪給，包括薪金獎金退職金與養老金等，國家之所以對小學教職員之薪給免稅者；因其所負之使命在乎教育兒童，責任重大，且其薪給甚微，故不應課稅。

四、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均予免稅，（註二〇）所謂殘廢指五官不健全，四肢殘缺與精神病者而言，所謂勞工，凡依勞力從事於各種產業職業之被僱人員均屬之，所謂無力生活者，以失去工作能力，經確實證明者爲限，所謂撫卹金者，指公務人員祇以因公務傷亡者在內，在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則凡因工作而疾病殘廢死亡損失所得之給與金皆屬之，本款所謂之撫卹金養老金贍養費，乃指殘廢者勞工及無能力生活者三種人，因過去職務之關係，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適用本款之規定，至於勞工儲蓄金，依照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佈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但須注意者，稅法中只

對此項儲蓄金之利息免稅，儲蓄金本身須課稅。

五、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資金存款，予以免稅，(註二一)此種存款必須爲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所有此其一，在所存之款爲基金此其二，若雖爲基金存款，但非爲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所有，固須納稅，然非基金乃爲經常費及其他存款之所得，亦不能免稅，何爲基金存款，其解釋如下。

(1)所謂基金存款，係指辦理該事業之固定基金款項，並含有定期存款及永久性質者而言。

(2)經常費用存之不常，稽核維艱，且係支銷性質，不能認爲基金。

(3)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活期存款，應即照征存息所得稅，

(4)基金之支用應支用利息，並不動本，但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動用本金即爲活期存款者，不在此限，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利息不可免稅，但其存款應用本機關或團體之名戶，予在存款時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報明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通知受收存款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在未核准前，各收受存款機關，仍應先行扣稅。俟核准後，由納稅義務者逕向主管機關征收給還，至於普通一般孤兒寡婦被遺棄婦女貧苦勞工及殘廢者因家人或其他人所憐憫所得之給與，根本不在課稅範圍之內，而勞工膳費及職工因業務所領之費用，皆免課稅。(註二二)

第三款　證券存款所得之減免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亦有各種應行減免之規定，茲分述於左：

一、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不征收所得稅，如中央政府省政府市政府縣政府及其所屬各部會署各廳局之存款，與國有鐵路局電報局招商局航空公司海關銀行等均屬之，惟必須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免稅，其不用本機關戶名義存入者應於四月一日前改正之(註二三)因上列各種存款本爲國庫所有，其利息亦爲國家之收入，無課稅之必要。

二、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金亦不納稅，所謂法定儲蓄金，必以政府法令所規定之儲金爲限。至私人之自由儲蓄金，並不在內。

三、教育儲金每年所得利息不滿一百元者免稅，此種儲金必爲教育子弟而用，同時每年利息不得超過一百元，若儲金非爲教育子弟而設，固不能免稅，同時每年利息超過一百元者亦納稅，所謂教育儲金者以定期儲金爲限，其未到期前提用或變更用途者，應追繳其應納之所得稅，(註二四)其手續爲儲蓄人於儲蓄前，塡寫聲請者，並得有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由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機關，免予課征，在當地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存入者，應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塡表補報，逾期不報者，以普通存款論。

四、勞工保險金額，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總額者，其超過部份在普通人視爲存款利息之所得，如爲勞工保險金額，則免予課稅。(註二五)

五、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公債爲基金者，可享免稅之權利，而後徵收須知修改爲「凡證券所生之利息，不適用暫時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免稅之規定」則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不獨以公債爲基金所領受之利息不能減

免，而以公債作其他之證券爲基金所領受之所得，亦不能免稅。

第四款　特種所得之減免

此種所得之減免，包括外交官及外人之所得，所謂外交官以大使公使特使爲限，而領事不包括在內，惟領事之駐在我國，向受外交官之待遇，故其所得，亦在免稅之例，所謂外國人，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均免稅。（註二六）上項之規定須以各外國對中國有同一待遇者爲限，如不以平等待遇者，當不能適用也。

第三節　稅率

租稅平等原則乃爲租稅中最重要之理論，所謂平等原則，非指各個人負同一額之租稅，若使各個人負擔同一額租稅，則爲人頭稅，不但不合平等正義理論，且反能力學說，此乃指平等之負擔，以其經濟能力爲標準也。此種經濟力即爲負擔力包括物之要素及人之要素，是重課其力大者，輕課其力小者，負擔之輕重，以其負擔力之大小爲衡，而負擔之差異，必須以稅率表示之，稅率普通有比例稅及累進稅，茲分述於下：

一、比例稅：課稅物件之量與稅額之關係，當保持同一比例之謂也，故比例稅不論課稅物件之多少，而適用同一之稅率，比例稅之根據，多數學者以交換說解釋之，此派認租稅爲個人受國家利益之代償，個人受國家之利益愈大，愈當多納稅，有保護說，國家經費說，及國家行爲價值說三種，採保護說者，以國家之保護爲比例之標準；採國

家經費說者，以國家表示之，故當以此爲標準而課比例稅，採國家行爲價值說者，以爲當以國家之行爲對於個人發生如何價值而課稅，以上各種交換說以民約論爲根據，至今民約論亦根本搖動，此說不攻自破矣。

比例說理論雖有錯誤之點，在實際上租稅中採用比例稅者，亦復不少，但限於不能捕捉稅源之稅，如流通稅，消費稅，是此種租稅不能不用比例稅，因流通稅及消費稅，不能直接表現擔稅力，只能推定流通或消費之數量，其價格愈大，其擔稅力亦愈大，我國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採比例制，因缺少統計，調查不週，兼之以前外人在華經濟勢力甚大，故不能採用累進稅，發揮其效力。(註二七)

二、累進稅：累進稅乃隨課稅物件之量之增加，而高其稅率，因課稅物件愈多，則其負擔能力愈高也，此說之根據爲能力學說(Ability Theory)能力說之適合於累進稅制，已爲一般學者所公認，根據能力說之累進稅論，有界限慾望說及界限效用說，主張慾望說者，謂人有種種慾望，其最強者爲生活必需品之絕對慾望，其最弱者爲奢侈之慾望，然此二者之間，又有強弱不同之無數慾望，當人滿足慾望時，是由強而弱，故所得減少之時，常犧牲其最弱之慾望，租稅乃取自個人之所得，故人因付稅必犧牲某程度之慾望，而所得少者，付稅後而犧牲之慾望，較所得多者大，故所得愈大，當適用愈高不稅率，即當課累進稅也，是說爲十六世紀末義人 Guciardine 所倡，沿至十八世紀，至最近由能力說出發者益多，如 Neumann Cohn 即其代表。

主張界限效用說者，適用關於價值之界限效用說用於租稅累進也，此說創自 Jeveny 後 Gosson Walras 多信奉之，此說主旨謂財貨愈多，其效用愈小，愈可滿足最低之慾望，慾望之強度愈減，其界限效力愈小，若不論所

得之大小，而課同一之比例稅，則小所得者所負之犧牲必大，大所得者負擔輕，故大小所得，欲其犧牲均等，應對大所得者課以重稅，小所得者課輕稅，換言之，卽累進稅也。(註二八)

主張累進說者，除能力說外，又有補償說及社會政策說，主張補償說者，謂間接稅之負擔，大部落於平民階級，累進之所得稅，係重課大所得者，可減少平民負擔不平之現象，藉以補償也。

主張社會政策說者，謂租稅除財政政策以外，還有社會目的，卽用租稅平均社會之財富，要達到此種政策，必須引用累進稅，此說爲德國學者 Wagner 所最主張。(註二九)

以上學說以能力說爲最有力，因其他學說皆不能作全部之解釋，能力說不但有消費方面之根據，且有生產事實，由消費方面而觀察，則所得愈多，其生產必須費所佔所得總額中之比例愈少，金錢之界限效用愈低，若課以稅，只去其低之慾望，與必須生活無關，所受犧牲甚小，多稅之無傷也，反之，若所得愈小，其全部幾將用於必要生活費之支出，界限效用甚大，雖少課以稅，其犧牲亦較甚大，不堪其負擔，再由生產方面言，則所得愈多，其增殖力愈大，愈容易化爲資本，故爲適合能力起見，應隨所得之多少，採用累進稅，上爲累進稅之理論，茲並將其方法述之於左：

(1)全額累進制：乃對於課稅物件之全額，適用與其額相當之階級之累進稅率，夫此法者，則每進一級，與其金額之差異極微，或則適用高稅率，或則適用低稅率，故可生不公平之結果。

(2)超額累進制：乃對於課稅物件劃分爲各種累進階級，而以屬於各階級之累進稅率，課於超額物件者也，此種方法甚合累進稅之本旨，且用此法，則每逢一級不至因微少之金額之差異，而全稅額發生大差異，故較全額

累進制爲優

(3)階級累進制，乃分課稅物件爲若干級，依累進原理，每級設一累進稅額，凡在此階級之物件，皆納此同一之稅額，此法缺點，在用於所得稅時，即大所得者納稅後之淨額，反比小所得者納稅後之淨額爲少，以上所言爲一般稅率之種類及理論，茲將暫行條例及所得稅法之稅率，分述於下：

第一款　全額累進制

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所得稅法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採全額累進制，茲分述於下：

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甲乙兩項所得之稅率，此爲依營利多少而定全額累進稅率，其規定如下：

(1)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2)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3)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4)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5)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以上各級稅率之決定，係以所得與資本實額之比例爲準，與歐美各國之普通所得稅，僅以所得之絕對數目爲準者不同，所得未滿資本百分之五者免稅，此項稅率係採全額累進制，故每進一級，其全部所得，均須照該級稅

額率計算之，又此項稅率係有限制者，卽最高率以後，不再累進，縱使其盈利獨厚，超過資本百分之二十五者，或達一倍至數倍，亦照千分之一百計算之。

二、第一類營利事業丙項所得之稅率，按資本額計算者，亦依利潤率之多少，照上依累進稅率課稅，若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則依所得額之多少，課下列各級之全額累進稅率。

(1)所得在一百元以上者，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2)所得在一千元以上者，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千分之四十。

(3)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4)所得在五千元以上，每增一千元，遞加課千分之十，至其稅率達千分之二百為限。

由上可知一時營利事業之稅率，亦採全額累進制，且亦有一定之限額，卽所得達一萬八千元以上，一律課千分之二百，不再累進。

二　所得稅法

因暫行條例之稅率分級太少，級距甚大，為公平合理，三十二年之所得稅法將第一類甲乙兩項由五級改為九級，將丙項由四級改為十三級，玆分述於下：

一、第一類甲乙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

(1)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稅課百分之四，

(2)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3)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4)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5)所得合資本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6)所得合資本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7)所得合資本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8)所得合資本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二、第一類內項應課之稅率如左：
(1)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2)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3)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4)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5)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6)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7)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8)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9)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10)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11)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12)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13)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所得在二十萬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二款　超額累進制

依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所得稅法，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採超額累進制，茲分述如下：

一　所得稅暫行條例

(1)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2)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3)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4)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5)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6)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7)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8)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9)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10)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11)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12)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13)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14)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15)每月平均所得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16)每月平均所得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17)每月平均所得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18)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者，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百元增課二角，至一百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

二　所得稅法

所得稅法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亦採超額累進制，將原條例九級增至十七級，茲列述於下

(1)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2)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3)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4)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5)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6)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7)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第三款　比例制

依我國所得稅條例之規定，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之稅率採比例制，無論所得之多少，一律課千分之五十，此種所得所以不採累進制者，因立法之意旨，蓋因我國各種調查不週，姓名權又無限制，累進稅施行之結果，促成人民化整為零，仍不能發揮累進之作用，且中國資本多為外國人所操縱，或有壓迫資金逃避之虞，此種所得雖為財產收入，應加重課，但為行政上之便利，及遷就中國經濟情形，不得不採比例制，在三十二年修正之所得稅法中加以修改，如為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十。

第四節　計算

第一款　營利所得之計算

計算方法在暫行條例與所得稅法相同，第一類營利事業丙項所得之不能以資本額計算者，依所得額課稅，其餘甲乙兩項所得及丙項所得之能以資本額計算者，則以所得合資本額之百分比為課稅標準。(註三〇)依規定第一類之所得，以純利益額計算課稅，故決定稅額之前，應先知資本實額及純益額，茲分述於下：

一　資本實額之決定

資本實額即公司組織或其他組織實在繳足或投入之股金及本金，如有公積金者，即按其總額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註三一)而資本實額即指實繳資本與三分之一公積金而言，依公司法之規定，收足額定股本半數後，即可開業，此種實交數之計算，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因此種出資，不但不易確定，而其幣值，易偽報虛構，所謂公積金，乃指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

二　純益額之決定

關於純益額之決定，依施行細則之規定「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三　純益額計算之時期

(1)甲乙丙集之營利事業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之。

(註三二)

(2)營業年度變更時，即與新舊年度交替計算之。

(3)為本業務之買賣時，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者或非營利業之個人為上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均應於各個交易結束時，計算其所得額，(註三三)普通營業概以一年為營業年度，如有每半年結帳一次者，仍以一年之總結為計算之標準，如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變更時，則就其營業期間及新舊年度交替期間計算課稅，此為例外情形。

第二款　薪給報酬所得之計算

此種所得內容包括公務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一切報酬所得，其課稅標準，有用全額計算者，有扣除費用者，茲分述於下：

(1)公務員及未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之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而以全額計算課稅，其規定如下「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註三四)

(2)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之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下列費用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如業務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扣除之數不得超過租金百分之六十，此種規定，因一部房屋係供居住之用，非爲營業開支，故對於此項扣除，加以限制，以防濫報。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須之舟車旅費，但以受有報酬者爲限。同時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十。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須費用，有下列各種：

甲、業務用具修理費

乙、廣告費

丙、公會會費

丁、公課

戊、文具郵電及其雜費

己、複委托費

庚、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爲限。

如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帳簿者，則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如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上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註三五)依征收須知，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3）計算之時期

一、所得以年計者，依曆計算，卽一年按十二個月平均計算課稅。

二、所得以月計算者，亦依曆計算，按月平均計算課稅。

三、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四、所得無定期或爲一時所得者，或以月計而不足一月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之實數計算之。

五、所得有定期者，如以季或半年計算者，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全額平均計算之。

六、所得同時以月計者及一年計者，或有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者，應合併平均計算。

如一月之所得額由發薪機關或僱主發給不足數額時，先就其實額部份，按月課稅，俟將來補領足額時，再合計其一月之所得額，依法補稅，如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計算補稅。

第三款　證券存款所得之計算

在條例中規定證券存款所得採比例制，一律課千分之五十，此種所得未規定免稅額，意卽微小之利益收益，亦應課稅，其計算時期，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未有一律適用之期限，因各種證券有不同之付息日期，而銀行存款更有長期短期之分，故規定每次支付或結算付給時計算也。

在三十二年所得稅法中將原條例修正，如爲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爲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爲百分之十。

第五節　徵收

關於徵收，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所得稅法相同，可分爲徵收方法，徵收機關及徵收手續三點說明於後。

第一款　徵收之方法

所得稅課稅方法，有綜合徵課與分類徵課制之別，綜合制如美國是，其優點爲可用累進稅，較分類制公平完善，惟計算繁複，調查困難，必須有普通之會計制度，否則難收成效，採此制者多用申報法，分類征課制手續較爲簡單，多用課源扣繳法，我國因經濟情形落後，會計制度不普遍，社會統計殘缺不全，爲求推行便利起見，故採分類征課制，而徵課方法，則爲課源與申報二者並用，所謂課源法者，卽由支付所得者代爲扣繳所得稅，申報法者，由納稅人自行申報繳納，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如下：

一　採用課稅扣繳法者

(1)第一類內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由支付所得之人或機關，爲交易所中買賣物品證券或金銀貨之所得是。

(2)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由支付薪給報酬所得之人或機關，如公務員之所得是。

(3)第三類證券存款之利息所得，如銀行存款利息所得是。

二　採申報法者

（1）第一類甲項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所得，與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及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之支付人或機關者，如各公司年終結帳後之純益是。

（2）第二類所得之無支付機關或僱主者，如自由職業之所得是。

第二款　徵收之機關

所得稅之徵收機關，採分立負責制度，使互相監督，減少稅務人員行政之機會，故經徵審查及收款，均分別辦理，其措施如下：

一　行政機關

在二十五年所得稅開征時，財政部內設有中央直接稅籌備處，開征後改爲所得稅事務所，二十九年改爲直接稅處，省市之組織原爲所得稅辦事處，三十年改爲直接稅局，省市之下設分局，直接稅局爲主管征收機關，其主要職業爲決定所得額及計算其應納稅款。

二　司法機關

如經徵收機關之決定稅額，納稅人有疑義或不服時，可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審查委員會設於各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有委員三至七人，均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當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及其代表，亦應列席（註三六）此審查委員會與普通審計機關不同，其所審查者僅所得稅經收機關決定之稅額，因納稅義務有不服而申請審查者，至於其他關於一切徵收所得稅之

帳目等，則由各地審計處負責審查之，然此審查並非最後決定，人民倘仍不服，尚可提向財政部訴願，在七七事變後，因戰事影響，各地審查委員會多不能成立，於是財政部公佈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救濟辦法，其內容如下(註三七)

(1)在抗戰期間，審查委　不能成立或不能召集會議者，納稅人不服征收機關決定之稅額時，可省去審查程序，逕依訴訟法提起訴願。

(2)納稅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提前訴願時，仍應照征收機關復查決定繳納稅款，俟訴願終了後，再行補退。

(3)收稅機關所得額決定後，納稅應於一定期限內，收受此項稅款之機關有中央銀行中國交通兩銀行及郵政儲匯局；如無上列各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爲征收，此等徵收機關分佈殆遍；收款機關與征收機關，毫無關係，關於收解所得稅款手續，中央銀行業務局與財政部所得稅機關訂有一定辦法，由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所收稅款以國庫所得稅款專戶存儲之，不計利息，該機關收到稅款後，填發四聯收據，以第一聯交納稅人，第二聯交主管征收機關，第三聯交國庫總庫，第四聯存根。

第三款　徵收之手續

我國所得稅法徵收手續，第一爲申報，第二爲調查，第三爲繳納，第四爲補退，第五爲獎勵與處罰。

一　申報

申報爲我國所得稅徵收上之第一步手續，不論屬於何類所得，亦不問其徵收方法爲課源或申報，均不能免。

(一)申報之時期：

甲、第一類甲乙丙項營利事業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在三十二年所得稅法中，改爲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乙、營利事業之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或受破產之宣告，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起二十日內申報之。（註三八）

丙、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均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之。

丁、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於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戊、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用扣繳法者，由扣繳者按月申報之。

己、第二類所得用申報法者之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設有事務所者，於每年之結算日報告，如無固定業務所及僱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申報之。

庚、第三類證劵存款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利息一個月內申報之。

（二）負責申報人：

甲、凡採用課源法者，由支付所得之人或機關代爲申報。

乙、凡採用申報法者，由納稅義務者自行申報。

丙、以上二種負責人爲無行爲能力或限制行爲能力人時，由法定代理人代爲申報。

丁、破產清理所得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

（二）申報之手續：

甲、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塡第一類所得甲種報告表並須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單據，第一類丙項所得按資本額計算者亦同。

乙、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者，仍有所得，應塡第一類所得稅丙種報告表，並附送清算或清理計算書。

丙、第一類丙項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須塡第一類所得乙種報告表。

丁、第一類丙項所得之用課源法者，於扣繳稅款後，須塡具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並附送繳扣清單。

戊、第二類所得之用扣繳法者，於扣繳稅款後，須塡具第二種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並附送扣繳清單，若遇有二種須知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清單者，應另單載明。

己、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就各月平均額塡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並應附送收支計算表。

庚、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每屆支付債息時，於扣繳稅款後，須塡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並附送納稅義務之清單。

辛、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每屆發給股息時，於扣繳稅款後，須塡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並附送納稅義務人清單。

壬、壽險被保險人滿限受領超過保險費總額之保險金額，保險文件時，於扣繳稅款後，須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稅報告表。

二　調查及覆查與行政訴願

納稅者往往爲自己利益做種種逃避之方法，以圖所得稅之免繳，或累進率之減低，在歐美諸先進國家，此種情形屢見不鮮，我國所得稅實不過十年，而逃稅或虛報之情形，尤屬難免，是故調查及覆查手續頗爲必要。

(一)調查。

我國所得稅暫行條例，規定各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申報之所得額，認爲內容不確時，可在收到報告十五日內，派員調查之；然後再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在三十二年修正之稅法施行細則中，規定接到納稅義務人報告後，應於三十日內進行調查。

調查之方法是根據帳册文據，查核證明其所申報之所得額是否屬實，當調查之時。被調查機關無論爲申報法或課源法，對於調查員所提出之問題，均應負責解答或陳述，而各項帳簿文據，應盡力提供，不得隱匿或拒絕，調查之時，對於申報法比課源法較嚴，因課源法爲代理他人納稅，除串同舞弊外，當少舞弊，而申報法爲納稅者自己申報，倘調查不嚴，而虛報之事，當爲迭出不窮。

(二)覆查。

當納稅義務人對調查機關決定之納稅額，如有不服，可於接得通知後二十日內，述明理由及證據，請求當地

主管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接到此項請求後，於十日內，派員覆查。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派往覆查者，普通多爲另一人，以防止舞弊。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帳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在調查或覆查有疑義者，得指定時期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件，其怠於履行者，得用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款。(註三九)

報告義務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報告者，或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發現其報告有不符者或發現其帳簿文據有虛僞之記載者，除依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款，並依法科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僞造文書等各情事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罰辦。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帳簿文據，應即製給收據並查畢發還。(註四〇)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款後。應通知之前項調查或覆查決定之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主辦之審核人員副署。

(三)行政訴願

當主管機關覆查之後，其所決定之所得額及納稅額，納稅者仍有不服時，可於接到通知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決定之，但納稅義務人應先如數繳納，由主管機關將稅款存到殷實之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

為退稅或補稅。(註四一)審查與覆查不同，前者為審查委員會防止稅務人員之不公平或舞弊，後者則防止調查之疏忽或錯誤，雖目的方法不同，全為納稅人之利益，使納稅額正確，倘納稅人對於審查委員會決定之結果，仍有不服，可向財政部提起行政訴願，如訴願後再不服，可向行政院提起再訴願。

三　繳納

(一)繳納之時期

繳納之時期可分為兩種，凡用扣繳法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之，凡用自繳法者，於結算申報日後一定期限內繳納之，茲分述於後：

一、用扣繳法者

甲、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有支付人或機關者，其所得稅於申報時扣繳之。

乙、第二類中之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及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其有支付機關者按月繳納之。有時此種所得數目甚微，按月繳報，手續麻煩，故予變通辦法，即凡不滿五元者，可每三個月報繳一次，或先預繳數月或全年，但均須事先呈准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丙、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於結息申報時繳納之。

二、用自繳法者

甲、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所得，其所得稅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時一定日期內繳納之。

乙、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或受破產之宣告，經結算後之所得其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註四二)

丙、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營業年度變更時，其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繳納之。

丁、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之無支付機關者於結算申報日三十日內繳納之三十二年公布之稅法細則修正爲二十日內繳納之。(註四三)

戊、第三類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設有業務所者，於每年年終結算後報告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之，其無固定業務所者或無固定僱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繳納之。在三十二年修正稅法細則改爲二十日繳納之。(註四四)

己、繳納期限，除扣繳者稅款在申報時同時報繳外，其餘自繳者，若對主管機關調查後所決定之所得額決定通知書有不服，或提請覆查者，則納稅人期限應自覆查決定後之日期，始起推算。

(二)負責繳納人

甲、第一類甲乙兩項其所得稅由各該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之。

乙、第一類丙項，如有所得支付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爲扣繳，如無支付機關者，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之。

丙、第二類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機關長官或僱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僱主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

丁、關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之。

(三)繳納之手續

納稅之第一步即為納稅額之決定，如採課源法者，因扣繳之機關與納稅人無利害關係，除通同作弊外，絕少有不正確之時，所以稅法規定，凡扣繳者均於結算申報日繳納之，至於採用申報法者，由納稅人自己申報，其利害關係密切，計算煩難，且易舞弊，故對此種所得，於申報後，尚有調查手續，調查決定後，人民如有不服，可提出覆查，審查及訴願等。

稅額決定後，第二步手續即為通知，人民接到征收機關通知後，應於繳納期限內，向經收稅款機關納稅，經收稅款機關如國庫分支庫或其委託機關收到稅款後，須製給主管征收機關所規定之正式收據，作為已繳稅款之憑證，在抗戰之後，需款孔急，所得稅繳納辦法，有所變通，所有稅款，均定於申報時同時繳納，事後再行調查等手續，決定補退。

採申報法者，所得稅額由納稅者事先申報，稅額由主管征收機關所決定，故納稅款後，手續即為完備，而採課源法者，當繳稅款後，應開具各個納稅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如其認為無問題時，手續即為完備，稅款以法幣為限，如無收稅機關，稅額甚小，得以郵票代替。

關於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無一定永久之營業處所者，徵收機關往往難以調查，極易發生逃稅，財政部爲防止此種情形，特訂「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稽征辦法」規定各種繳納及稽核手續。

按三十二年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註四五)如下：

甲、各類之自繳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委託機關繳納之。

乙、各類之扣繳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或其委託機關繳納之。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掣取之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註四六)

四　補稅及退稅

一、補稅：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審查或訴願後所決之應納稅額，若超過於原征收機關覆查時所決之稅額時，亦須補稅。用申報法者，如審查或經告發原繳稅額有不足時，亦須補稅並加處罰。

二、退稅

調查或覆查決定後所納之稅，若事後經審查或訴願後所決定之應納稅額、較前爲少時，可請求退稅，主管徵

收機關不但退稅並應退還稅款部份之利息。

凡以公債充教育機關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其基金若爲存款時，而在征收機關核准免稅前已扣存所得稅者，則可向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註四七)

如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算或以其他定期計者，須按月平均課稅，於支付時一併扣繳，如以後忽行減薪，而影響其全年每月平均額，綜計已繳之所得稅，已超過全年平均計算應繳之所得稅者可請求退稅。

又依稅法細則之規定，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情形及各類所得稅征納情形，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核定稅額有所減增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塡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五　奬勵與處罰

一、奬勵：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奬勵金。(註四八)前項奬勵金政府機關不適用之。銀錢業所扣繳之存款利息所得稅准予被扣所得額百分之一之奬勵金。

二、處罰：

甲、關於申報者：

(1)不依期限申報或怠於申報者，條例規定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在三十二年公布之稅法改爲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2)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申報，發現隱匿不報或虛僞之報告者，按條例規定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在三十二年修正之稅法改爲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併科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若更有觸犯僞造文書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乙、關於納稅者：

(1)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三十二年稅法修改爲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2)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在三十二年稅法修改爲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3)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者，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三十二年稅法修正爲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

納稅逾期罰金，在三十二年稅法，皆予提高，以警戒按日納款。主管征收機關對上項罰款，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並於罰款書及收據上，均蓋機關及負責人之名章，此外徵收機關人員，對於納

稅人之所得額及其證明關係文件，應絕對保守祕密，如有違者，經受害人告發或經主管長官查實，即行撤職或其他處罰，以保護納稅人之利益。

本章附註

(註一)施行細則第五條。

(註二)修正所得稅法第一條。

(註三)劉振東王啓華合著，中國所得稅問題第二三九頁。

(註四)公司法之規定。

(註五)部處解釋第二十九號。

(註六)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三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

(註七)暫行條例第二類徵收須知第二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註八)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

(註九)同前註。

(註十)暫行條例第三類徵收須知第一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

(註十一)部處字第一七二七號訓令。

(註十二)暫行條例第三類徵收須知第三條甲項，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甲項。

(註十三)同前註乙項。

(註十四)部處解釋第四六號。

(註十五)張志樑著，所得稅暫行條例詳解第四十頁。

(註十六)暫行條例第一類徵收須知第一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註十七)部處解釋第二三號。

(註十八)公司法一〇七條。

(註十九)暫行條例第二類徵收須知十二條。

(註二十)暫行條例及所得稅法第二條。

(註二一)同前註第寅款。

(註二二)部處解釋三五號。

(註二三)部處處字第五九四號訓令。

(註二四)暫行條例第三類徵收須知第十三條。

(註二五)同前註第十七條。

(註二六)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

(註二七)劉振東王啓華合著，中國所得稅問題第二五七頁。

(註二八)日本小川鄉太郎著，薩孟武譯，租稅總論第一九七頁。

(註二九)同註二第四七頁。

(註三〇)同註二八第一九七頁。

(註三一)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註三二)所得稅施行細則第八條。

(註三三)同前註第十九條。

(註三四)第二類徵收須知第五條。

(註三五)同前註第十一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五四條。

（註三六）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七條。
（註三七）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救濟辦法第二條。
（註三八）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二條。
（註三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五及六六條。
（註四〇）同前註第六七及六八條。
（註四一）所得稅暫行條例及所得稅法第十五條。
（註四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二條。
（註四三）同前註七二條第一款。
（註四四）同前註第二款。
（註四五）同前註第七四條。
（註四六）同前註第七七條。
（註四七）部處解釋第六號第一項。
（註四八）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八條。

第六章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第一節　沿革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爲對於人民不動產之租賃出賣所得課征之賦稅也。其舉辦之目的在均衡國民負擔，供應抗建財政需要。查近年來社會經濟因受戰時環境刺激，變動甚大。政府對一般之商業除課所得稅外，并於民國二十八年加課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然財產租賣實際收益，較工商業利得有過之而無不及，故亦應課稅。查在民國二十五年頒布之所得稅暫行條例中，課稅標的未列不動產，自戰事發生，國用不足，所得稅征課範圍亟應擴大，而沿海淪陷，人口西遷，後方人口增加，地主房主因土地房價日漲，租金提高，獲利甚大，設不加以征稅，實失公平普遍及稅賦能力之原則。財政部爲適應上各節，於民國二十八年依照所得稅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對於以營利爲目的之房屋開征所得稅，因彼時國內都市大都淪陷，而後方各大城市又遭轟炸，房屋損失甚重，故此項稅收無顯著成績。（註一）至三十一年，敵人轟炸日弱，物價更漲，人口日增，房主地主收入，一日千里，政府如再寬緩，非特負擔失平，且使投機取巧之人，壟斷財富，滋長土地投機惡風，更造成財富之不平均，時賢碩士，以此爲癥者大有人在。故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中全會爲增加庫收，平均負擔，建議再擴大直接稅範圍，於是財政部擬訂財產出

賣所得稅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於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茲將其征收範圍減免，計算，稅率，征收及，施情形詳述於後。

第二節　範圍及減免

第一款　範圍

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之租賃或出賣所得均應依法征收所得稅。

所稱土地適用土地法之規定，所稱租賃與出賣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款　減免

左列各種所得免征所得稅：

一、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

二、各級政府之財產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所稱農業用地係指凡供農業上應用之土地而言。

第三節　計算

財產租賃及出賣所得之計算不同，茲分述於下：

第一款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

(一)計算方法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額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時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租賃總額收入額百分之三十爲標準，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換算之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公佈之，（註二）如租賃價格雙方當事人遇有爭議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一暫繳稅額，俟價格前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公式：納稅額＝租賃總額－（改良費＋必要損耗＋公課）×稅率

(二)計算應減除部份

有下列二種情形者在計算時得申請減除。

一、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二、財產租賃所得額之計算，除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外，若有意外或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證申請減除。

(三)計算應併入部份

有下列各種情形者仍應併入課稅。

一、凡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課征租賃所得稅。

二、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其所有權屬於一個人者，應合併計算所得額。

三、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利息應視同租賃所得併入課稅，前項利息准照當地銀錢通行之存款利率計算。(註三)

(四)計算時間

一、財產租賃所得於每年每季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其取得或支付之日期，經契約規定者，應按契約之日起計算。

二、財產租賃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計算。

三、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仍以按年綜計所得額課稅爲原則，但須按季按月或按次分期繳納稅款。

第二款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

(一)計算方法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爲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如左：(註四)

一、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爲原價。

二、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左列標準訂定原價，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實

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者，以其提供之價格爲原則。

甲、農村土地房屋森林礦廠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爲原價。

乙、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爲原價。

財產買賣價格雙方當事人遇有爭議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一暫繳稅額，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上項農村土地係指縣市城區以外之土地，城市土地係指縣市城區境域以內之土地。

（二）計算應減除部份

有下列各種情形者，在計算時得申請減除。（註五）

一、凡以買賣財產爲營業者，其出賣所得照所得稅法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甲乙兩項之規定課稅，不另徵收財產出賣所得稅。

二、凡出賣之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者，其已納稅額准在應納財產出賣所得稅額中減除之。

三、財產出賣所得額之計算，如有必要之佣金及公課，得依實際支付額扣除之。

（三）計算應併入部份

一、出賣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其所有權屬於一個人者，應合併計算所得額。

（四）計算時期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財產者爲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定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

於主管徵收機關如財產出賣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交付財產之日起計算。

第四節 稅率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係採超額累進制，玆分述於下；

第一款 財產租賃所得之稅率

一、所得額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三、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至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二款 用地財產出賣所得之稅率

一、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或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之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按下列稅率征收之。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四、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五、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六、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九、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十、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一、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五節 征收

第一款 申報

(一)申報者

1.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或扣繳所得稅者，在每年每季每月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其住在地主管征收機關。

2.財產出賣所得以承買財產者爲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3. 長期定額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4. 長期租賃之財產，如未滿限期，在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由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後，可解除其納稅義務。

5. 無行爲能力人之申報，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依民法規定，無行爲能力者，爲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限制行爲能力者，爲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因二者因未成年對外無完全行爲能力，故其所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爲之申報。

（二）申報文證

1.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在申報其所得時，應提出租賃契約等證據文件。

2. 財產出賣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其所得時，應提出新買賣契約等據文件。

3. 申報人不提出證據文件或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提出之證據文件認爲有不實或有疑義時，可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其納稅，申報人接到通知者，應依規定期限納稅。

主管征收機關對上項申報所有人送驗之契約證據文件，應隨時驗訖發還，不得積壓稽延，征收機關人員對交驗文件應代守祕密，違者經查明後，依情節之輕重而受處罰。

第二款　納稅

（一）調查復查及訴願

1.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財產租賃出賣之報告，應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或扣繳所得稅者。

2.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應納稅額之決定，遇有不服時，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主管機關於接到覆查之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決定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3.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覆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最後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納稅義務人補繳之。

（二）納稅人地及時

1.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應由承租人或買受人扣繳之，但農地租賃所得稅得由業主自繳，扣繳或自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於十五日內納稅，如承租人或買受人，不照規定履行扣繳義務，出租人或出賣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註六）

2.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覺不足時，應令扣繳所得稅者補足之，同時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稅額，認爲有疑義或過征時，亦可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查明退稅。

3.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由承租人或買受人扣繳者，應於租金或買價內扣除之，然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第三款　罰則

處罰因僞報隱匿，怠於報告及不依期限納稅等情形各有不同，茲分述於下：

一、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僞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直接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令繳納。（註七）

二、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三、隱匿不報或爲虛僞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爲贈與與避免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並得科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此外如申報不實，除依上項規定科罰外，如有觸犯刑法僞造文書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究辦。

三、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納稅，除追繳稅款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註八）

1.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款二倍以下之罰鍰。

2.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款二倍以下之罰鍰。

3.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稅款。

以上各項所規定科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上列隱報短報不實情事，有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之三成，撥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代告發人代守秘密。

第六節　征收概況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公佈後，地主房主多加反對，人言嘖嘖，力圖規避，故雖已開征，而稅收不旺，爲應人民之請求，行政院於三十二年十二月以「土地部份既於征收田賦或土地稅之前，復課租賃出賣所得稅，似不無重複之弊，今雖採用扣除辦法，實際上糾紛甚多，流弊所及，土地所有人將以讓渡贈與與代替租賃出買，或雙方協議，減低其賣價或租價，甚或以原契授受，以圖規避，影響稅收，故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土地部份應予暫緩施行。」關於房屋部份，依照司法院解釋，對其租賃或出賣仍應納稅。此種情形不無可議，第一，農業土地租賃或出賣所得稅，以地租純收益所得或出賣純所得爲稅源，其與田賦土地之以土地實物收益或地價等爲稅源兩者課征對象，性質不同，免征標準亦異。就財產租賣純收益課稅並無重複之弊。第二，凡創辦新稅之初必經一度風浪，中外皆然，如二十八年舉辦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時，電文紛馳，請求緩辦，政府未加考慮，稅制亦邁入正軌。國家爲適合財政需要，平均人民負擔，配合經濟建設，應重稅制精神及政府威信，採取宣傳及穩和步驟，因勢利導，妥愼推行，不應以人民之反對而寬緩。

民國三十二年度財產租賃出賣所得原預算爲十一萬萬元，後以土地部份停征，乃減至兩萬萬元。三十三年度財產租賃所得爲五億六百四十七萬零四十八元，財產出賣所得爲六億六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零四元，共計十二億二百八十二萬六千七百八十八元，又三十四年財產租賃所得爲二十六億二百四十一萬七千三百二十

二元，財產出賣所得爲二十一億七百三十萬零六百三十八元，共計四十七億九百七十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九元，較上年度約多三倍由上數字分析，每年收入，逐有增加，其發展自可預期。（註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自修正所得稅法於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佈後，已於同日公布廢止，將財產租賃部份併入新所得稅法內，財產出賣所得，因將征財產稅，予以刪除。

本章附註

（註一）關吉玉著中國稅制，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註二）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三條。

（註三）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

（註四）仝註二第四條

（註五）仝註三第八條九第十及第十三條。

（註六）仝註三第二十四及二十五條

（註七）仝註二第十五條。

（註八）仝前註第十八條。

（註九）直接稅署稅收統計。

第七章　分類綜合所得稅法

第一節　概論

第一款　所得稅法修正之原因

查我國自民國二十五年創辦營利事業薪給報酬及證券存款三類所得稅以來，至三十二年復辦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合爲五類，所有國民重要所得經分別徵稅，自此所得稅制，粗具規模，歷年推施，亦尙順利，惟分類所得稅不無收益稅之痕跡，未盡能符合能力之精義，且在抗戰時期，需財孔急，爲平均人民負擔，建立永久稅制，適應國家支出，財政部於三十四年四月擬訂綜合所得稅草案，呈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行政院詳加研討，仍有考慮必要，故於三十四年五月八日以「查改分類所得稅爲綜合所得稅，使納稅人負擔公平，原則不無可取，惟所擬綜合所得稅法草案，課稅主體，兼採屬人與屬地主義，在戶口異動頻繁之戰時，調查統計，兩感困難，即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是否確實，亦難稽核，且授權於鎮鄉所組設之申報委員會，審查應納稅款，尤易滋弊，此制應如何推行盡利，於民無擾，仰再詳加研究，復候核奪。」令知財政部，該部又詳加研討，至三十四年八月，戰事結束，各種稅收，適於戰時，未必利於戰後，現值建國之際，一切庶政，均在統籌調整，所得稅爲國家稅制之主幹，亟宜及時改進，以

財徵課更臻公平合理，而奠定直接稅體系之永久基礎。故財政部詳加研究後，擬訂分類綜合所得稅法草案，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送呈行政院經七二四次會議通過，於二月二十二日送立法院審議，於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

第二款　二種綜合所得稅制

各國綜合所得稅制，可分為二種，一為英法意等國所行之制度，可稱為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其制係將所得分為若干類，先按類徵收分類所得稅，又復合計各人各類所得，而徵綜合所得稅；一為美德等國所行之制度，可稱為單純所得稅制，其制卽合各人一切所得，祇徵收綜合所得稅，而不另徵分類所得稅，此二種制度，均對人課稅，皆足以實現能力負擔之原則，細考其制度之異，大率受其本國歷史之影響。大體而言，各國先徵有分類所得稅者，均採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如英法意等國，至於美德等國未經分類所得稅之階段，故採單純綜合所得稅制。

第三款　分類綜合所得稅制之優點

就表面觀之，分類綜合所得稅制不及單純綜合所得稅制為簡單，然就實際言之，單純綜合所得稅制實不及分類綜合所得稅制之確實。蓋分類所得稅制中之分類所得稅，可充分利用課源法徵收，而課源資料又可控制各人綜合所得之申報，故其稅收比較確實，日本所得稅制度分為三類，為分類所得稅之形式，但其第二類所得既包括第一類及第二類以外之一切個人所得，如有第一類所得者，亦須以百分之六十併入計算，故論實質實為單純所得稅制，此項稅制建立於一八九九年，已有四十餘年之歷史，不可謂不久，而在一九四一年為求稅制確實起見，

而加改革，採分類綜合所得稅制，足資參證單純綜合所得稅之徵收，以申報爲主體，故其稅收每難迅速徵起。美國所得稅原規定本年所得於翌年申報納稅，事後稽徵(Pay as you went)既病稅款徵收之遲滯，亦不能源源供應國用，故於一九四三年實行隨徵隨繳(Pay as you go)辦法，或用課源法或自行預計每三個月先行繳納一次，藉資救濟，分類綜合所得稅制之分類所得稅，原用課源法徵收，已可便利財政收支之調度，不必再有隨徵隨繳之救濟辦法，故就此點言，分類綜合所得稅亦較單純所得稅制爲優。

第四款　中國採行分類綜合所得稅之理由

就上所言。分類徵合所得稅與單純所得稅，均爲公平之稅制，但在稅務行政上，單純綜合所得稅，尚不及分類綜合所得稅爲優，我國分類所得稅自民國二十五年創辦，迄至今日八年有餘，基礎漸立，民亦成習，與英法等國史例，正屬相同，今採分類所得稅制，而增加綜合所得稅，因利乘便，在推行上，當較便易，故從稅制本身或從各國史例與吾國實際情形言，而以採行分類綜合所得稅爲宜，我國最近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卽本此義，採用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度。

第二節　範圍

分類綜合所得稅法之分類，係將原稅法擴充爲五類，原稅法第一類丙項一時所得修正爲第五類，增加財產租賃所得爲第四類，除各類所得之意義已詳述於第四章外，茲將新稅法分類所得及綜合所得詳陳於左：

第一款　分類部份

一　各類所得之劃分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法徵課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之所得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營利事業之所得。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司債公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款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行商一時所得。

乙、其他一時所得。

二　分類之說明及其與舊稅法之比較

原所得稅法及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已將國民重要所得，分別徵稅，故分類綜合所得稅法，除財產出賣所得未經列入，與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亦應徵稅外，所列五類所得，均與原稅法相同，僅子目因稅率輕重關係，略加變更，幷爲便於人民記憶起見，各類所得名稱，亦均仍舊，其財產主要部份爲土地，旣有增值稅，財產出賣所得，不復爲重要稅源，至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除基本國防事業，應保守祕密，其餘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同予課稅，茲舉其理由如下。（註一）

（一）過去一般商家，常以公營事業免稅爲不公平，藉口拖延納稅，尤以官商合辦事業，因爲國營事業之免徵。使營業不能平衡發展。拒絕納稅，查納稅之於營利事業，祇爲增加成本，建國伊始，如何扶持民資，以固國本，似爲重要國策，公營事業如能一體課稅，則民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不特無以藉詞推宕，亦可使其與公營事業得一平衡發展機會。

（二）過去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如能課稅，則徵收機關之查賬稽核，當能助其明瞭經營是否適當，使與民營事業作比較，以爲主管部門改進之參考。

（三）目前官商合辦事業頗多，但其負責人每以純粹公營爲理由，不願接受徵收機關之調查，卽其主管機關，亦往往不願明告，下級徵收機關辦理不無困難，每年避稅之數，當在不小，如對公營事業一體課稅，自可免去此

種困難。

（四）次就國家主計立場言，收支均有系統，各部份收入之款，雖同入國庫，仍應條理井然，甲部份收入之款應列入甲部份收入項下，自不能同爲收入而彼此不分，此爲會計上之原理。營利事業之所得，既須徵稅，自不能因公營事業之盈利亦須入庫，而將應徵而未徵之稅，不再爲稅款收入，故就主計制度言，公營事業亦應徵稅，至因徵稅而增若干費用，固屬損失，但權衡輕重，當不能爲小而失大也。

以上爲課稅之客體範圍，就主體範圍言，所得稅既爲對人稅，凡居住國境內之人民，不論其爲本國人或外國人，亦不問其所得發生於國內抑國外，均以課稅爲原則，惟僑居國內之外人，其在國外之所得，徵收不無困難，以免稅爲宜，故新稅法規定課稅範圍，亦採取此旨，與原稅法相同，在昔日不平等條約尚未廢除，對於在華外僑課稅或不無困難，現各不平等條約，已廢除，各國自能尊重課稅之主權，將來實施，當可不致有何杆格，故在第一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徵所得稅。」

第二款　綜合部份

修正稅法既採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度，係就各人已徵分類所得稅之各種所得及其他所得合併計算其所得總額超過一定標準者徵以此稅，故稅法規定「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徵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徵綜合所得稅。」（註二）

第三節　減免

分類綜合所得稅分類部份之減免，與舊稅法大致相同，修正甚少，除各類減免理論在第五章已分別說明外，茲將新稅法各類所得及綜合所得之減免，詳述於左：

第一款　分類部份

一　各類所得之減免

第一類所得：

子、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利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依合作社組織并依法經營業務，而經營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利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第二類所得：

子、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䘏金。
卯、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䘏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法蓄金、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四類所得：
子、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各級政府之租賃所得、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第五類所得：
子、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爲限。
（註三）

二　減免之說明及其與舊稅法之比較

一、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以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查原稅法規定資本在二千元以下之小本營業免稅，本法除股份公司部份仍以利潤一分為標準，但以未超過一分為免課外。其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所得絕對額課稅，自應另定免稅額。故依原稅法二千元之規定，參照擬訂稅法時資產增值與利潤之標準，每年應有最低利潤十五萬元，故新稅法卽定每年所得十五萬元為無限公司合夥與獨資營業之免稅額。數月以來，物價變動甚劇，此數過低，應照實際情形加以調整。

二、合作社以利潤未超過二分為免稅標準者，查合作社之組織，本有特定之意義與目的，與一般營利事業專以營利為目的者不同，如依法組織，依法經營業務，本無利可言，自可一律規定免稅，因管理難周，假名組織者甚多，其經依法組織，未能依法經營業務者，亦復不少，新稅法除規定須依合作社法組織，并依法經營業務者，而經主管機關登記核准外，復規定其營利之所得合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始能免稅，卽在防止舞弊，此項利潤未超過二分之標準，係採自過份利得稅規定，蓋合作社而有此超過額利潤，在理論上，當非依法組織與依法經營業務者，可以同語，應視為普通營利事業，加以課稅，以資公允。（註四）

三、業務報酬所得以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為免稅額者，查自由職業者原稅法規定與公務人員及其他各業人員均按月計稅，新法以其性質不同，改按年課稅，公務人員與其他各業人員比純屬薪水階級免稅額自應稍高，而設有業務之自由職業者，其業務報酬所得，既非單純之勤勞所得，亦非如股份公司集資本勞力之可比，其

性質實介乎兩者之間，故擬訂稅法時規定每年所得為十五萬元為免稅額，因稅法公布後物價變動甚大，目前亦應將免稅額提高。

四、薪給報酬所得以每月所得五萬元為免稅額者，查二十五年初創時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原規定公務人員及從事各業者之免稅額，為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三十元，三十二年修正稅法提高至未滿一百元，以歷年生活費用之提高公務人員待遇，逐漸增加各種津貼，以實質論，均屬報酬之一，因原稅率級距過短，累進過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者，稅率提高至百分之三十，已達最高點，若將公務人員薪津全部計算，負擔過重，故將各種生活補助費除外，僅就原薪計稅，其從事各業之從業人員，情形相同，亦援例辦理，雖可減輕負擔，在法義上不無可議之處，現新稅法，則此項公務人員與各業從業人員之各種生活津貼，不問名義如何，自應加入原薪計算，提高免稅額，另訂稅率，使與其他各類一致，根據三十四年八月份起實行之中央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調整辦法之規定，月薪三十元者，以最低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七千元，薪俸加成數六十倍，最少米貼六斗，按較小縣份每斗代金價五百元，計每月實得一一八三〇元，月薪一百元者，依同法計算實得一六・一〇〇元，各業從業人員目前實際所得，亦大致如此，但在內地之工商業從業人員與地方機關工作人員，其待遇或較稍低，故應從寬，以每月平均所得一萬五千元為公務人員與各業從業人員之免稅額，其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者。始就其超過額課稅，因以後物價高漲，薪津迭有調整，新稅法改為每月所得超過五萬元者課稅，依公布新稅法時之實際情形言此數尚嫌過低，數月以來，物價高漲，當需調整。故最近國民政府令以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議，對公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按底薪

徵收以資救濟。

五、租賃所得以未超過五萬元為免稅額者：在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中原規定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免稅，該項稅法公布係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府令公布，以兩年來財產租賃價格日漲，房主地主坐食厚利，較二三年前何止十百倍，除若干城市為如此外，土地之租息，與內地房屋及其他財產之租價，尚未十分高漲，不應以某地某時之現象，為一般之標準，新稅法酌加提高十餘倍，以每期租賃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為免稅額。此數新稅法規定過低，依現在情形言，應予提高。

六、一時所得以未超過二萬元為免稅額者：在三十二年修正之稅法原規定一時營利事業以所得二百元為超徵點，易言之，所得在二百元以下者免稅，數年來物價高漲，此項標準，亦應比例提高以符實際，此種所得，不無投機性質，其固定性少，易於分散，為防止弊混，新稅法中提高一百倍，規定一時所得以未超過二萬元為免稅額。因歷將數月物價高漲，當需調整。

第二款　綜合部份

一　綜合所得之減免

綜合所得稅係就各人已徵分類所得稅之各種所得及其他所得合併計算其所得總額超過一定標準者，課以此稅，然為人民之最低生活，家屬之扶養，及鼓勵青年之就學起見，亦設有各種減免之規定，茲分述於下。（註九）

一、個人所得總額全年在六十萬元以下者免徵所得稅。

二、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扶養之親屬，每人減除十萬元。

三、家屬有中等以上學生者，每人減除五萬元。

四、已納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者。

二　減免之說明

一、個人所得總額全年在六十萬以下者：新稅法規定「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徵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徵綜合所得稅。」（註六）易言之，即六十萬元以下者免稅，各國綜合所得稅免稅點之規定，雖有高低不同，要皆以人民最低生活費用為標準，根據我國戰前各家庭生活費用之九十三起實際調查資料，每家平均為二八二三〇元。（附錄一）。又據三十四年八月重慶市零售物價指數約較戰前增漲二千二百二十倍之數。（附錄二）彼時一般人民之家庭生活費當為六二六、七〇六、〇〇〇元之譜，就公教人員薪津而言，亦在此數左右。故新稅法以六十萬元為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點，全國所得總額在六十萬以下者，概予免稅，其超過六十萬元以上者，亦祇就其超過額徵稅。查新稅法為三十五年一月由財政部擬訂，同年四月十六日公布，依當時物價情形，以六十萬元為免稅點，與實際情形並不相差太遠，數月以來物價高漲，此數尚嫌過低，本年度開始施行時應予合理調整。

二、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者，每人減免十萬元、在前述之九十三起調查資料中，有人數可考者計三十六家，平均每家人數五〇七人，是故六十萬元之免稅額，僅足五人生活之要，如一家人口超過五人者，自所

不免感受困難，我國各地尙行大家庭制度，對於此點，必須考慮。故新稅法草案中，規定對於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超過五人者除減除六十萬元之免稅額外，每超過一人，并得減除十萬元，以資救濟而符實際，後經修正爲「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者，每人減除十萬元，」較前放寬。

三，家屬有中等以上學生者，每人減除五萬元：前項家庭生活費用之調查，大抵以戰前農工之家庭爲對象，在各項費用中，子女敎育費支出所佔甚微，近年來物價日漲，一般人民對子女敎育費皆感困難，百年樹人爲國家大計，故新稅法規定家屬有中等以上學生者，每人減除五萬元，以爲奬勵

第四節　稅率

關於稅率之理論及種類，在本書第五章第三節已詳加陳述，茲將新稅法稅率，分述於左：

第一款　分類部份

原稅法第一類甲乙兩項應課稅率相同，共分八級，新稅法甲乙兩項分列，計甲項九級，乙項十一級，將原稅法第一類丙項修正爲第五類，分九級課稅，茲逐類述之於後：

一　各類稅率

甲、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依新稅法之規定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採全額累進制，甲乙兩項分別課稅，茲分述於下。（註七）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甲項所得應課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九、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以示獎勵。

（二）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應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徵百分之十。

乙、薪給報酬所得稅率

依新稅法之規定，薪給報酬所得分（甲）業務或技藝之所得及（乙）薪給報酬之所得，皆採超額累進制，茲分述於左。（註八）

（一）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應課之稅率：

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二）薪給報酬所得應課之稅率：

一、每月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二、每月所得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三、每月所得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四、每月所得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五、每月所得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六、每月所得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七每月所得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八、每月所得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九、每月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十、每月所得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百元。
每月所得之超過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者，以千元計。

丙、證劵存款所得稅率

第三類證劵存款所得稅率爲比例制，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其稅率爲百分之十。其採比例制之理由而不用累進制者，已詳言於第五章第三節第三款矣。

丁、財產租賃所得應課稅率

依新稅法之規定，財產租賃所得分（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租賃之所得及（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兩項，皆採超額累進制，玆分述於左（註九）

（一）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產租賃所得稅率：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四、所得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五、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六、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七、所得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八、所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九、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十、所得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十一、所得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二、所得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二）碼頭舟車機械租賃所得稅率：

此項所得稅率額，依照財產租賃所得稅率之規定，加徵百分之十。

戊、一時所得稅率

一時所得稅分（甲）行商一時所得及（乙）其他一時所得兩項，其稅率如左：（註十）

一、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八、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九、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二 分類稅率之說明

昔英儒穆勒（J. S. Mill）在其著政治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中云「一切稅率，均不宜規定過高，過高則予以逃稅之動機。非普通防止之法所能禁之也。」（註十一）故所得確定之後，應課之課稅率，不宜規定過高，以防逃稅。至最高負担，至何程度，不致引起逃稅，應就實際情形斟酌。吾人當難確定，就過去徵收情形言。稅收之多少，不在稅率之高低，如稅率過高，執行困難，反致逃稅發生，影響所及，稅收稅政，兩受損失。不如規定稅率較低，推行順利也。新稅法所定之稅率，除將證劵存款所得，無限公司合夥獨資營業及自由職業者所得，略爲提高外，其第一類股份有限公司等所得之非屬於製造業者，及公務人員與各業從業人員原稅法大致相同。而財產租賃所得與股份有限公司所得之屬於製造業者，較原稅率減低，其第五類一時所得，因有投機性質，稅

率最高，達百分三十之多。營利事業之稅率，屬於製造業者，較非製造業爲低，以示獎勵，而達到工業建國之目的。無限公司合夥獨資營業稅率，較有限公司爲高。藉以促進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又財產租賃之屬於土地房屋部份較碼頭舟車部份爲高，因其原有負擔已有高低，自由職業者亦較公務人員與各業從業人員稍高，因公務人員爲純粹薪水階級也。

第二款　綜合部份

一　綜合稅率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十二、所得總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二　綜合稅率之說明

先進各國綜合所得稅率均採超額累進制，新稅法為求公平合理，亦仿行之。我國綜合所得稅係屬初創，稅率應力求適中，過高易引起逃稅及行政之困難，過低則失去徵收綜合所得稅以合能力原則及矯正財富不均之意義，各國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在英國為百分之四七・五，在美國為百分之十二，在日本為百分之六十，而新稅法規定所得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較英美為高，較日本為低。次言最低稅率，在英國為百分之十，在美國為百分之十三，在日本為百分之十，大抵均在百分之十以上，新稅法則以百分之五為起點。至各級稅率累進之速度，各國大抵按百分之四以上之級距，逐漸累進，而新稅法則先自百分之一漸次累進，尚屬適合也。

第五節　計算

計算方法與原稅法大致相同，第一類營利事業甲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以所得合資本之百分比為課稅標準，其乙項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所得，與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第五類一時所得及綜合所得等之不能以資本額計算者，皆以所得稅計算，茲分述於下：

第一款　分類部份

一　營利事業所得

依稅法之規定，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以純利（Net profit）額計算課稅，其甲項幷以所得合資本實額之百分比爲課稅標準，故在決定稅額之前，應將資本額，收益總額及純益額等定義，加詳解釋：

（一）資本實額之決定

稅法所謂資本實額者，乃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註十二）上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登記變更者，應依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如前項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爲該年度之資本額。

按原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有公積金者，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均屬之，得以三分之一倂入資本計算，但以參加營業運用者爲限。（註十三）新稅法幷無此種規定，此新舊稅法相異之點也。

（二）收入總額之決定

營利事業所得之收入總額，乃指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而言，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爲營利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爲毛利收入。

（三）純益額之決定

一、計算範圍：

依新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爲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爲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二、決定方法：

純益額之決定，乃由收入總額中減除實際開支及下列各項：

甲、資產估價損失除包括呆賬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并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爲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均應在收入總額中減除之，此種規定較原稅法進步甚多。

乙、公課：乃指各級政府，根據法令所徵之捐稅而言。

丙、公益慈善捐助：亦可視爲營業必要費用，但以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或直接幷積極與

國家有益而能提供確實證據者為限。

丁、已納之所得稅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在原稅法規定依法所規定之公積金，亦得減除，因新法對公積金折入資本未加規定，對公積金之減除，自無規定必要。但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上列各項不得減除之規定，與原施行細則規定相同。

（四）分支店之計算方法：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事務所在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國外，其在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如本店或主事務所在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國內者，均就在國內營業盈利部份課稅，並照營利事業乙項稅率計算，但國人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則合併課稅。（註十四）

如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爲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五）計算時期：

一、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辦理。

二、如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則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時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三、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二　薪給報酬所得

（一）業務報酬或技藝所得

一、計算範圍：

稅法第二類甲項業務報酬或技藝所得，乃指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二、計算方法：

此項所得之決定，可由總所得中減除下列費用，計算課稅：

甲、房租：如以居所爲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乙、舟車旅費：以所有報酬者爲限，但不能超過其各個報酬百分之三十。

丙、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工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等均屬之。

丁、使用人之薪金。

三、聯合業務所之計算：

按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自由職業者，若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二）薪給報酬所得

一、計算範圍：

稅法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乃指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註十五）所謂

公務人員者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而言，其範圍已詳述於第　章矣。

二、減除費用：

依稅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此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可以減去，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三、計算方法：

此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收得額計算課稅，如所得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三　證券存款所得

一、計算範圍：

甲、公債：如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是。

乙、公司債：指依公司法所發行之債票而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丙、存款：乃指各種定期活期存款而言，儲蓄金亦在內。有獎儲蓄之中獎金及壽險被保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及銀錢業外商號團體及個人借與公司商號款項之利息當亦包括在內。

丁、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如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均屬之。

二、計算方法：

此類所得之計算，以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不必代扣所得稅，至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亦準用上項之規定。（註十六）

依三十二年稅法規定，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稅率爲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稅率爲百分之十，然新稅法規定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之利息所得，其稅率一律爲百分之十。

四　財產租賃所得

一、計算範圍：

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徵財產租賃所得稅。（註十七）其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二、計算方法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額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其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標準，較三十二年公佈之稅法減低百分之十。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爲標準。

財產租賃所得以出產物計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徵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躉賣價格編製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三、減除及併入部份

甲、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如有意外或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如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徵課財產租賃所得稅。新稅法減除規定與三十二年公佈之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幷無區別。完全相同。

乙、財產租賃附有押貨者，其押租應照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註十八）在三十二年公佈之稅法規定出租二處或二處以上之財產其所有權屬於一個人者，應合併計算所得額，新稅法則規定得分別計算課稅，此新舊稅法不同之點也。

四、課稅時期：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註十九）

五　一時所得

一、計算範圍：

甲、行商一時所得：乃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乙、其他一時所得：乃指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而言，非營業之個人爲上項之買賣而不以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屬之。

二、計算方法：

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爲所得額。（註二十）所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方可減除。

第二款　綜合部份

一、計算方法：

綜合所得稅之計算，乃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總額計算之，所稱所得總額者，包括下列各種所得：

甲、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

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計算所得額，

乙、薪給報酬所得

丙、證券存款所得

丁、財產租賃所得。

戊、財產出賣所得：其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上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據，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徵收機關參酌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核定之。（註二一）

己、一時所得。

二、減除部份：

依稅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綜合所得之計算，得免除下列各項：

甲、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所謂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同居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必需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上項親屬或家屬在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

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原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并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之。

（註二二）

乙、家口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丙、已納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三、併入部份：

其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所謂家屬之直接所得者，乃指薪給報酬所得，及有持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六節　徵收

新法所規定徵收程序與原稅法大致相同，惟審查程序取消，因自調查覆查審查以至訴願，手續太繁，爲時過久，故新法稍加省略，以應需要，再審查委員會各有不同立場，開會亦困難，如予此會以決定稅額之權，則徵收機關調查所決定之稅額，不易使商人悅服樂繳，故修正稅法採申報法，此外在調查及納稅方面亦有改進，茲詳述於左：

第一款　申報

一　分類部份

一、營利事業：

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日期，至延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復爲適應目前財政需要於稅法二十一條新增「第一類所得之按月估計課稅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月過後五日內將估計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并不得請求延長」字句。

二、薪給報酬：

甲、業務或技術報酬所得：其申報手續與營利事業同。

乙、薪給報酬所得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三、證券存款所得：

上項所得稅應由扣繳所得稅者與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四、財產租賃所得：

甲、申報時期：

上項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支付租金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註二三）如財產租

貨所得之收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申報期限，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規定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乙、增減租金及退租申報。

長期定額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徵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五、一時所得：

上項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主管徵收機關。

按徵收方法言，第一類係採申報法，由納稅義務人自己申報而納稅，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類係採課源法，由所得發生地扣繳所得稅。

二　綜合部份

一申報時期：

綜合所得稅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註二四）

主管徵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之申報，得於各區鄉鎮公所或中心國民學校設聯合申報委員會。凡經設有聯

合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告，應依規定期限報由聯合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百萬以上者，而經主管徵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報告於徵收機關并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報委員會。上項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組織爲便於納稅義務人之申報，茲將其組織及職權分述於左：

甲、組織：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爲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就各區鄉鎮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長及主管徵收機關之代表爲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事務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日常事務，由主管徵收機關派員兼任之，聯合申報委員會以過半數委員行之。

乙、職權：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并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徵收機關。（註二五）在報告主管徵收機關時其報告書應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并應將納稅義務人原申報之全部表件一併附送備核，遇必要時，申報委員會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調閱關係文據及帳簿。（註二六）

聯合申報委員會於開會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不得拒絕，同時

如納稅義務或其代理人要求列會時，聯合申報委員會亦應准許之。（註二七）

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促各納稅義務人申報，并加以指導。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報告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註二八）

二、申報單位：

各國綜合所得稅之徵收，均先由人民申報其所得種類及數額於徵收機關，其申報以個人爲單位，此項辦法因各國盛行小家庭制度，經濟各自獨立，故辦理并無困難，如夫妻同居者，許其合併申報，以期簡便，我國大家庭制度，歷史攸久，所有財產，皆爲全家共同，若使劃分做各人之個別申報，在實事上，困難甚多，且我國之戶籍調查，尚未能普遍，以戶爲單位，較爲固定，施行綜合所得稅：按戶徵收，較爲便利，如按人查徵，顯有困難，故不能不以戶爲單位，以收執簡馭繁之效，故仿各國夫妻同居合併申報之辦法，以戶爲申報單位，由戶主申報全家之所得額，其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亦合併申報計算之。（註二九）

查合併申報係合二人以上之所得數額不免艱鉅，而綜合所得稅係採累進稅率，其稅負不免較重，故各國對於夫妻合併申報者，其妻之所得均定有寬免之規定。如英國規定妻之所得可減免五分之四，但不得超過四十磅，我國綜合所得稅，以戶爲單位，對於共同生活家屬之直接所得，按照各國妻之寬免規定，對共同生活家屬之直接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課稅，以資救濟。

三、申報方法：

各國綜合所得稅之徵收，均採申報法，先由人民填具所得額報告表，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此種辦法，納稅義務人，每感困難，在美國係由徵收機關派員各地督導，在日本則採聯合申報法，於一九四二年行此法後，頗著成效，因聯合申報可指導或代人填報，減少不明稅法者及不識字者之困難，此外納稅人如同居一地，互相明瞭彼此情形，因聯合申報不易隱匿，故申報比較確實，我國民智落後，綜合所得稅，係屬初創，此項申報辦法，有仿行之必要，故新稅法規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直接向申報委員會申報，復由徵收機關派員指導，但所得額在百萬以上者，仿德國成例，徵收機關指定其直接申報，不向聯合委員會申報，以資慎重，聯合申報委員會如期完成申報工作者，則給予所收稅款百分之五之鄉鎮教育補助金，以鼓勵地方人士協助綜合所得稅之推行，而同時對地方教育經費，亦有補益。（註三十）

第二款　調查及納稅

一　調查覆查及訴願

一、調查：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查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納稅。（註三一）

二、覆查：

凡經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敍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新法對覆查規定較舊法大有不同，舊法規定，納稅人對調查機關決定之納稅額，如有不服，於二十日內請求覆查，但不必先交稅額二分之一，乃覆查決定後，依法納稅，新法規定經復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淸之，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淸之。關於調查及覆查，下列各項亦在稅法有所規定，以杜流弊。

甲、調查人員及納稅義務人應提示之文證：

主管徵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幷持有徵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如未佩持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註三二）此種規定爲舊稅法所無。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此種規定與舊稅法相同，未加修正。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款。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賬簿文據，應即掣給主管徵收機關收據幷儘速查畢發還。對於文據應絕對保守祕密，違者依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

乙、查定通知書之送達：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註三三）

丙、補稅及退稅：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納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三、訴願：

納稅義務依新稅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對於主管徵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二　納稅

一、繳納期限：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查定所得額及應納稅款後，通知納稅義務人依左列期限納稅。（註三四）

（甲）第一類所得，第二類所得，及第四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乙)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繳納之。

(丙)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給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丁)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二、繳納方法：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上項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掣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茲述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下。(註三五)

(一)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納稅方法與舊稅法相同。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三款　獎則與罰則

一　獎則

(甲)聯合申報委員會：

在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徵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額，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助費。(註三六)該項教育補助費應由聯合申報委員會且負保管幷會同當地主管教育機關商議支配用途幷監督之。前項鄉鎮教育補充費聯合申報委員會應專戶存

儲當地殷實銀行幷應按期公布收支狀況。（註三七）

（乙）扣繳負責人：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丙）告發或檢舉人：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徵收機關幷應爲告發人代守祕密，本項獎金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三　罰則

（甲）關於申報者：

一、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二、隱匿不報或虛僞之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除依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併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乙）關於納稅者：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欠繳稅款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之。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然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關於新稅法之罰鍰，遠較舊稅法爲重，凡不依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舊稅法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新稅法增爲兩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因舊稅法係三十二年二月公布，新稅法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時隔三年，貨幣價值變更甚大，五百元罰鍰，不足杜弊，故須提高，以警戒之。

本章附註

（註一）所得稅法草案分類之說明。

（註二）所得稅法（本章附註所稱所得稅法係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者）第三條。

（註三）所得稅法第一條。

（註四）同註一減免之說明。

（註五）所得稅法第十九條。

（註六）所得稅法第三條。

（註七）所得稅法第五第六條。

（註八）所得稅法第七第八條。

(註九)所得稅法第十條。

(註十)所得稅法第十一條。

(註一一)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J.S. Mill. Ashley Edition P.871.

(註一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註一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註一四)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註一五)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

(註一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

(註一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

(註一八)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

(註一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

(註二十)所得稅法第十八條。

(註二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條。

(註二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八十二條。

(註二三)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

(註二四)所得稅法第二十五條。

(註二五)所得稅法第二十八條。

(註二六)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

(註二七)仝前註第七條。

（註二八）所得稅法第三十條。

（註二九）所得稅法草案綜合所得稅申報單位說明。

（註三十）仝前註申報方法說明。

（註三一）所得稅法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條。

（註三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五條。

（註三三）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條。

（註三四）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

（註三五）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三條。

（註三六）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

（註三七）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一條。

第八章　所得稅簡化稽徵辦法

第一節　沿革

第一款　抗戰結束以前

查所得稅稽征手續依照稅法規定，係由商人申報營業狀況，經過征收機關之調查審核等程序，始予通知納稅商人納稅，接到通知後如不服初查之決定，又須經過覆查訴願或行政訴訟等程序，法本完備，惟在非常時期往往因手續係經年累月猶不能得到解決，貽誤庫需，阻礙稅政甚大，尤以近年來物價波動甚巨，商人得利至豐，稅率提高，逃稅之風日熾，僞報僞造賬據，已成常態，此種情形下，政府不得不依法逕行決定其應納稅額，但在一切輔助條件如各業會計制度尚未樹立，商業簿記未臻完備，經濟動態又不能控制，逕行決定納稅額，殊難達到眞正公平合理之理想，如決定稍低，則損失庫收，決定稍高，商人不服，爲求稅制公平及商人便利計，自應因時制宜，酌予變通，在手續上力謀簡化，在辦法上由公開評定，以求公平，故財政部於三十三年飭直接稅署擬具三十三年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草案於同年三月二十三日呈送行政院，於七月十一日六六八次會通過，核准施行（註一）。

上項簡化稽征只限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及利得稅施行之後，尚著成效，納稅商人亦爲歡迎，惟所得稅簡

二類甲項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之報繳，依稅法規定扣繳機關應按月填送報告表及扣繳清單，逐名逐欄填寫，頗爲費時，其如員額衆多，更爲麻煩，故各機關，每多積滯，當抗建時期，人力物力財力均感缺乏，亦有實行簡化稽征之必要，故財政部於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擬具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呈送行政院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核准施行（註二）。其手續爲各該機關於每月月終發薪時，根據薪餉名冊計算應納所得稅額，彙送當地國庫或其代理機關，即將繳款書收據聯貼在薪餉名冊封面加蓋騎縫戳記，隨同報銷，逕送審計機關核銷，所有以前應填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概免填送。

查所得稅第二類乙項自由職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依法應由各納稅人自行報繳，因各自由職業者賬簿會計多不完備，納稅習慣亦多未養成，自動報繳者尙多遺漏，當此非常時期一切人事動態，調查稽征皆感不易，爲公平担負，簡捷稅政，財政部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擬具第二類自由職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暨第三類各項證劵存款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呈送行政院於三十四年一月一日核准施行（註三）。

三十三年度所得稅及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係以逕行決定之規定爲一般之運用簡化手續，核定稅額係經商會同業公會及審查委員會四度評議調整，尙公平合理，納稅人亦爲擁護，然係初辦，施行之後，不無缺點，如（一）其辦法內容偏重事實與稅法精神不合，（二）原規定各業標準純益額，係以前三年度查征所得稅後所編製之各項統計爲計算之依據，三十二年度實行簡化稽征，當年資料已付缺如，勢非另訂計算標準不可，（三）決定稅率以

預算分配數爲依據，致遭納稅義務人對於預算之爭執，往返磋商，歷時不決，影響稅收甚大。（四）決定稅額須經商會同業公會及審查委員會四度評議，手續過繁，費時誤稅，爲免除上項種種缺點，財政部將前項辦法修正，於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擬訂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呈送行政院於同年六月十二日核准施行（註四）。其修正要點爲（一）尊重稅法精神，廢止依照預算配稅辦法。（二）恢復申報法，其申報精確者准按自報純益額計稅。（三）採用抽查辦法抽查賬據齊備商號之賬册，以當年抽查所得爲決定當年納稅之標準。（四）改訂計稅標準，除以抽查結果決定純益率外，其無賬册齊備商號足資抽查者，卽比照上年度概定數額參照當年實際營業狀況暨物價變動情形推算決定。（五）簡化評議程序，祇以征收機關決定之各業純益率送請審查委員會審定，施行以來，尙稱順利。

第二款　抗戰結束以後

依照現行所得稅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稅率，係以純益合資本百分之高低爲累進之標準，戰事結束以後，收復區稅收亟待整理，然收復區在淪陷期間各業資本，均以僞幣計算，光復以後，自應改爲法幣，惟折合率之高低，不僅影響資本之多少，且關係納稅之輕重，故資本之如何折合，爲各界所注意，因資本之折算關係各業將來之盛衰，社會經濟之榮枯，故目前經濟部對此問題，尙在審愼研討，未有決定。財政部爲配合國家經濟政策起見，不便因課稅關係，遽定折算辦法，同時稅收又不能不立卽開征，坐待經濟部折算辦法規定後，推行稅政，爲目前計在經濟部折算辦法以前，暫採簡化稽征辦法，以爲過渡，幷以一年爲限，可不必顧到資本折算問題，相當期內經濟部對資本折

算問題當有決定此其一，採用簡化稽征辦法，稅收較有把握，且易達成巨大預算之數字此其二，採用簡化稽征辦法，人力物力節省，收復區稅務人員之補充，可以不因交通不便而感受困難，致影響稅務之推行此其三。在新公布之分類綜合所得稅法，係對人課稅，且採申報法，將來實施，雖採簡化稽征辦法，亦不致影響其推行此其四。滬市商民有採行簡化稽征之請求，俯順輿情，當可推行順利此其五，故財政部將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三）條二項之規定（註五）不適用於收復區域者，加以修正，加入「其在抗戰勝利後收復區域，尚無核定之數額者，其標準純益額，得就各業當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核定之」等字句，於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呈送行政院，於同年四月一日經核准施行，以上各節係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之沿革及實行之原因，茲將各類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詳述於後。

第二節　各類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第一款　修正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一、各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結算一個月內，依法申報其所得額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各商業同業公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所屬會員名冊，報告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

二、主管征收機關根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依照下列辦法決定計稅標準純益率

（1）根據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抽查各該業帳據簿冊完備確實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一

十決定各該業標準銷貨毛利率費用率及資本毛利率費用率，以推算各該業銷貨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

（2）凡無帳據或帳據不全不足以抽查之行業，得比照上年度已核定之數額，參照當年實際營業狀況暨物價指數變動情形，推算其銷貨標準純益率，如本年標準純益額之推算，應以其與三十五年及三十四年物價指數差額之比率三十五年標準純益率與三十四年及三十三年物價指數差額之比率求之，其公式如下：

P_{35}＝三十五年標準純益率

P_{34}＝三十四年標準純益率

I_{35}＝三十五年物價指數

I_{34}＝三十四年物價指數

I_{33}＝三十三年物價指數

$$P_{35}:(I_{35}-I_{34})=P_{34}:(I_{34}-I_{33})$$

$$P_{35}\cdot(I_{34}-I_{33})=P_{34}\cdot(I_{35}-I_{34})$$

$$\therefore\ P_{35}=\frac{P_{34}(I_{35}-I_{34})}{(I_{34}-I_{33})}$$

其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尚無核定之上年數額者其標準純益率，得就各該業當年實際營業狀況，參照

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核定之。

三、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業標準純益率後，卽連同計算依據文件，送請審查委員會審定之，審查委員會於接到前項文件後，應召開會議於十日內決定之。

四、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暨當地商會同業公會得派員出席陳述意見幷備諮詢。

五、主管收稅機關事先應就各業所得額報告表，計算其銷貨純益率暨資本純益率，凡各該業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依法計稅，其不合標準者依照第二項所定之標準計算其所得額依法計稅，不再施行查帳，已經查帳之商號，按其所查結果依法計稅，其經查有隱匿或虛僞報告之情勢者，除依稅法處罰，幷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主管征收機關對於逾期不報者，得依照各該業標準純益率計算所得額依法計稅。

六、在抗戰勝利後之地區，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先按第（二）之規定辦法及核定各業之各種標準純益率，幷依照（五）條之規定分別計算各業各商所得額，再將各業所得額相加，求得全市或縣之所得總額，根據此項所得總額幷參酌各該市縣稅收預算數額，以計算各業各商應納稅額，造具清册，連同計算依據文件，送請審查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審定之，審查委員會審定時，應注意各縣市之分配預算，主管征收機關應就其審定之稅額，作最後之決定。

七、主管征收機關依前項各種規定決定稅額後，應卽塡發納稅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稅款。

八、本店及其分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而資本未經劃分者，依照前項各種規定，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再由總店就

所得總額依法計稅。

九、一時營利事業及歇業商號，應隨時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應隨時調查決定稅額。

十、納稅義務人接到納稅通知書，如有不服時，得於限期內繳納稅款，提具有關帳簿文據，申請復查，按復查之結果，依法計稅，但逾期不報及依（六）條規定計稅者，不得申請復查。

第二款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一、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之扣繳，應由扣繳機關於每月月終發薪時根據薪俸名冊，計算所得稅額，填具繳稅單彙總送繳當地國庫或其代理機關。

二、扣繳機關繳納稅款後，將繳款收據貼在薪俸名冊封面，隨同報銷送達審計機關，不必再向直接稅機關按月報告其所得額。

三、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以月計算不足一月者，得以該月實得額稅率計算課稅，使審計機關易於審核。

第三款　自由職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一、凡自由職業者之組織有公會者，各該公會應於每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集體申報其所屬會員上年度各會員實際收益，以備參照計算本年度之每月所得額。

二、各公會對於其所屬會員每月所得額之決定，應以公開評議方式開會評定之。

三、所得額之評定採分級制，分為甲乙丙丁戊五級，由各公會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評定各會員收益等級及各

級所得額概數，編造會員收益等級清册，及各級所得額概數表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四、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公會所送會員收益等級清册，及各級所得額概數表後，應即參酌調查所得資料，核定各級所得額并計算其應納稅額。

五、主管征收機關應就核定等級暨各級所得額與應納稅額，編製各公會會員應納稅額清册，送各公會備查，并分別通知各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期限按月送繳國庫。

六、有公會組織而未經入會之自由職業者，主管征收機關得比照其同業情形逕行決定其等級并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通知照繳。無公會組織或雖有公會而組織不健全者，或會員不服公會之評定者之自由職業者得第（一）至第（五）條規定辦法由主管征收機關逕行決定等級，并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通知照繳。

第四款　第二類丙項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暨第三類各項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一、第二類丙項及第三類各項之所得，應由扣繳者依照規定按期照扣，依限繳庫。上項所得額之報告除第二類丙項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丁項存款利息之所得，得每六個月彙報一次外，其餘第三類乙項公司債利息所得及丙項股票利息所得每年報告一次，第三類甲項公司債利息所得，得憑國庫報告登賬，毋須填寫報告。

二、第二類內項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按月平均計算課稅，以月計或不足一月者及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實額計算課稅，毋須換算。

三、第二類內項所得額之報告，應就各納稅人所得額之多少，分級填寫入各級支付薪給及人數於上，內所得額報告表內毋庸另附清單，逐一填寫納稅人姓名及薪額。

四、第三類乙項內項及丁項等利息所得之報告，應分類填註各該利息支付。

以上各款爲各類所得稅簡化稽徵辦法，至一時營利商人，行跡飄忽，稽查逃稅不易，風氣所播，利之所趨，故一般住商，亦漸改爲行商，不設牌號，祕密營業，以圖逃漏，此種現象，不僅負擔不平，有失賦稅普遍原則，且減入關庫收入，爲除去此種弊端，加強稽徵，曾由財政部會訂定戰時直接稅稅務聯絡稽查計劃及實施辦法通飭各地直接稅徵收機關遵照辦理，尙著成效，嗣以戰事漸屆結束，社會經濟情勢日益變動，爲適應中央暢通貨運政策，故經明令廢止，戰時結束以後，物價波動不已，尤以收復區爲甚，經濟金融一時難望穩定，行商營業日益增加，爲使負擔公平，嚴密稽徵，增加庫收起見，故根據目前經濟情形，適應現時需要，財政部擬訂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草案，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呈送行政院，行政院於同年十二月十一日指令財政部公佈施行，上項辦法爲自辦理行商登記，控制行業行紀，調查倉庫堆棧及住商進貨，聯繫主管商業交通機關，獎勵告密舉發諸端入手，藉以控制行商稅收，以利稅政之推行，而求公平合理，茲將其詳細辦法，列陳於後：

一、行商登記：

(1)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或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營業所在地及增減資本額前，依照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辦理登記領證手續。

(2)各行商所屬之同業公會負責人，應於會員入會後五日內，編具入會會員清冊，報告主管徵收機關，并責令各會員辦理登記領證手續。

(3)主管徵收機關應在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行商普查，并隨時辦理調查，依照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之規定，嚴格執行行商登記。

二、行商之控制及課稅方法：

凡住商貨進其對方如係行商時，應先取具納稅保證，此項保證，應爲舖保，於進貨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進貨報告表，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登記，并於結算賬目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又倉庫堆棧遇有行商寄存貨物，應先取具納稅保證，此項保證亦須舖保，於貨物入棧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入棧報告表，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於貨物售脫出棧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上項出棧貨物，如係轉存他處并未出售，但貨主尚爲未經登記之行商，非責令轉向主管征收機關補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仍不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凡牙業行紀，爲牙行牙紀報關行委託行拍賣行及代理行等均屬之，應於貨物落行或接受售貨委託時，取具納稅保證，填具貨物落行報告表，或售貨受託報告表，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并於買賣成交時負責向賣方扣繳一時所得稅（註六）。

上項行商，賣方，客戶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已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手續者，得解除各該住商倉庫堆棧或牙

業行紀扣繳稅款之義務。上項住商倉庫堆棧及牙業行紀應責令各行商轉向主管徵收機關辦理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行商之經辦有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者，各住商或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註七）。

三、調查：

主管征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調查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及各業住商之賬冊單據，其應扣繳稅款而未經扣繳者，應限期責令補辦扣繳手續，逾限即着其負責代納稅款。

四、聯繫方法：

（1）住商倉庫堆棧牙業行紀與主管徵收機關之聯繫。

各住商進貨時應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查明確實，連同所進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進價等詳細登賬，并將各項進貨單據妥爲保存，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註八）。倉庫堆棧對於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應查明確實，連同所存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估價棧租及入棧出棧日期等詳細登賬，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牙業行紀對於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或牌號住址或地址，貨物名稱商標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或手續費等詳細登賬，并將買賣憑單妥爲保存，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2）主管征收機關與主管商業交通機關之聯繫：

主管征收機關應與當地海關郵局貨物稅局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及有關交通商業主管機關密取聯繫，隨時交換資料，或經常派住人員，其有發現未經登記之行商應隨時責令補具保證或調查課稅（註九）。

五、獎懲：

各住商及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如不依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之規定辦理者，卽依照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之規定，予以處罰，如依照本辦法完成扣繳責任者，應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七條之規定，給予扣繳稅款千分之五之獎勵金。主管征收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知報不實情事，應獎勵告發或檢舉，如經查明屬實，除依法補稅科罰外，幷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及財政部直接稅罰鍰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隨時以罰款三成獎給舉發人，幷為其嚴守祕密。

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是為適應戰時需要，因經過調查審核納稅覆查訴願或行政訟訴等程序，手續雖然完備，在戰抗時期，往往因手續過繁，貽誤庫收，如稅率提高則易引起逃漏僞報等弊端，故政府採巡行決稅額辦法，以為過渡，現戰事早已結束，為切合負擔能力，簡化稽征辦法將予廢止，而恢復個別稽征之查帳核稅制度。

(註一)財政部擬三十三年所得及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註二)財政部擬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註三)財政部擬第二類自由職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暨第三類各項證券存款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註四)財政部擬修正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註五)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七三七次會議通過之修正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註六)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定之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

(註七)同註六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註八)同註六 十二條。

(註九)同註六第十五條。

第九章　十年來所得稅徵收概況

由歷史方面觀察、無論世界各國，租稅在財政史上皆占有重要位置，因社會政治經濟情形之變遷、而各種稅之重要性皆有不同，然其大致演進不外下列三個階段，第一為直接稅，如人頭稅田賦等，因上古之時，地廣人稀，構成社會財富因子不多，大部份為有形之財產，同時政治簡單，支出有限，人民負擔甚輕，故人頭稅田賦等可通行便利，迨至第二階段，社會財富繁多，生產方式進步，同時政府組織日益擴大，職務日增，經費支出浩大，人頭稅及田賦等不但不適合納稅能力，且不能供應需要，於是間接稅如關稅鹽稅及其他消費稅等逐漸取直接稅而代之，然近百年來，直接稅又漸抬頭，其在各國財政上之地位，為間接稅望塵莫及，攷其原因，不外理論與事實兩方面，自理論方面言，現在各國所行之直接稅，不但收入豐富，且有彈性，普通公平，確實便利，既合乎財政原則又適合社會政策，故直接稅推行日廣，由事實方面言之，其一，近代戰爭日趨科學化，軍費支出日益浩大，在戰爭期間，間接稅收入縮減，政府為供給軍費，彌補損失，不得不開直接稅之稅源，同時在戰時人民愛國心重，推行直接稅亦較平時為易。其二，現代工商業發達，人民財富增加，稅負雖重，不以為苦，其三，政府所取之稅款，多為人民福利而支出，乃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非若昔日財政之不公開，為一人或數人之揮霍，故人民願意輸納，集此數端，故直接稅之發展，一日千里，茲將我國近年來直接稅之情形，詳述於後。

第一節　十年來我國直接稅之趨勢及分析

我國所得稅自二十五年局部開征，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全部開征後，稅收逐年增加，其詳情容下節詳述，民國二十九年所得稅辦事處，改組爲直接稅處，其征收範圍由所得稅擴充到過份利得稅及遺產稅，且爲稽征便利，並將印花稅亦併入附帶征收，二十九年歲入預算定爲七五、二四〇、〇〇〇元，即包括所得稅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元，利得稅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遺產稅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印花稅一〇、二四〇、〇〇〇元。至年度結算時，實際歲收共達八三、一三四、三六六元，約超過預算數百分之十，其中所得稅收入爲四五、七九六、六二五元，約超過預算數百分之十七，利得稅收入爲二八、九三四、四八〇元，約超過預算數百分之二十，遺產稅收入僅爲一千九百元，與二百萬元之預算數相差太遠，因遺產稅爲初創，一切征收手續尚未爲人民所熟悉，初步工作，應重宣傳及調查，同時各種征收條件均欠完備，故所收甚少，至於印花稅於接辦之始，諸待整理，故一年稅收，僅爲八百四十萬一千三百六十元，約爲預算數百分之八十二。

三十年度直接稅預算爲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二十九年增加百分之九十，其中所得稅爲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約超過二十九年預算數百分之五十，以之與二十五年開辦時相比，適十二倍，利得稅爲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之二十九年預算數目相比約超過一倍有餘，遺產稅爲五百萬元，較之二十九年度預算超過一倍半，印花稅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之二十九年度預算超過一倍。

由上分析，直接稅自開辦以來，與年俱增，惟二十七年，因戰事影響及年度改制關係其預算數比較低落，但與二十五年相比，仍爲上增，至三十年預算則爲二十五年之二十七倍，在三十年如將直接稅與我國其他國稅比較，即可知其在國稅中之地位日趨重要。

民國三十年度我國各項國稅歲入預算表（註一）

稅別	歲入預算表	百分比	位次
關稅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九・六%	一
直接稅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	二
統礦等稅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	三
鹽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	四
總計	八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由上表觀察，直接稅在國稅中已佔第二位，其進步可知矣。

三十一年度直接稅總預算爲八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所得稅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利得稅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遺產稅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印花稅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營業稅本年亦併入爲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但實際收入總計爲一、一七三、九五七、〇四六元，較預算多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元，約爲百分之三十餘，其中所得稅二〇七、九四四、八〇八元超過預算數三七、〇〇

〇〇〇元，利得稅爲三、六二一、〇五五、四六二元，超過預算數一、一二一、〇五五、四六二元，遺產稅二、六〇五、二八二元較預算數少一七、三九四、九一八元，印花稅二六、五五〇、九〇五元較預算數少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遺產稅與印花稅皆未達到預算數皆需改進（註二）。

三十二年直接稅總預算爲三、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三十年多二十餘倍，其中所得稅爲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三十年多約十倍，利得稅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約較三十年多十四倍，遺產稅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三十年多九倍，印花稅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約較三十年多十三倍，次就三十二年實際收入與預算數比較之，本年總收入爲四、五二一、二八六、二二八元，超過預算數一、二七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約爲百分之二十七，其中所得稅爲九九〇、九四七、三八二元，超過預算數二九〇、九四七、三八二元，利得稅一、二一九、九七二、五一七元，超過預算數二一九、九七二、五一七元，遺產稅四九、四〇六、四九九元，較預算數少五九三、五〇一元，印花稅三六九、二六三、七五六元，超過預算數六九、三六三、七五六元，營業稅爲一、八九一、六九六、〇七二元，超過預算數六九一、六九六、〇七二元在三十一年遺產稅與印花稅與預算數相差太遠，至三十二年遺產稅與預算數相差甚微，而印花稅反超過預算數字（註三）。

三十三年度直接稅總預算爲七、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所得稅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利得稅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遺產稅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印花稅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營業稅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際收入所得稅一、六九八、六一四、二七六元，較

預算數字少八一、三八五、七二四元，利得稅一、九九八、〇六五、四八五元，較預算數字少一六一、九三四、五一五元，遺產稅一四四、四二六、三一五元，超過預算數字九四、四二六、三一五元，印花稅八九〇、五五九、九八四元，較預算數字少一〇九、四四〇、〇一六元，營業稅三、二一九、〇九二、四八〇元，超過預算數字七一九、〇九二、四八〇元，共計七、九五〇、七五八、五四二元，超過預算四六〇、七五八、五四二元，約爲原預算數百分之十五，因三十三年所得利得兩稅所列預算數字較大，故實際收入未能達到，遺產稅營業稅有突進之勢，三十三年度國家總預收二八、八三七、六〇九、三六一元，直接稅占七、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約百分之二十五，超過關稅七、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元，超過專賣收入（食鹽在內）七、一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而爲國稅之第一位（註四）。

三十四年直接稅總預算爲一、四九四、三〇〇、〇〇〇元，較三十三年約多三倍，其中所得稅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三十二年約多二倍有半，利得稅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三十二年多約兩倍，遺產稅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三十二年多三倍，印花稅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三十二年約多五倍，營業稅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三十二年約多三倍，次就三十四年實際收入分析之，其總收入爲一八、四九四、八一八、五七〇元，約超過預算數字百分之二十七，其中所得稅三、二五三、六四七、八〇二元，超過預算數六五三、六四七、八〇二元，利得稅三、五五三、九一四、二二二元，超過預算數四五三、九一四、二二二元，遺產稅三〇一、四六五、四一〇元，超過預算數一〇一、四六五、四一〇元，印花稅

三、一四六、〇八四、八七五元，超過預算數一、三四一、〇八四、八七五元，營業稅八、一四三、七〇五、一五九元，超過預算數三、二四二、七〇五、一五九元，在三十四年度各種直接稅，皆超過預算數，較上年度均有進步，其中尤以印花稅及遺產稅最爲顯著（註五）。

再就三十四年國家總稅收分析之，其概算數字爲四七、九九三、三七三、〇九二元，其中所得稅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利得稅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遺產稅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印花稅一、三〇〇、〇〇〇元，營業稅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占稅收總數五分之一強，超過關稅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超過貨物稅八、二〇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仍居全國第一位，由以上分析，可知我國之直接稅日在進步（註六）。五種直接稅法於本年四月皆經修正，今後直接稅之發展更可樂觀，溯自抗戰以來，大部海關陷落，其收入爲敵人奪取，現在直接稅已超過關鹽統，而居第一位，與歐美之先進國家相同，成績斐然，其發展可預期矣。

第二節　十年來所得稅之趨勢及分析

我國財政收入向以間接稅爲主，而間接稅中尤以關鹽統爲要，佔每年預算百分比極大，民國二十年竟至百分之八十強，卽民國二十四年亦占百分之六十六，自七七事變，沿海各省，相繼淪陷，而三稅之收入頓減，政府爲補彌稅收起見，不得不加緊推行所得稅，故於抗戰前二十五年十月第二第三類所得稅開始征收，二十六年第一類

所得，亦繼續開征，而觀其稅收情形，在抗戰前在國稅中占第六位，至二十九年一躍而為第二位，超過統稅征收數字，茲將二十五年及二十九年國稅預算之數字列表比較之（註七）。

二十五年所得稅在國稅中地位

稅別	位次	預算數	百分比
關稅	一	三一七、九七三、五一四元	四七
鹽稅	二	一九九、一八七、二二五元	二八
統稅	三	一三二、七六九、一一七元	二〇
菸酒稅	四	一六、九八七、三九五元	二
印花稅	五	七、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
所得稅	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
其他各項稅		六、五八一、八五二元	一
共計		六七九、八二六、八五二元	一〇〇

二十九年所得稅在國稅中地位

稅別	位次	預算數	百分比
關稅	一	二五九、三九〇、〇〇〇元	六一
鹽稅	二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九

所得稅	三	三五、〇〇〇 〇〇〇元	八
統稅	四	一八、〇〇〇 〇〇〇元	五
菸酒稅	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
印花稅	六	四、〇〇〇 〇〇〇元	一
其他各項國稅		八、〇七二、〇〇〇元	·
合計		四二三、七七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

由上表分析，我國稅收入，在二十五年以關鹽統三稅地位最高，所得稅不過五百萬元，無足輕重，至二十九年，已完全可觀，所得稅升至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超過統稅進而第三位，爲讀者知其趨勢，茲特將其稅收，每年之進展，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我國所得稅歷年稅收之趨勢 註八)

年度	預算數	實收數	指數
二十五年	五、〇〇〇 〇〇〇元	六、四八七、二七一元	一〇〇
二十六年	二九、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二三八、四三九元	三一
二十七年	一二、〇〇〇 〇〇〇、	八、六〇四、二七三元	一三三
二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三一、七四六、九六九元	四八九
二十九年	三五、〇〇〇 〇〇〇元	三二、二九二、四三二元	四九八

三十年	六五、〇〇〇 〇〇〇元	八一、七五五、三五三元	一、二八〇
三十一年	一七〇 〇〇〇 〇〇〇元	二〇七、九四四、八〇八元	三、二〇五
三十二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九〇、九四七、三八二元	一五、二七五
三十三年	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六九八、二一四、二七六元	二六、一八四
三十四年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二五二、六四七、八〇八元	五〇、二五四

由上表分析可知我國所得稅之趨勢，蒸蒸日上，自二十五年十月一日局部開征，二十六年全部開征後，稅收逐年均有增進，在二十五年預算爲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而該年實收數爲六、四八七、一七一元，二十六年預算數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比上年增加五倍，因當時局勢不佳，實收數二〇、三三八、四三九元，僅預算數八成以上，二十七年因採曆年制，爲期半年，預算數爲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此時所得稅之征收爲淡季，結果仍達八、六〇四、一七三元，實收數在預算八成以上，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政府爲籌措戰款，發行公債五萬萬元，以所得稅全部收入爲擔保，二十八年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數爲三一、七四六、九六九元，超過預算數一、七四六、〇〇〇元，二十九年預算爲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至是年十月底已達三二、二九二、四三二元，至年底已超過預算數，三十年預算數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較二十五年預算數多十三倍，實收數八一、七五五、三五三元，超過預算數一六、七五五、三五三元，三十一年預算數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數超過三〇三、〇〇〇、〇〇〇元，三十二年預算數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爲二十五年之三五

〇倍，爲三十年十倍有餘，實收數爲九九〇、九四七、三八二元，超過預算二九〇、九四七、三八二元，三十三年預算數爲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數爲一、六九八、六一四、二七六元未達預算數字，三十四年預算數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數爲三、二五三、六四七、八〇八元，超過預算數六五三、六四七、八〇八元，由上分析十年來之所得稅十之七八超過預算數，於此數年間，抗建時期，所得稅之收入竟能年長月增，頗爲可貴之事，雖然因物價上漲，而稅收大增，其進步之速度，亦取鹽統而代之，首居第一位，新稅法實行後，更可樂觀。

以上爲我國所得稅施行後之情形，然所得稅中各類收入情形，及其在整個所得稅中所占之地位，亦有明瞭必要，茲列表於左：

各類所得之趨勢（註九）

年度	第一類實收數	指數
二十五年	一、一八六、四七〇・五四元	一〇〇
二十六年	六、七四四、五四一・八八	五六八
二十七年	一、五八四、九一三・七二	一三四
二十八年	一四、五〇〇、二七一・七一	一、二二二
二十九年	一七、〇二三、八七二・七一	一、四三五

三十年	五二、一八九、九一七・四四	四、三九九
三十一年	一五四、一八一、七五〇・七三	一二、九九五
三十二年	八四二、五三七、四〇一・一三	七一、〇一五
三十三年	一、四四三、八三七、八八六・二五	一二一、六九二
三十四年	二、四七一、五九二、四九五・三二	二〇八、三一五
年度	第二類實收數	指數
二十五年	二、〇七二、二六六・二九八	一〇〇
二十六年	二、四〇〇、二一二・〇六	一一六
二十七年	六、五九二、〇八八・二〇	三一八
二十八年	二、二八六、一〇七・三四	一一〇
二十九年	一、三九九、三五一・一八	六八
三十年	五、二六三、四六一・六五	二五四
三十一年	八、六六九、六〇二・三九	四一八
三十二年	一八、二八三、六四七・二四	八八二
三十三年	二九、八五〇、八二一・一五	一、四四〇
三十四年	五二、一一、一八四・一一	二、五一六
年度	第三類實收數	指數

年份	所得	指數
二十五年	三、二二八、五三四・三二元	一〇〇
二十六年	二、〇九二、八三五・八一	六五
二十七年	六、三五七、〇[illegible]〇・八二	一九七
二十八年	一四、九四七、七[illegible]三・七〇	四六三
二十九年	六、〇八一、一〇二・七四	一八八
三十年	一四、[illegible]〇一、九七四・七六	四八三
三十一年	四五、〇九三、四五五・二八	七五[illegible]
三十二年	六〇、一〇七、三七五・八八	一、八八二
三十三年	一〇[illegible]、〇九八、七七九・七〇	三、一六二
三十四年	二五〇、一九六、一六二・六六	七、七五〇

由上表觀察，如將十年分為二期，在三十年以前，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發展最速，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亦有進展，停頓而無發展者為第二類，再就三十年以後分析之，三十二年第一類營利所得為八四二、五三七、四〇一五，約為二十五年之六十倍，為三十年之十六倍。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為一八、二八三、六四七元為二十五年之九倍，為三十年之三倍半，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為六〇、一〇七、三七五元，約為二十五年之五倍，為三十年之三倍半，仍以第一類進步最快，第三類次之，第二類最遲。

再就三十四年分析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為二、四七一、五九二、四九五元，約為二十五年之一七五

倍，爲三十二年之三倍。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爲五二、一四一、一八四元，約爲二十五年之二十六倍，爲三十二年二倍半，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二五〇、一九六、一六二元，約爲二十五年之二十倍，爲三十二年之四倍，仍以第一類進步較大，第三類次之，第二類最爲停頓，有待改進。

綜觀以上各表，我國所得稅近年來早已與關鹽統並駕齊驅，並取其位而代之，其稅收之趨勢，逐年增加，已爲財政上重要稅源，新稅法實行後，其發展更可預期矣。

本章附註

（註一）直接稅月刊，第一卷第八期，第十九頁。

（註二）三十一年度財政部預算，歲入部份。

（註三）三十二年度財政部預算，歲入部份。

（註四）三十三年度財政部預算，歲入部份。

（註五）三十四年度財政部預算，歲入部份。

（註六）三十四年度財政部概算，歲入部份。

（註七）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十二期第二五頁。

（註八）財政部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稅收預算及歷年直接稅各稅稅收統計表。

（註九）財政部直接稅署歷年所得稅分類稅收統計表。

第十章 新所得稅法之檢討

第一節 範圍及分類

一 範圍之變更與擴大

新所得稅法係採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因在前我國初行所得稅，爲征收便利，手續簡單，及分別先後緩急實行起見，故採分類所得稅制，此種稅法缺點，爲不能就個人所得採用累進稅率，與納稅者之納稅能力相符，且分類所得稅名爲對人稅，實含有對物稅性質，因所徵者非個人之所得，爲個別之收益，自不能謂爲合理，故新稅法將稅制範圍擴大，採分類綜合所得稅制，以應環境需要，公平負擔，充裕庫收，而趨公平合理，奠定永久稅制，誠中國所得稅史上一大進步。

次就主觀範圍言之，舊稅法係採住所及經濟所屬主義，凡國內所得，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均須納稅，而國人在外國營業者，可免徵，惟若盈利之來源，係出自國內者，仍須納稅，在新所得稅法中，亦有改進，其第一條規定：「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徵所得稅，」昔以不平等條約尚未廢除，對於在華外僑之課稅不無困難，現在各種不平等條約均已廢除，外人自能尊重我國課稅

之主權，依法納稅，新稅法之實效，當可預期。

再就客觀範圍言之，舊稅法只就營利事業，薪給報酬及證券存款三種所得課稅，新稅法之分類部份，將原分類分所得擴大爲五類，將舊稅法第一類丙項一時所得修正爲第五類，增加財產租賃所得一項爲第四類，較舊稅法範圍擴大，劃分清楚，爲新稅法一大進步。舊稅法中第二條免稅規定中有「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一款，如此各級政府公營事業均可依法免稅，無形中給民營事業一大打擊，政府對於公私營事業，既沒有歧視，在所得稅之徵收上，自不應有所分別，新稅法已將此項免稅條款取消，今後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均一律繳納所得稅，此亦爲新稅法一大進步。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之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公布後，由政府明令廢止，在新稅法第二條只將財產租賃所得列入，財產出賣所得部份，則予刪除，因立法者原意，財產主要部份爲土地，即有增值稅，則財產出賣所得，不復爲重要稅源，此種規定，頗欠周詳，因財產所得種類甚多，依財產賃租所得之範圍言，凡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租賃碼頭舟車機器均屬之，再就租稅性質言，增值稅與所得稅意義不同，故新稅法未將財產出賣所得列入，爲最大缺點。新稅法對於公司商商號行棧工廠等營利事業改列甲乙兩項及對薪給報酬所得改分爲甲乙丙項，以便分別輕重課稅，甚爲適當。

二、範圍之改進

一、農業所得應課稅：

在舊稅法中，農業不課稅，概因當時立法者之意見，認爲當時農村經濟破產，負擔太重，且中國大多數均爲小

農，收入有限，如課稅徵收費用必提高，結果必有病於民而不利於國（註一）在新稅法中以目前土地負擔較一般爲重，農戶散漫，亦未規定課稅，攷諸實際，自抗戰以後，米價飛漲，地主階級囤積居奇，不勞而獲，發國難財者甚多，土地兼併之風因之更盛，倘不課稅：不僅不平，且與民生主義之土地政策不符，故政府對於農業所得，除爲獎勵小農，顧及實情，規定一較高之免稅點者外，均應納稅。

二、個人利息應課稅：

新舊稅法對個人貸款利息之所得，均不在課稅之列，此種規定，弊端甚多，不但鼓勵個人間之貸款，而縮減銀行業務，且助長高利貸之流行，同爲貸款利息所得，有納稅者，有免稅者，至爲不平，且中國金融組織落後，而私人貸款數目，往往甚大，而其所得亦有負擔能力，應當課稅，政府所以不徵稅者，因鈎稽不易（註二）。倘政府規定，凡個人間貸款在一定數目以上者，必須至法院登記，政府方予以保障，而征收機關與司法機關如能合作，鈎稽困難自可消滅，同時尚可防止高利貸之流行也。

舊稅法第三類證劵存款所得，只包括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所得，而新稅法除此以外，增列非金融機關貸款部份，紅利所得。

第二節　減免

一、營利事業所得減免較前嚴格：

新稅法減免之規定較舊稅法嚴格，而營利事業所得尤然，將舊稅法中「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一項取消，而代以下列規定（子）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額未滿百分之五者，（丑）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卯）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為此，教育文化慈善事業之所得，必須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始能免稅合作社營業所得超過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者，均須納稅，對合作社範圍又加嚴格規定，免去假冒，甚為完美。

二、免稅點應予提高。

新稅法分類所得部份規定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與薪給報酬所得甲項所得每年未超十五萬元者，及第二類乙項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免稅之規定，未免過低，值此物價高漲之秋，十五萬元或五萬元，自己生活亦不能維持，何能養父母妻子，應依現在生活程度將免稅額提高。關於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近國民政府令以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議按底薪征收以資救濟。至綜合所得稅之起稅點，規定個人全年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即加征綜合所得稅，亦嫌太低，衡諸我國目前幣值低落，個人每年所得總額在六十萬元以上者，甚為普遍，薪俸階級者之待遇如隨物價指數比例調整，其綜合所得當隨物價上漲而提高，家屬生活費亦隨物價上漲而增多，但綜合所得稅之計算，對家屬生活費用之扣除數目，為固定數，於是物價愈上漲，應納綜合所得稅義務人也愈普遍，故其起稅點應提高（註三）。

三、家庭負擔減免應提高：

在舊稅法中對家庭負擔之減免，未加規定，不但不合乎負稅能力，且違背中國社會人情，因中國爲倫理社會，每人對父母妻子均有扶養之義務，政府對此點未加規定，甚爲疏忽，新稅法第十九條規定，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可減除十萬元，以資救濟。又百年樹人，爲國家大計，同條又規定家屬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可減除五萬元，以爲鼓勵，較舊稅法規定完善，惟減除數目，仍嫌過低，應予提高。

四、保險費應免稅：

保險爲防將來之不測，謀全體社會之安寧，我國人民對於保險，尙無認識，自應加以獎勵，而歐美各國對於保險皆有減免之規定，但我國新舊稅法僅對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不予課稅，其他一般人民，則無免稅之規定，自非所宜，應對於一般人民之生命保險予以同樣之待遇。

五、儲蓄金之減免範圍應擴大：

新舊稅法之規定儲蓄金利息之減免僅限於公務人員及勞工，依政府法令規定所提存之利息爲限（註四）。夫儲蓄金所以防將來不時之需，並積資金以便將來生產之用，自不應問公務員或勞工，卽公司行號之職員及其他各界，應均應免稅，因從事於各業之職員店員，其薪給報酬，大都甚小，不及公務人員者甚多，平時所得，入不敷出，儲蓄毫無，一旦失業，生活困難，我國社會保險落後，失業保險，尙未萌芽，政府對失業救濟，又未舉辦，而各商店及工廠職員或其他各界之儲蓄金比公務人員更爲困難者甚多，對其儲蓄金之利息，亦應免稅。

六、上年度虧損應由本年盈利扣除：

政府對此不加規定，其目的在防止純益因彌補虧損而減低，影響庫收，在事實上使納稅義務人感覺困難，如一公司資本十萬元，前數年營業虧損七萬元，本年幸得機會，獲利三萬元，彌補以往之虧損，尚缺少四萬元，如此何有納稅能力，如使納稅，未免太苛，有違能力原則，查英國稅利，六年以內之虧損准其在本年盈利內扣除（註五）。如此不但公平，且可培養稅源。

第三節 稅率

新稅法稅率較舊稅法爲高，營利事業所得，舊稅法超徵點原爲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新稅法提高爲百分之五。稅率則各有增加，舊稅法爲百分之二十，新稅法均爲百分之三十，爲鼓勵製造工業，對於其所得，可依法減征百分之十。薪給報酬所得，在新稅法中，起征點和最高點之稅率，表面上均較舊稅法爲低，前者自千分之十減爲千分之七，後者自百分之三十減爲百分之十，但實際上因新稅法級數較舊稅法減少，新稅法起征點與最高點之距離縮短，因此實際稅率增加。證劵存款所得，在舊稅法稅率爲百分之五，新稅法增加爲百分之十，增加一倍，此種稅率爲適合能力原則，應採累進制。財產租賃所得，在舊稅法中未予列入，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布之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內租賃部份稅率與新稅法稅率比較，因法幣幣值變動關係，起征點和最高點金額均已大不相同，但稅率反減低。一時所得，在舊稅法中起征點稅率爲百分之四，新稅法增爲百分之六，最高點與舊稅法

相同，均為百分之三十，因一時所得有投機性質故稅率較高。大體言之，新稅法稅率較舊稅法完善，而下列各點仍，有參照將新稅法加以改進之必要：

一、稅率應從彈性規定：

稅率有固定及彈性兩種，我國採行固定稅率，在制定稅法時規定一稅率，以後歷年適用之，此種辦法之優點為簡單易行，缺點為缺少彈性，不合乎國家財政需要，新所得稅法應仿英國制度，由政府每年公佈稅率一次，以國家經濟狀況及財政需要為決定稅率之標準。

二、營利事業累進限度應提高：

新稅法第一種營利事業所得甲項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百分之三十，乙項所得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百分之三十，證券存款所得一律課百分之十，財產租賃所得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就超出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但薪給報酬所得甲項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以上者，一律就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乙項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由此可見薪給報酬所得之高級稅率，最易達到，不合乎輕課勞力重課資本之原則，而乙項稅率尤苛，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現在公務人員超過二十四萬元者甚多，何有能力負此重稅，為適合能力原則，應一面將其他各種所得累進限制提高，一面將薪給報酬所得，特別乙項免稅點提高，累進限度減低，以期公平合理。

三、綜合所得稅率累進限度應提高：

自負擔能力學說盛行，累進稅制得以創立，所得稅由比例制，趨於累進制，至綜合所得稅成立後，復由局部累進而趨於全部累進，各國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採超額累進制，我國亦然，以期合理，先將稅率分為十二級，而預定各級之稅率，對於每一課金額不累進其稅率，而對於每超過一級之稅額，逐次累加稅率，其累進限度最低為百分之五，最高為百分之五十，此種規定，雖屬寬大，而不合乎社會原則，日本最高稅率為百分之六十，美國最高稅率達百分之八十二，我國則規定所得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不再累進，與節制資本，及財政政策，均有未符，應將累進限度提高至百分之七十或八十，方為合理。

四、薪給報酬所得起稅點應有彈性規定：

關於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應以各地生活程度為標準，因我國幅員廣大，地方貧富不齊，人民生活程度高下不一，相差甚遠，如滇黔鄉僻之區，月薪二十萬元者，一家數口，即可生活，反之如滬京各大都市，月得二十萬元，充其個人生活尚嫌不足，何能養家，故薪給報酬所得之起征點，在理論上及事實上，均應從彈性規定，以期公平合理。

五、證券存款所得應採累進制：

我國舊稅法規定證券存款所得，採比例制，一律課百分之五，新稅法均改為百分之十，此種規定，甚不合乎能力原則，因小所得者之負擔甚重，所得愈大，則生活費用所佔之比率愈小，負稅能力亦愈大，反之所得小者，而生活費所占之比率愈大，負稅能力亦愈小，今不問其所得之大小，一律課百分之十，不但違反公平原則，且減少政府之收入，

第四節　計算

一、本店與分支店所得應綜合計算：

新稅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爲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列計算其所得額，」攷諸實際，分支店之營業與資本，總有若干關係，而絕對獨立者甚少，再者若分支店有獨立之資本者分別計算所得額而課稅，則累進稅率將受限制，而各營業分支組織將儘量採用獨立資本以減輕課稅額，爲公平合理，計算便利起見，本店及分支店所得應合併計算。

二、會計制度之改良：

完善之會計制度爲施行所得稅之先決條件，因之而工商各業必須有完善正確之會計制度，所得之確定，在在均賴於會計簿記之記錄，否則其數額之多寡，缺定正確之計算，影響納稅數額之正確，我國舊式帳簿仍在盛行，新式會計制度及簿記，除少數進步營業組織外，尚未普遍應用，故欲施行所得稅有效，必須先改良我國會計制度。

第五節　徵收

一、關於申報：

申報在舊稅法中除所得額申報外，對開業申報，資本額變動申報及其他各種申報，均未加規定，新稅法則予

增訂，爲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讓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予停業變更或遷移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又同細則第九條規定「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機關征收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不依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上項各種申報規定，較舊稅法顯有進步。

二、聯合申報委員會與審查委員會之比較。

在征收方面新舊稅法最大不同，爲舊稅法之審查委員會刪除而代以聯合申報委員會，此二者性質不同，職務亦異，審查委員會爲須複查決定之稅額，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時，可請審查委員會作最後之決定，如再有不服，則提起訴訟。聯合申報委員會爲由主管征收機關聘選當地名人組成，勸導本區納稅義務人或扣繳人申報所得額，並加以審查後，報告主管征收機關，至主管征收機關複查決定後，不必再行審查，如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可依法提起訴訟，此種規定較舊稅法簡便切實，亦一進步也。

三、罰則應加修正：

新稅法規定「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全額一倍以下之罰鍰。」但依條文解釋，凡逾期未滿一個月者，均不加以處罰，無異繳納期間無形中延長一月，似有改正之必要。

四、征收改進問題：

稅制之優劣不但在稅制本身之完善，尤賴於徵收行政之健全，如稅務行政不健全，雖有良好稅法，亦不能收完善之效能，依經濟學家亞當斯密(Adam Smith)之原則，完善徵收制度必須達四個目的，其一為防止徵收人員舞弊，第二為防止人民逃稅，其三予納稅人充分便利，其四為行政費之節省，我國所得稅之征收，應重此原則，而發展健全稅制也。

本章附註

(註一)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十二期第二十八頁。

(註二)仝前註第三十[illegible]頁。

(註三)財政評論第十四卷第六期，「新所得稅法的檢討。」

(註四)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新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

(註五)德國所得稅法。

第十一章　結論

第一節　所得稅與戰時財政

由所得稅歷史觀察，其發展常與戰時有關，最早推行所得稅之英國，因與拿破崙戰爭，軍需浩大，有一七九八年三部稅及一七九九年所得稅法之公布。德國亦因受拿破崙戰爭之影響，而對法須付鉅款，爲籌此款，故有一八〇八年所得稅法之產生，美國所得稅萌芽於一八一一四年對英戰爭，其他如俄意等國實行所得稅莫不與第一次歐戰有關，所得稅在戰時較易推行者，不外下列各因：第一，當一國戰事爆發，軍需浩大，在戰事進行中，常發生交通阻礙，敵人封鎖，逃稅走私，消費減少等現象，其結果使間接稅收入大減，政府爲籌措戰費，以應急需，不得不開闢所得稅。第二，可抑止物價上漲，在戰爭期間，生產頓減，因戰爭關係，國家資本消耗一部，失去再生產力，參戰各國因財政上之需要極易造成通貨膨脹。同時軍需品需要加大，各工廠均轉營生產軍用品，此種物品之價格亦隨之上漲，在平時能入口之物品，因戰爭影響，不能進口，既能進口，亦遠較平時爲少，本國生產者雖能增加生產，仍不能供一般之需要，因供求失衡，物價日益上漲。故應課所得稅，及施行物價統制，以防厚利及平抑物價。第三，所得稅不易轉嫁，在平時推行，易使納稅人感到痛苦，引起人民反對，當對外戰爭，人民生命財產皆失保障，兼之因戰爭關係物價

上漲納稅人易獲厚利，其負擔租稅之能力亦遠較平時為大，不致感到納稅之痛苦，再人民因愛國心之驅使，深知政府課稅乃為國為民，全國人民均有「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義務。第四可抑制大利，安定人民，當一國戰事爆發，前方將士浴血抗敵，後方民衆生活痛苦，苟一部份有錢有勢之人囤積居奇，抬高物價，發國難財，殊不公平，政府對此種所得課以重稅，不但可以抑止大所得，使分配社會化，且可安定社會人心，增加抗戰之力量與意志。第五，減少通貨膨脹，各國籌措戰款之主要方法，不外增稅舉債及發鈔三種，三者之中以增稅為最穩健，因舉債發鈔皆可促進物價上漲，而增稅則可免去此種弊端，故英國在第一次大戰時，即採增稅政策，戰後金融狀態，遠較其他各國易於安定，於第二次大戰中，仍以增稅政策為主，將所得稅率增至每鎊抽七先令，過份利得稅最高率達至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收入佔國稅之第一位，日本所得稅率最高增至百分之七十五，利得稅率最高達到百分之八十。由上分析，可知所得稅在戰時財政上之重要。

中國自北京政府時代，屢有創辦所得稅之倡議，惜議而未行，迨二十五年始頒布所得稅暫行條例，雖頒布於事變之前，其目的因對日作戰，難於倖免，間接稅收入必定大減，政府為供給軍需，彌補損失，故未雨綢繆，二十五年在國稅中占第六位，預算數為五，〇〇〇，〇〇〇元，至二十九年一躍而為第三位，其預算數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且超過統稅徵收數字。因七七事變以後，沿海各省相繼淪陷，而關鹽統三稅收入頓減，政府為適應浩大支出，不得不積極推行所得稅，至三十年。所得稅在該預算中為二十五年之二十七倍，至三十四年預算數為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實收數為三，二五三，六四七，八〇八元，超過預算數六五三，六四七，八〇八元，由此可知所得稅在抗

戰期間所占之地位及貢獻。

第二節　所得稅與戰後財政

戰後各國財政困難，經濟不景氣，爲必然現象，第一次大戰後，引起世界空前未有之經濟恐慌，第二次大戰參戰國家較上次爲多，戰爭地域較上次爲廣，戰爭方式較上次更爲激烈，無論人力物力財力，其消耗量遠較上次戰爭爲大，自大戰結束後，各國經濟之不景氣，亦日益顯露，美國正在研究對策，以資救濟，我國目前工人失業，農村凋敝，工商萎縮，亦瀕於危境，倘不從速設法，極易引起經濟恐慌，當此之時，想整理財政，安定金融，租稅之調整及創辦厥爲首要，因各國皆受戰爭影響，舉發外債固屬不易，同時國內經濟不穩定，發行內債，更爲困難，爲防止物價上漲，安定人民生活，發鈔政策，當不宜採用，最穩健者，莫如調整稅制，爲公平合理，合乎世界稅制潮流，當以創辦或改革直接稅爲主，所得稅爲直接稅之骨幹，在戰後財政上之重要，自不待言。

我國爲國民經濟之發展，人民生活之改善，必須促進民生主義之早日實現，民生主義之辦法，不外節制資本與平均地權，直接稅之徵收，爲充裕財源及分配社會化之有效方法，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謂：「至於第三種直接徵稅，也是最近進化出來的社會經濟方法。行這種方法就是用累進稅率，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及遺產稅。行這種稅法，就可以令國家的財源，多是由資本家而來。資本家的入息極多，國家直接徵稅，所謂多取之而不爲虐。以前的舊稅法，祇是錢糧和關稅兩種，行那種稅法，就是國家的財源，完全取之於一般貧民，資本家對於國家，只享權利，

毫不盡義務，那是很不公平的。德國，英國老早發現這種不公平的事實，所以他們老早便行直接徵稅的方法，德國政府的收入，由所得稅和遺產稅而來的，占全國收入約自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英國政府關於這種收入，在歐戰開始的時候，也到百分之八十五，美國實行這種稅法，較爲落後，在十年之前，才有這種法律。自有了這種法律以後，國家的收入便年年大形增加，在一千九百一十八年，專就所得稅一項的收入而論，便約有美金四十萬萬。歐美各國近來實行直接徵稅增加了大財源，所以更有財力改良種種社會事業。」又謂：「但是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最好的是分配之社會化，銷滅商人的壟斷，多徵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更用這種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國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的生產力。」由上言之，直接稅之推行誠爲節制資本，促進分配社會化之有效方法，而所得稅尤占重要位置，因其優點最多，適合民生主義基本精神。

我國復員伊始，百業待理，爲提高人民生活程度，加強國防力量，「工業化」尤爲當務之急，「工業化」之先決條件爲大量資本之籌集，然中國資金一向缺乏，除利用外資外，必須取之於國內，現在國內經濟情形，既不適於舉債，又不宜於發鈔，當以租稅爲主，中國間接稅負擔向較直接稅爲重，殊不公平，且悖乎世界稅制潮流，爲矯正此弊，充裕庫收，有益於工商業之發展，人民生活之改善，所得稅之推行與改進，亦無可諱言矣。

參考文獻目錄

英文

1. Seligman. E. R. A. The income Tax 1914
2. Seligman. E. R. A. Essays in Taxation 1931
3. Seligman. E. R. A. Shifting an l merchant of Taxation 1927
4. Seligman. E. R. A. Progessino Taxation in Theory and Practice 1908
5. Duty H. L. Public Finance 1938
6. Fisher E. The Nature of Capital and Income 1906
7. Fisher E. The income Concept in the sight of Experene.
8. Dalton H. Prmcysles of Public Finance 1926
9. Bastoble C. F. Public Finance 3rd, ed, 1903
10. Shisinas G. F. The Science of Public Finance 1925
11. Prgou A. C. A Study in Public Finance 1925
12. Mill and Starr: Readings in Public Finance and Taxation 1930
13. Stamp J. L. The fo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axation 1921
14. Comstock, Taxation in Modern State 1029
15. Magee J. D. Taxation and Capital muestim nt 1939.
16. Brown H. G. The Economics of Taxation 1924
17. Hajeh tte C. W. Incentive Taxation 1939
18. Siliuerman H. A. Taxation: its incident and effect 1931.
19. Bullock C. J. Selected Rendings is Public Einance 1924

中　文：

一、現行所得稅改進論：楊績著，民國二十六年獨立出版社印行。
二、所得稅論：塞利格曼著，杜俊東譯，民國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三、中國所得稅初期史實：財政部直接稅處經濟研究室印行。
四、中國所得稅發展史：朱偰著，民國二十九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五、各國所得稅制度：沙見三郎著，寗伯青譯，民國二十九年。
六、所得稅原理及實務：潘序倫李文杰編著，民國三十年修訂七版，商務印書館出版。
七、中國租稅問題：朱偰著，民國二十五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八、中國所得稅問題：劉振東王啓華合著，民國三十年，中央政治學校研究室印行。
九、租稅轉嫁與歸宿：塞利格曼著，許炳漢譯，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〇、財政學：何廉李銳著，民國二十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一、租稅總論：日本小川鄉太郎著，薩孟武譯，民國二十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二、租稅各論：塞利格曼著，林光澂譯，民國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三、賦稅論：胡善恒著，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四、財務行政論：胡善恒著，民國二十四年再版，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五、財政學：尹文敬著，民國二十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六、財政學原理：李權時著，民國二十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七、民國財政史，賈士毅著，民國二十一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八、戰時經濟學：皮古著，徐宗士譯，民國二十四年，國立編譯社出版。

一九、所得稅法易解：趙士哲著，日新印刷工業社出版。

二〇、所得稅暫行條例詳解：張志樑編著，民國二十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一、直接稅法彙覽：民國二十九年，西安大東書局發行。

二二、所得稅過份利得稅解釋法令及補充辦法彙編：財政部直接稅處經濟研究室印行。

二三、比較租稅：徐繩祖著，民國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四、中國租制及其改革：民國三十年，栗寄滄著，廣西建設研究會出版。

二五、中國稅制史：吳兆莘著，民國二十六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六、現行直接稅法令解釋彙編：焦超然著，民國三十二年，財政部川康直接稅局萬縣分局印。

二七、現行稅務重要法令彙編：財政部江西稅務管理局研究室印行

二八、中國直接稅的生長：高秉坊著，民國三十二年，財政部直接稅局經濟研究室印。

二九、稅務全書：曾今可著，民國三十二年，福建南平建國出版社印行。

三〇、中國所得稅逃稅論：包超時著，民國三十二年，財政部直接稅局經濟研究室印。

三一、中國直接稅史實：高秉坊著，民國三十二年，財政部直接稅局經濟研究室印，

三二、所得稅與會計：徐永祚陵善熾著民國二十八年，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印行。

三三、所得稅查帳學：孫邦治著民國三十二年，財政部直接稅局經濟研究室印行。

三四、租稅論：周伯棣著民國三十三年，桂林文化供應社出版。

三五、稅務全書：曾今可著，民國三十三年，福建南平建國出版社印行。

三六、中國稅制：關吉玉著，民國三十四年，重慶財政部經濟研究室印行。

雜誌：

一、直接稅月報：財政部直接稅處編印第一卷第十期「我國所得稅之徵收」

二、金融知識：第一卷第四期「統一賦稅征收機構之商榷」

三、政治建設：第六卷第五期「戰時所得稅之稅制調整之商榷」「所得稅重複課稅問題。」

四、經濟彙報：第五卷第三期「中國農業所得稅之商榷。」

五、財政評論：第八卷第二期「增稅與我國戰時財政。」

六、新經濟：第六卷第八期「直接稅與中國財政。」

七、財政評論：第七卷第五期「擴充我國所得稅征收範圍芻議」

八、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四期「四年來所得稅之征收情形及推行公庫制度」「我國所得稅立法史料」

九、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八期「我國直接稅之回顧與前瞻。」

一〇、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七期「五年來的中國直接稅」

一一、直接稅月報：第六卷期第六期「所得稅逃稅問題」

一二、新經濟：第二卷第一期「直接稅與中國財政。」

一三、直接稅月報：創刊號「直接稅之理想與實際」「我國所得稅之展望。」

一四、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二期「所得稅與戰後財政」「我國所得稅稅率研究」「我國所得稅之展望。」

一五、財政評論：第七卷第五期「增稅與募債」「論戰時租稅之指導原理」「租稅之社會原則。」

一六、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三期「改善舊式商帳問題之研究」

一七、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十期「所得稅之計算舉例。」

一八、經濟彙報：第二卷第一二期「抗戰三年來之稅務。」

一九、直接稅月報：第八卷第十一期「增稅與我國戰時財政。」

二〇、直接稅月報：第八卷第十二期「增稅與穩定物價。」

二一、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六期「直接稅體系論」「改良舊式商帳設計意見之略述」

二二、直接稅月報：第一卷第二期「所得稅與抗戰。」

二三、中外經濟年報：一九四〇年版「戰時國地財政政策。」

二四、財政評論：第十四卷第六期「新所得稅法的檢討」

法令：

一、所得稅條例（民三一月）

二、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四年八月）

三、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十年一月）

四、所得稅分別先後征收稅目（十年一月）

五、所得稅征收細則（十年一月）

六、所得稅條例（十七年第一次財政會議草案）

七、所得稅施行細則草案（仝上）

八、所得稅條例草案（十八年一月修正）

七、所得捐征收條例（十六年第二屆中央第一〇一次常務會議修正）

八、所得捐征收細則（十八年五月第三屆中央十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九、所得稅暫行條例（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立法院通過，同月二十一日國府公布）

一〇、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通過同月二十四日院令公布）

一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財政部修正案二十六年五月部令公佈并呈行政院轉奉國府令准備案）

一二、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仝前）

一三、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征收須知（仝前）

一四、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解釋法令：

一五、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解釋法令：

一六、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解釋法令：

一七、教育儲金免稅辦法：

一八、畜牧營利事業特種費用標準。

一九、郵票代繳所得稅款辦法。

二〇、淪陷區域或戰區納稅人繳納稅款及經收機關填寄報查暫行辦法。

二一、所得稅利得稅確定資本額辦法。

二二、所得稅利得稅確定資本額辦法補充規定

二三、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所得稅稽征辦法。

二四、第二類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稽征辦法、

二五、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二六、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

二七、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二八、修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附稅款條金征收辦法。

二九、營利事業戰時損失十年攤提辦法。

三〇、所得稅法：（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府公布）

三一、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三十二年七月九日部令公布）

三二、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三三、財產租賃出資所得稅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府公佈）

三四、財產租賃出資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三十二年七月九日部令公布）

三五、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三六、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三七、自由職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簡化稽征辦法。

三八、第二類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各項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三九、現行所得稅法：（分類綜會所得稅法本年四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四〇、現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行政院三十五年七月三日院令修正公布）

四一、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行政院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核定）

四二、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准）

附所得稅關係法規

一、民三所得稅條例

二、民四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三、民十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民十所得稅分別先後征收稅目
五、民十七所得稅條例草案
六、民十七所得稅施行細則草案
七、民十八年修正所得稅條例草案
八、民十八年修正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九、民國二十五年所得稅暫行條例
一〇、民國二十五年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
一二、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征收須知
一三、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征收須知
一四、民三十二年所得稅法
一五、民三十二年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一六、民三十二年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七、民三十二年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一八、修正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一九、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二〇、自由職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二一、第二類丙項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暨第三類各項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二二、現行所得稅法

二三、現行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二四、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五、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准）

附錄(一) 戰前各地家庭全年生活費用調查資料彙輯

調查地點	全年生活費	平均每家人數	調查地點	全年生活費	平均每家人數	調查地點	全年生活費	平均每家人數
上海	四三〇、二〇元	五、〇〇人	上海	三六四、九二元	未詳	上海	四二四、二〇元	未詳
上海	二五八、〇八	五、〇〇	上海	二九五、五六	未詳	上海	二五七、八八	
上海	[illegible]五、〇〇	四、〇〇	上海	三七三、六八	未詳	上海	三六三、二六	
上海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	上海	二六四、二四	未詳	上海	三三二、三八	
上海	二九〇、一二	四、七六	上海	三二八、三二	未詳	上海	二二五、七二	
上海	四六[illegible]、八〇	四、一一	上海	二一八、八八	未詳	上海	三八八、〇八	
上海	三七四、五一	四、四二	上海	一九八、六八	未詳	上海	四〇一、五二	
上海	四一五、二〇	四、六二	上海	一六一、六四	未詳	上海	三六〇、九六	
上海	二六二、八八	未詳	上海	三八三、二八	未詳	北平	二六二、一三	未詳
上海	四六六、七六	未詳	上海	二五九、四四		北平	二〇二、九二	四、五八
上海	五五五、四八	未詳	上海	九三、三六		北平	二一〇、九六	四、一〇
上海	四七六、七六			六二九、四〇		北平	一七一、〇〇	未詳
上海	三三四、二〇		塘沽		三、七二	北平	二三五、三三	五、四四

上海	三七二、一二		遼寧	三九九、七二	五、七三	瀋陽	七〇二、六五	九、〇〇
上海	四二八、二八		上海	五七四、〇四	五、一〇	大連	一九八〇、八四	五、〇〇
上海	三二四、九六		南京	四七四、九六	四、九六	懷遠	一八五、一六	五、二〇
上海	二八一、二八		天津	二八八、一八	未詳	宿縣	二五九、二六	六、七四
上海	四七二、二〇		北平	一六四、七八	四、四四	平鄉	八八、六二	四、四四
鹽山			北平	一六三、九九	三、五二	北平	一〇九、五〇	未詳
鹽山	一五五、二〇	五、一七	北平	一〇一、二八	四、二〇	北平	六八、七六	
新鄉	二五八、六五	六、九七	北平	一三五、〇〇	四、九〇	北平	九七、〇八	
開封	三四九、六七	七、八三	北平	二〇四、六〇	五、一七	北平	五一、〇〇	
三台	一一五、二四	四、五八	北平	一五七、一〇	四、四〇	北平	六三、八四	
來安	二二三、〇六	五、七二	上海	二三一、一二	未詳	北平	九一、八五	
連山	三三六、六九		上海	一四二、二〇		懷遠	一八五、一六	
南京	三三八、八〇	五、七七	塘沽	一二四、四一		宿縣	二五九、二六	
南京	一五一、三三	六、五七	塘沽	一一六、二〇		平鄉	八八、六二	
武進	二九三、二六	四、八七	遼寧	一五八、四〇		鹽山	一一七、一三	
鹽山	一一五、二〇	未詳	武鄉	一一五、三四	未詳	江寧	三三八、八〇	未詳
新鄭	一五八、六五		來安	二二三、〇六		江寧	二五一、三三	
開封	三四七、六七		連江	三三六、六九		武進	二九三、二六	

說明

一、以上調查資料爲財政部集料

二、以上調查資料共九十三起平均每家全年生活費總數爲二八二、三〇元

三、在以上調查資料中有人數可考者計三十六起每家平均爲五〇七八人

附錄(二) 重慶市零售物價指數表

時期：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八月　基期二十六年上半年一〇〇

類別	總指數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雜項類
物品項目	五四	三〇	一二	七	五
二十六年	一〇四	九九	一一六	一〇五	一〇八
二十七年	一一六	九八	一六〇	一五八	一〇七
二十八年	一九三	一二八	三三七	三五六	二〇二
二十九年	五五七	四七四	九三二	一、二四七	四一四
三十年	一、六七二	一、四一四	一、八〇八	二、〇八五	一、六三四
三十一年	四、二九三	二、四一三	五、八一八	四、五七四	五、三一八
三十二年	一〇、六四二	八、六三六	一四、一一九	一〇、六六一	一七、六八六
三十三年	二五、四八二	二三、九二五	四五、九〇五	二一、八三〇	五六、九〇七
三十三年八月	二九、八九九	三八、三三〇	四七、〇七五	二四、〇一四	六八、九〇八

三十四年一月	六一、九三二	五三、九八五	一〇七、八一五	三二、六四〇	九四、九五七
二月	九七、三二八	八一、三六二	一五四、八九九	六四、三二二	一六一、一〇八
三月	一二五、七八六	一一〇、九八八	一九五、八一八	六八、〇二七	二一二、五八三
四月	一四一、一〇五	一二八、七八六	一九八、六六五	七四、六五二	二五七、一三八
五月	一五九、八〇〇	一四〇、五九五	二四三、二〇三	七七、三八〇	三三八、二九四
六月	一七八、九三八	一五二、二〇〇	二四七、八七八	一一九、五七二	三七七、一七三
七月	二〇九、九一九	一六九、〇六四	三三三、二四三	一四〇、六八三	四二五、三四〇
八月	二二二、〇三〇	一九二、五七四	二九一、二六七	一四六、五二九	四七二、七三四

民三所得稅條例（三年一月）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法人之所得千分之二十

二、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至二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至五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未滿六十萬者

自五百一元起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起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起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起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起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起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起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起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起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一元起以上之額課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課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二、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金額為所得額

四、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為所得額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　業者之薪給放款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利益以其收入之金額為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三、教育之薪給

四、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五、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六、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并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所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二月以後就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由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及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一〇條　第二種所得額由主管官署本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〆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一一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之義務者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金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

之

第一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租稅征收區域為準

第一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由主管征收官選派之

第一四條 地方殷實公正士紳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為第七條之報告者有充調查所得委員之資格但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成年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一五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為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為限

第一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一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八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為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認其決議為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尚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得自行決定之

第一九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內敘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〇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征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一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者得為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為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三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逕繳主管官署

第二四條　第二種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主管官署得有前項之呈請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六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僞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民四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四年八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條例先行擇定數種酌量辦理即定名爲所得稅第一期施行細則

第二條　本期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1 當商銀錢商鹽商及由官特許或註册之公司行棧

2 議員歲費官公吏俸給年金給予金及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第三條　前條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專指律師之酬資工程師之薪津醫生藥劑師之酬薪公司大號經濟人薪資四項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所得額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第一項所得應在每年度總收入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前年度之盈餘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第二項所得應以收入之金額爲所得額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應行課稅之當商銀錢商鹽商及公司行棧應照條例第六條規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商於就近征收機關依率納稅

第七條　第二條第二項應行課稅之議員官公吏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扣除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所得稅額即由各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扣支報告財政部查核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自行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移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經主管官署審定之後依率征稅

第八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況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納稅人員

第九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份後如因所得稅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額超過其應減之稅額法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征

第一〇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二條第一項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繳納其第二項所得除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每年分兩期繳納外其餘議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應定爲按月繳納其年金給予金即於支發時扣納

第一一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爲各省財政廳分廳及由財政廳分廳委託之各官署

第一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一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一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調查出發時期爲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第一五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方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一六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但所得稅種類如有增加時得由財政部隨時將本細則修正呈准施行

民十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十月一日

第一條　凡自然人關於完納所得稅之義務應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在中華民國之施行法律地內有一定之住所者爲準其在中國無住所而有二年以上之住所者亦同

第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法人準用之但　一、在民國內設有主事務所或總行者其完納所得稅之義務依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該法人全體所

得為標準（二）在民國地內僅設有分事務所或分行者依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以該事務所或該分行之所得為標準
前項之法人不問其組織是否依照公司條例凡以獨立計算而營業者均屬之

第三條　條例第三條第一種第二項應行免除所得稅之國債以國家預算所列者為限

第四條　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包括薪獎而言

第五條　條例第五條應行免稅之軍官從軍中所得俸給係指軍隊動員時期內俸給
教員之薪給凡校長及其以下之職員均不適用之其校長或職員兼充教員者僅就其為教員之薪給免其納稅
旅費係指官吏議員及從事各職者所屬給予之旅費學費係指學生所受給予之學費
法定養贍費係指各項卹金但非直卹親屬依法律或習慣負扶養義務者其負擔額得在負擔人之所得額內扣算之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應以屬於政法宗教學術技藝社交及其他民律上經濟社團或財團法人為限
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之所得應以官吏之公務上臨時獎勵金為限其各項有獎券儲蓄票儲蓄會之獎並不在此例

第六條　議員官公吏應課之稅應由所屬機關將各員應納之稅額按照部頒表式填具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管機關查照辦理但在京各機關人員應納稅額即由各該所屬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分別計算報告財政部查核
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應照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條例第三條第一種之所得應照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主管官署應本於各該納稅義務者之報告而為稅額之決定若無報告或其報告認為不適當時該官署應逕自調查決定之
關於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規定於第一種所得不適用之

第八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份後如因條例第二十一條及二十五條所稱之情形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額超過其應減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所繳如不足由下屆補繳

第九條　所得稅之主管官署在京為財政部在各省區為財政廳及由財政廳委託之各官署其經中央特設機關者則由該機關（含鹽運署）財政廳辦理

第一〇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二條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一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一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期爲限均由主管官署定額支給

第一三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財政廳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超過八人

第一四條　各納稅義務人及委員官署之呈報及報告表册格式均由財政部頒定之

第一五條　調查及審查所得委員會之議事規程及所得稅征收規則依照另章規定之

第一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十所得稅分別先後徵收稅目　十年一月

一、凡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受公家給予金之所得先於民國十年一月起按其全年所得額依率算稅後仍分別於其支領時扣收之

二、凡依法註册之公司銀行工廠概照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損益計算齊依條例第三條第一種法人所得稅率第二十三條納稅期限於十年開征

三、由官特許之商號行棧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應由主管官署查定後照前條辦理

四、銀行錢莊金店銀號無論資本多少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概令確實認報由主管官署核定後照前條辦理

五、普通商店資本約在二萬元以上者其在民國九年營業之所得概令自行認報約數即依法人稅率及期限於十年開征暫免查賬

以上五項先實行課稅

一、公債社債之利息

二、從事各業者之薪給

三、存款放款之利息

四、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已課所得稅之公司股利當然免其重征）

以上四項暫緩課稅

一、田地池沼之所得

二、個人一般之所得

以上二項從緩課稅

民十七所得稅條例草案 第一次財政會議擬訂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法人之所得千分之十二

二、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之利息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一千元以下者免稅

自一千一元至二千元之額課千分之五

自二千一元至三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

自三千一元至五千元之額課千分之十五

自五千一元至一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

自一萬一元至二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二十五

自二萬一元至三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

自三萬一元至五萬元之額課千分之三十五

自五萬一元至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

自十萬一元至二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四十五

自二十萬一元至五十萬元之額課千分之六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至十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繰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二、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之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金額爲所得額

四、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如其餘額不及二千元得再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扶養家族等費但所扣除者不得超過其餘額三分之一議員歲費官公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金額爲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時所得之俸給

三、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四、教員之薪給

五、旅費學費及法定養贍費

六、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七、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

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七條　第二種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於每年二月預計全年之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二月以後新有所得之發生者應隨時以其預計全年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之報告發交調查委員會調查由主管官署核定之惟此項所得其年度終結所得額並揭益計算書凡經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查委員會手續逕由主管官署審核之

第一〇條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發行公債之團體或發行社債之機關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一一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及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調查所得委員會閉會後有新納稅義務者發生時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第一二條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爲有納第二種所得稅之義務者得調查其人數及所得全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一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illegible]稅征收區域爲準

第一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由主管征收官遴派之

第一五條　地方殷實公正人士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爲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成年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一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爲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爲限

第一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一八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九條 主管官署認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爲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尙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二〇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受前項通知後有不服從者限三十日以內敍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一條 主管官署遇有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征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會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二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條之決定仍有不服從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仍應依照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四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繳納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繳主管官署

第二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完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六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如有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者得敍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七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其所得額或爲虛僞之報告時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附註）此案並未公佈

民十七所得稅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次財政會議擬訂

第一條　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左

第一種

甲、公司行棧商號及其他法人之所得

乙、除國債外公債及社債利息之所得

第二種

甲、經營農工商業利益之所得

乙、土地房屋之所得

丙、股票及債務利息之所得

丁、資本紅利之所得

戊、各項薪給報酬之所得

己、國家及地方官吏俸給年金及給予金之所得

庚、不屬於前列各項之所得

第二條　所得額之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所得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種甲項應行課稅之公司行棧商店等法人之所得應照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及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公司行棧商店於就近征收機關依率納稅

第一種乙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公債之地方團體或發行社債之機關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主管官署併將稅額按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種之所得應分照左列規定辦理

關於第二種甲乙丙丁戊庚各項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按照預定格式填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所得者於就近征收機關依率納稅關於己條之所得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

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所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按月扣除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種甲項之所得其年度終結所得額以損益計算書凡經財政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查委員會手續逕由主管官署審核按率征稅

第七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況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各該稅務人員

第八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份後如因所得款額有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既繳之稅款超過其應繳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繳

第九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一條第一種及第二種內之甲乙丙丁戊庚項之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納其第一種己項之所得應照本細則第五條辦理

第一〇條　所得稅主管官署爲財政部委託之各官署

第一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三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一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間爲限均由主管官署核實支給

第一三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主管官署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一四條　主管官署人員及調查委員對於征收所得稅時法人或個人具報各項均應嚴守秘密不得對外宣佈

第一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一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十八年修正所得稅條例草案　十八年一月

第一條　在民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條例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民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國債或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等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所得稅之定率如左

第一種

一、法人所得

全年贏利不及資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免稅

贏利合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至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十

百分之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十五

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至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千分之二十

以上贏利每增百分之十課稅遞增千分之五

二、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之利息統課稅千分之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之各種所得

全年所得總額在二千元以下免稅

自二千一元至一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五

自一萬一元至二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

自二萬一元至三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十五

自三萬一元至五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

自五萬一元至十萬元之額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自十萬一元起每增加五萬元對於其增加額遞增千分之五

第四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本年度之支出金前年度之盈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

二、第二條之財產所有及營業者之法人其計算所得額之方法準用前款之規定

三、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以其利息之金額為所得額

四、第二種之所得須於一切收入之總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第一種第二項之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並各種公課等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職員歲費官吏之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之利息各種不動產之收益及由不課所得稅之法人分配之利益以其收入之金額爲所得額

田地池沼之所得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

上列三項所得稅不及六千元時得再扣除負債利息人壽保險撫養家族等費但所扣除者不得超過其餘額三分之一

第五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軍官在從軍中所得之俸給

二、警官遇地方宣佈戒嚴時所得之俸給

三、美術或著作之所得

四、教員之薪給

五、旅費學費及法定贍養費

六、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七、不屬於營利事業之一時所得

第六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事業年度之末將其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報告於主管官署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八條　第二條之財產所有者或營業者之個人准用第七條之規定法人准用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法人之報告發交調查委員會調查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惟此項所得其年度終結所得額並損益計算書凡將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查委員會手續逕由主管官署審核之

第一〇條　第一種第二項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各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報告調查決定之

第一一條　第一種之所得額主管官署本於所得者之報告及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決定之

第一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開會後有新納稅義務發生時主管官署在於所得者之報告調查後決定之

主管官署每年就第二種所得者之報告或雖未報告認為有納第二種所得者之義務者得調查其人數及所得額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之

第一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區域以主管官署所轄之區域為準

第一四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委員以由主管征收官選派之

第一五條　地方殷實公正人士前年度曾納所得稅並為第七條之報告者有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資格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未成年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受滯納國稅處分後尚未經過一年者

第一六條　調查所得委員以四年為任期每二年改派半數仍派委者得連任但以一期為限

第一七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議事規程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一八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完竣後須報告於主管官署

第一九條　主管官署認為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調查報告為不當時得令再調查再調查後仍恐其決議為不當或自交令再調查之日起七日以內尚不報告其決議者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第二〇條　主管官署決定第一種第一項及第二種之所得額後須通知納稅義務者納稅義務者接收前項通知後有不服者限三十日以內敘明理由請求主管官署審查之

第二一條　主管官署遇其前條之請求時須交審查委員會依其決議決定之

審查委員會以征收官吏及調查所得委員各半數組織之

審查委員之所屬區域及其他規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前覆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爲行政訴願或訴訟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爲前項之訴願或訴訟應仍依照決定所得額先行納稅

第二十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得酌給旅費及公費

第二十四條　第一種第一項之所得稅以各法人每事業年度終了後兩個月以內爲納稅之期

第一種第二項之所得稅由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時依率扣除彙繳主管官署

第二十五條　第二種之所得稅每年分兩期繳納

第一期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翌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六條　第二種之所得額決定後爲有誤額至百分之一以上者得敘明事由呈請主管官署更正主管官署遇有前項之呈請須調查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納稅義務者隱匿所得額或爲虛僞之報告由經主管官署調查決定所得額時不得有異議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期及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民十八修正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十八年一月

第一條　應課所得稅之範圍規定如下

第一種

甲、公司行棧商號及其他法人之所得

乙、國債地方公債及公司債利息之所得

第二種

甲、營業農工商業利益之所得

乙、土地房產之所得

丙、股票及債務利息之所得

丁、資本紅利之所得

戊、各項薪給報酬之所得

己、國家及地方官吏俸給年金及給予金之所得

庚、不屬於前列各項之所得

第二條 所得額之計算方法應照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所得稅之課稅定率應照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第一條第二種甲項應行課稅之公司行棧商店等法人所得應照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於每事業年度終結後將其所得額連損益計算書具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公司行棧商店依率納稅

第一種乙項之所得應由發行國債或地方公債之機關或發行公司債之公司於給付利息之前報告主管官署併將稅額按率扣除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種之所得應分照左列規定辦理

關於第二種甲乙丙丁戊庚各項之所得應由所得者按照預定格式填報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發交調查所得委員會調查報告仍由主管官署審核決定通知各所得者依率納稅

關於己項之所得應由所管機關按照預算定額將各員應納稅額報告主管官署由主管官署決定後通知各所管機關於各員支領歲費公費俸給年金給予金時依率按月扣除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種甲項之所得其年度終結所得額并損益計算書凡經本部核准會計師證明者得免除發交調查委員會手續由主管官署審核後按率征收

第七條 主管官署遇有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請求者應調查其全年所得之實數委係減額至五分之一以上時應改正其所得稅額通知該納稅人

第八條 所得稅既經繳納其一部份如因所得數額之變更以致所得稅額應核減時其已繳之稅款超過其應繳之稅額者付還其超過額不足由下屆補繳

第九條 繳納所得稅期限第一條第一種及第二種內甲乙丙丁戊庚項之所得應照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納其第二種己項之所得應照本細則第五條辦理

第一〇條　所得稅之主管官署由財政部委任之

第一一條　調查所得委員會之設置由主管官署查照條例第十三條詳請財政部核定

第一二條　調查所得委員名額每會不得過十人

第一三條　調查所得委員之旅費公費以在調查出發時間爲限均由主管官署覈實支給

第一四條　審查委員會置於各省主管官署所在地委員名額不得過八人

第一五條　主管官署人員及調查委員對於征收所得稅時法人或個人具報各項均應嚴守祕密不得對外宣布

第一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

第一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二十五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征收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一百元）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十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

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內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給付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〇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機關征收

第一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一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一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敍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一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爲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一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一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他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一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九條　隱匿不報或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〇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民二十五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廿五年八月廿二日行政院公布廿八年四月廿二日院令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征稅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征稅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一〇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一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一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爲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一三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爲營利事業

第一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

第一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一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一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一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一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〇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間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爲申報

第二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爲經收

第二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繳納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

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爲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爲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爲扣繳

第二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劵利息及存款利息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塡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〇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經由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數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規定於政府機關亦適用之

第三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二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三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退稅

第三七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征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并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

第三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〇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僞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應並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三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

責該主管長官懲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科處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之名章

第四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得隨時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部令公佈

一、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二、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三、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四、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五、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六、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

七、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公積金為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增加為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金額應為三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三萬

七千五百元。

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

例如資本為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為三個月，所得純益為三千元，全年為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為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九、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月計算。

一〇、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一一、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一二、除前二項規定外，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及已付者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一三、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為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

一四、左列各款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剔除：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自由之贈與。

四、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五、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六、經營本業及附業之外之損失。

七、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一五、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一六、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一七、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一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除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一九、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塡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并依照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以憑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〇、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一、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第十九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二二、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塡明，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三、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塡具第一類所得額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二四、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　逐日塡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五、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各種必要帳簿文據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二六、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營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附資產估價方法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値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九、房屋工場倉庫堰閘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內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爲標準。

一〇、因特定事故已將前項資產毀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得以其未折舊殘額列爲該年度之損失。

一一、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一二、爲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一三、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爲資產。

一四、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內按期扣除後之價額爲標準。

一五、前一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營業權計算標準爲十年。

（二）著作權計算標準爲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一六、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估價標準。

一七、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標準。

一八、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爲標準。

一九、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爲標準。

二〇、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貨物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殘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二一、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二二、前項債權已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爲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二三、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并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爲估價標準。

二四、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爲標準。

二五、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二六、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并以其逐期或提前攤提後之餘額爲估價標準。

二七、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附折舊率計算表

（一）

種類	構造	耐用年數
事務所或住宅建築物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六〇
	鋼架磚瓦或木架磚石造	三〇
	木造	二〇
工場或倉庫用建築物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四〇
	鋼架磚瓦或木架磚石造	二〇
	木造	一五
煙囪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三〇
	磚造	一六
	鐵皮造	六
裝修及附屬設備	木造鐵造及其他	一〇
船舶	鐵造	二〇
	木造	一〇

		耐用年數
機械	鐵製	一六
	木製	八
工具	鋼製	八
	木製	二
器具	鐵製	二〇
	木製	五

（二）

耐用年數	折舊率（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折舊率（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耐用年數	折舊率（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折舊率（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五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九	千分之一一一	千分之二二六
一〇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一一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一八九
一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一三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一四	千分之七一	千分之一五二	一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一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一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一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一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〇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三〇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二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四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一
五六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方式

項目									
用去原料									
期初存料			××× ××						
本期進料			××× ××			××× ××			
減期末存料						××× ××			××× ×
直接人工									××× ××
間接費用									
薪給報酬						××× ××			
房地租						××× ××			
膳宿費						××× ××			
物料費						××× ××			
燃料費						××× ××			
動力費						××× ××			
水電費						××× ××			
修理費						××× ××			
運送費						××× ××			
保險費（包括貨品房屋）						××× ××			

項目				
稅捐	×××××			
文具費	×××××			
消耗費	×××××			
醫衛費	×××××			
消防費	×××××			
折舊費	×××××			
獎勵費	×××××			
醫藥費	×××××			
撫卹費	×××××			
職工保健娛樂費	×××××			
職工子女教育費	×××××			
雜支	×××××			×××××
本期製造費用		××	××	×××××
加　期初在製品		××	××	×××××
		××	××	×××××
減　期末在製品		××	××	×××××
本期製品成本		××	××	×××××

一、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二、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三、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四、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五、如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累計額須以適合原價爲度。如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餘額須爲原價十分之一。

六、前項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而有殘價可以預計者，得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爲計值基礎。

七、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八、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九、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過有增價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一〇、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法舊額

一一、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爲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部令公佈

一、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銀計算之給予而言。

二、左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一）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三）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四）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五）官營事業之人員。

(六)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七)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三、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務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五、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為限。

九、左列各款關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一)公會會費。

(二)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為限。

(三)公課。

(四)複委託費。

(五)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六)廣告費。

(七)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一〇、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一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一二、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其所得實額不滿三十元者免稅。

一三、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以時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一四、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一）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角，除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二）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一五、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爲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一六、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一七、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爲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爲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尙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一八、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一九、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製取收據，並塡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四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二〇、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塡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幷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幷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製取收據。

二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無固定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報繳其所得稅。

二三、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征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30元	30元至未滿35元	元 .05	.05元	30元	30元至未滿35元	元 .05	元 .05	30元	30元至未滿35元	30元	.05元
40	35 ,, 45	,,	.10	530	525 ,, 535	,,	18.00	1020	1015 ,, 1025	,,	79.20
50	45 ,, 55	,,	.15	540	535 ,, 545	,,	18.80	1030	1025 ,, 1035	,,	81.00
60	55 ,, 65	,,	.20	550	545 ,, 555	,,	19.60	1040	1035 ,, 1045	,,	82.80
70	65 ,, 75	.10	.30	560	555 ,, 565	,,	20.40	1050	1045 ,, 1055	,,	84.60
80	75 ,, 85	,,	.40	570	565 ,, 575	,,	21.20	1060	1055 ,, 1065	,,	86.40
90	85 ,, 95	,,	.50	580	575 ,, 585	,,	22.00	1070	1065 ,, 1075	,,	88.20
100	95 ,, 105	,,	.60	590	585 ,, 595	,,	22.80	1080	1075 ,, 1085	,,	90.00
110	105 ,, 115	.20	.80	600	595 ,, 605	,,	23.60	1090	1085 ,, 1095	,,	91.80
120	115 ,, 125	,,	1.10	610	605 ,, 615	1.00	24.60	1100	1095 ,, 1105	,,	93.60
130	125 ,, 135	,,	1.20	620	615 ,, 625	,,	25.60	1110	1105 ,, 1115	2.00	95.60
140	135 ,, 145	,,	1.40	630	625 ,, 635	,,	26.60	1120	1115 ,, 1125	,,	97.60
150	145 ,, 155	,,	1.60	640	635 ,, 645	,,	27.60	1130	1125 ,, 1135	,,	99.60
160	155 ,, 165	,,	1.80	650	645 ,, 655	,,	28.60	1140	1135 ,, 1145	,,	101.60

170	165 ,, 175	,,	2.00	660	655 ,, 665	,,	29.60	1150	1145 ,, 1155	,,	103.60
180	75 ,, 185	,,	2.20	670	665 ,, 675	,,	0 60	1160	1155 ,, 1165	,,	105.60
190	185 ,, 195	,,	2.40	680	675 ,, 685	,,	31.60	1170	1165 ,, 1175	,,	107.60
200	195 ,, 205	,,	2.60	690	685 ,, 695	,,	32.60	1180	1175 ,, 1185	,,	109.60
210	205 ,, 215	.30	2.90	700	695 ,, 705	,,	33.60	1190	1185 ,, 1195	,,	111.60
220	215 ,, 225	,,	3.20	710	705 ,, 715	1.20	34 80	1200	1195 ,, 1205	,,	113.60
230	225 ,, 235	,,	3.50	720	715 ,, 725	,,	36.00	1210	1205 ,, 1215	,,	115.60
240	235 ,, 245	,,	3.80	730	725 ,, 735	,,	37.20	1220	1215 ,, 1225	,,	117.60
250	245 ,, 255	,,	4.10	740	735 ,, 745	,,	38.40	1230	1225 ,, 1235	,,	119.60
260	255 ,, 265	,,	4.40	750	745 ,, 755	,,	39.60	1240	1235 ,, 1245	,,	121.60
270	265 ,, 275	,,	4.70	760	755 ,, 765	,,	40.80	1250	1245 ,, 1255	,,	123.60
280	275 ,, 285	,,	5.00	770	765 ,, 775	,,	4[illegible].00	1260	1255 ,, 1265	,,	125.60
290	285 ,, 295	,,	5.30	780	775 ,, 785	,,	43.20	1270	1265 ,, 1275	,,	127.60
300	295 ,, 305	,,	5.60	790	785 ,, 795	,,	44.40	1280	1275 ,, 1285	,,	129.60
310	305 ,, 315	.40	6.00	800	795 ,, 805	,,	45.60	1290	1285 ,, 1295	,,	131.60
320	315 ,, 325	,,	6.40	810	805 ,, 815	1.40	47.00	1300	1295 ,, 1305	,,	133.60
330	325 ,, 335	,,	6.80	820	815 ,, 825	,,	48.40	1310	1305 ,, 1315	,,	135.60
340	335 ,, 345	,,	7.20	830	825 ,, 835	,,	49.80	1320	1315 ,, 1325	,,	137.60

350	345 ,, 355	,,	7.60	840	835 ,, 845	,,	51.20	1330	1320 ,, 1335	,,	139.60
360	355 ,, 365	,,	8.00	850	845 ,, 855	,,	52.60	1340	1335 ,, 1345	,,	141.60
370	365 ,, 375	,,	8.40	860	855 ,, 865	,,	54.00	1350	1345 ,, 1355	,,	143.60
380	370 ,, 385	,,	8.80	870	865 ,, 875	,,	55.40	1360	1355 ,, 1365	,,	145.60
390	385 ,, 395	,,	9.20	880	875 ,, 885	,,	56.80	1370	1365 ,, 1375	,,	147.60
400	395 ,, 405	,,	9.60	890	885 ,, 895	,,	58.20	1380	1375 ,, 1385	,,	149.65
410	405 ,, 415	.60	10.20	900	895 ,, 905	,,	59.60	1390	1385 ,, 1395	,,	151.60
420	415 ,, 425	,,	10.80	910	905 ,, 915	1.60	61.20	1400	1395 ,, 1405	,,	153.60
430	425 ,, 435	,,	11.40	920	915 ,, 925	,,	62.80	1410	1405 ,, 1415	,,	155.60
440	435 ,, 445	,,	12.00	930	925 ,, 935	,,	64.40	1420	1415 ,, 1425	,,	157.60
450	445 ,, 545	,,	12.60	940	935 ,, 945	,,	66.00	1430	1425 ,, 1435	,,	159.60
460	455 ,, 465	,,	13.20	950	945 ,, 955	,,	67.60	1440	1435 ,, 1445	,,	161.60
470	465 ,, 475	,,	13.80	960	955 ,, 965	,,	69.20	1450	1445 ,, 1455	,,	163.60
480	475 ,, 485	,,	14.40	970	965 ,, 975	,,	70.80	1460	1455 ,, 1465	,,	1[illegible]5.60
490	485 ,, 495	,,	15.00	980	975 ,, 985	,,	72.40	1470	1465 ,, 1475	,,	167.60
500	495 ,, 505	,,	15.60	990	985 ,, 995	,,	74.00	1'80	1475 ,, 1485	,,	169.60
510	505 ,, 515	,,	16.40	1000	995 ,, 1005	,,	75.60	1490	1485 ,, 1495	,,	171.60
520	515 ,, 525	,,	17 20	1010	1005 ,, 1015	1.80	77.40	1500	1495 ,, 1505	,,	173.60

附註：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部令公布

一、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二、股票利息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爲限。

三、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一）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

（二）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款項之利息。

四、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存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由支付利息機關代爲扣繳所得稅

五、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項規定。

六、凡證券所生之利息，不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免稅各規定。

七、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免稅。其不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於四月一日前改正之。

八、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丑）目之免稅規定。

九、勞工儲蓄金以依照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一〇、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一一、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爲獎學基金，并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予課稅。

一二、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於存款時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收受存款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在未核准前，各收受存款機關仍應先行扣稅，俟核准後，由納稅義務者逕向主管征收機關申請退稅。其以前存入或不用

本機關團體之戶名者，應於四月一日前補報或改正之，逾期不補報或不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一三、教育儲金以定期儲蓄金為限，其未到期前提用或變更用途者，應追繳其應納之所得稅。

一四、教育儲金人應於開始儲金前依照規定之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并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機關，免予課稅，負責證明人應詳開住址及門牌號數。

一五、前項辦法由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存入者，應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逾限不報者以普通存款論。

一六、教育儲金應以儲金人所立每個受益人之戶頭為單位，如同一受益人有數個戶頭，其利息之總額滿百元者，仍應課稅。

一七、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為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八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一八、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一九、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數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一、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二、本須知第十七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并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二三、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征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贈金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二百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一〇、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一一、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主管征收機關爲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一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一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征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爲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期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他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一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九條　隱匿不報或爲虛僞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〇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一月廿八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凡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依本法征收所得稅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征所得稅

一、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千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千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

二、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第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改良費用及必要損耗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爲標準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換算之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公告之

第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爲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如左

一、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爲原價

二、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依左列標準評定原價但納稅義務人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者以其提供之價格爲原則

甲、農村土地房屋森林礦場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三十爲原價

乙、城市土地房屋堆棧碼頭舟車機械均以出賣價格百分之二十爲原價

第五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一次付給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其課稅準用關於財產出賣之規定

第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二、所得額超過二萬五千元者至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三、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每增十萬元就其超過額遞加課稅百分之五最高遞進至百分之八十爲限

第七條　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其第一條所定其他財產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份均按左列稅率征收之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二、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八
四、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五、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九、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一〇、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其性質由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財產出賣所得均以承買人為扣繳所得稅者應由其於訂立買賣契約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〇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所得分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

第一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一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應納稅額之決定遇有不服時除依前條規定納稅外得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於接到覆查之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決定並通知之

第一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一四條 經覆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最後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繳納之

第一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一六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七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報告者或出賣人與[illegible]作[illegible]與避[illegible]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八條　應納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追繳稅款外并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稅額三倍以下之罰鍰并強制執行追繳稅款

第一九條　前三條所定科罰及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征收機關移送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〇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廿三日仁五字第一四二七三號院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一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法第一條之所得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應征稅

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前項所得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亦應征稅

第三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四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各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利部份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國內其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並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計算

第六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七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八條　本法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前項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九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有公積金者得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但以已參加營業運用者為限前項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均屬之

第一〇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三、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四、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五、官營事業之人員

六、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七、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一一條　本法稱自由職業者左列人員

一、律師

二、會計師

三、醫藥師

四、工程師

五、新聞記者

六、教育人員

第一二條　本法稱其他從事各業者謂不屬於前兩條規定之範圍而有薪給報酬所得之人員

第一三條　本法稱薪給報酬者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左列各項收入均為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但

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之所受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給與金

第一四條　本法稱公積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一五條　本法稱股票利息者係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而言

第一六條　本法稱存款利息者包括左列各款

一、銀錢業所收各項存款及借入款項之利息

二、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入借入款項之利息

第一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一八條　本法所稱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第一九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為限

第二〇條　本法稱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為法定儲蓄金

第二一條　本法稱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第二二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存款

第二三條　本法稱教育儲金者謂專用於教育之定期儲蓄金

第二四條　凡合於前六條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六條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二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發行之證券係指公積而言所稱國家金融機關以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央

信託局爲限

第二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征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二七條　凡新開業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個人及自由職業與從事其他各業之設有業務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輟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二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改正征收底册

前項征收底册分爲三種一爲總登記册一爲業領戶册一爲地領戶册應各編造兩份一份留存征收機關一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九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私人之營利事業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名稱數量價值起運地及到達地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前項貨物屬於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應俟該營利事業年度結算時課稅屬於丙項一時營利事業者應於銷售結算時課稅均不得預征稅款

第三〇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或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或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三一條　本法第一類營利事業之計算應就其收入總額（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必要合理損費）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各級政府依據法令在營業進行上所征課之賦稅）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此項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爲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爲法定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

第三二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爲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爲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三三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爲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將其剔除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災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三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販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三五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三六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三七條　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或公積金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或公積金額

第三八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三九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之稅額

第四〇條　本法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時準用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均按一年計算課稅

第四一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月計算

第四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依本法第三條稅率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爲其所得額

第四十三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爲扣除之標準

第四十四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准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承認幷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幷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條手續報告其所得額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八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營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四十九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報告其所得額

第五十條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五一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有支付機關者由支付所得機關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五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營利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支付時扣繳稅款並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五三條　薪給報酬所得不得減去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及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業務所或其他固定組織之左列各項費用得予減去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以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要之費用（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覆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五四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五五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應就其所得實額按全月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比例計算課稅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以年計或有定期者應先以一年或定期內所得總額就全年或定期內之月數計算每月平均所得額以決定每月稅額以時計以日計或以件計者均以每月份所得實額計算課稅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計算課稅前項以月計者以年計者及其他定期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課稅

第五六條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五七條　公務機關或雇主因故未能發給全薪者先就已發實額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份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

第五八條　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五九條　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次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所得稅分別扣繳并於十五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其有本細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規定各情事者應另紙詳細說明

之

第六〇條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收支計算表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繳納稅款無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應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填報並繳納稅款

第六一條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不必代扣所得稅

第六二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三條 各級政府支付公債利息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債息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發給之息及收受存款之行號結算利息均應於每屆支付息金時就支付總額扣繳稅款並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依細則第十七條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所得及壽險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之所得其報告與扣繳稅款與前項同

第六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三十日內進行調查爲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決定如納稅義務人不服前項決定請求覆查者應於請求後二十日內重行覆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但有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帳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六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竟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六七條 報告義務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爲報告者或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時發現其報告有關文件與帳簿文據之記載有不符者或發現其帳簿文據有虛僞不實之記載者除依本法第十二條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依本法第十九條科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僞造文書等各情事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移請法院判辦

第六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帳簿文據應即掣給收據並查畢發還

第六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應即通知之

前項調査或覆査決定之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主辦之審核人員副署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前條之通知後應卽依納稅期限繳納所得稅

第七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査或覆査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繳扣稅額或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不符時其應不足者應卽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卽予退稅

第七二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之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及依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清算清理所得稅於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二十日內繳納之丙項之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期二十日內繳納扣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之扣繳所得稅按月於結算申報時繳納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七三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

第七四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各類之自繳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應收機關繳納之

二、各類之扣繳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七五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七六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製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七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暨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七八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七九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科處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八一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八二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八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讓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并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規定方法決定之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九、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一〇、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額為標準

一一、前項折舊率依左列兩表及本方法第十二項至第二十三項各規定計算之

(一)折舊率計算第一表

種類	構造	耐用年數
建築物	鋼鐵骨架建造	五〇
	鋼骨水泥構架建造	四〇
	磚石牆載重建造	二〇
	木柱載重建造	一〇
	土牆載重建造	五
裝修及附屬設備	木造鐵造及其他	一〇
船舶	鐵造	二〇
	木造	一〇
機械	鐵製	一二
	木製	六
工具	鐵製	八
	木製	二
器具	鐵製	二〇
	木製	五

(二)折舊率計算第二表

耐用年數	折舊率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折舊率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耐用年數	折舊率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折舊率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五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九	千分之一一一	千分之二二六
一〇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一一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一八九

一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一三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一四	千分之七二	千分之一五二	一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一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一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一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一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〇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三〇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二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四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一
五六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一二、前項第一表規定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限第二表規定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各種固定資產之折舊不得短於第一表或大於第二表之規定

一三、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如其固定資產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一四、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如留有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等於殘價為度如無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折舊累計額適合原價為度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適合原價十分之一為度

一五、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

一六、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一七、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得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一八、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一九、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二〇、前第二表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二一、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舊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

入者應將售價作爲收益

一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於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爲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爲當年度之收益

一三、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二年者或其原價不滿五百元者得以其原價列爲取得或建造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一四、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均限以出價取得者作爲資產

一五、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除額之價額爲標準

一六、前項無形資產之折除額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營業權計算標準爲十年

（二）著作權計算標準爲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一七、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時價作爲估價標準

一八、商品原料品於年度盤存時得以該年度年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爲原價作爲估價標準但年終盤存之商品或原料品有帳簿文據足以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時得以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爲原價

一九、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運出時之原價時以達到地之時價爲標準

二〇、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爲標準

二一、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爲標準

二二、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

二三、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爲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二四、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爲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二五、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算出其現價爲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二六、前項分期攤還之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爲收回年度之收益

二七、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價格爲標準

二八、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二九、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　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爲估價標準

四〇、遞耗資產之估價以其原價按期扣除耗竭後之價額爲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斟酌各項遞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四一、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於本方法未有規定者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四二、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註明原價時價及其估定之價額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廿一日仁伍字第一四〇六九號院令核准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叁字第一四四一二號部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財產係指本法第一條所列各項財產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租賃與出賣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法所稱土地適用土地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所稱農業用地係指凡供農業上應用之土地

第六條　本法所稱城市土地係指縣市城區境域以內之土地

第七條　本法所稱農村土地係指縣市城區境域以外之土地

第八條　凡以買賣財產爲營業者其出賣所得得照所得稅法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甲乙兩項之規定課稅不另征收財產出賣所得稅

第九條　凡出賣之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者其已納稅額准在應納財產出賣所得稅額中減除之

第一〇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第一一條　凡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依照本法課征租賃所得稅

第一二條　出租或出賣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其所有權屬於一個人者應合併計算所得額

第一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額之計算除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外若有意外或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申請減除

第一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額之計算如有必要之佣金及公課得依實際支付額扣除之

第一五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利息應視爲租賃所得併入課稅

前項利息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計算

第一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財產之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而不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格之證明者得參照該條第二項規定標準計算原價

第一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或買賣價格雙方當事人遇有爭議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一八條　長期定額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納稅及納稅期限

第一九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二〇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財產租賃所得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其收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計算

第二一條　財產租賃或出賣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或交付財產之日起計算

第二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仍以按年總計所得額課稅爲原則但須按季按月或按次分期繳納稅款

第二三條　本法經征之稅款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逕繳指定之國庫或國庫代理機關

第二四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或買受人扣繳之但農地租賃所得稅得由業主自繳

第二五條　承租人或買受人如不依照前條之規定履行扣繳義務出租人或出賣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二六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由承租人或買受人扣繳者應於租金或買價內扣除之

第二七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覺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補足之

第二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稅額認有疑義或溢征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查明退稅

第二九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第三〇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示租賃契約等證據文件

第三一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示新舊買賣契約等證據文件

第三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報所得人送驗之契約證據文件應隨時驗訖發還不得積壓稽延

第三三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本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代為申報

第三四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三五條　申報人不提示證據文件或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提示之證據文件認為有不實或疑義時得依照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六條　征收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據關係文件應代守祕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明或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有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七條　承租人或買受人對租金或買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三八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額申報不實者除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科罰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三九條　財產租賃買賣當事人對於成交價款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祕密

前項獎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四〇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應分別設置各類財產租賃出賣登記簿冊隨時登錄以備查考

第四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製定之

第四二條　本細則與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同日施行

附錄計算公式

（一）財產租賃所得稅稅額計算公式

一、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	所得額×0.10－　300＝應納稅額
二、所得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	所得額×0.15－ 1,550＝應納稅額
三、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所得額×0.20－ 4,050＝應納稅額
四、所得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所得額×0.25－ 9,050＝應納稅額
五、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所得額×0.30－19,050＝應納稅額
六、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	所得額×0.35－34,050＝應納稅額
七、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0.40－54,050＝應納稅額
八、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	所得額×0.45－79,050＝應納稅額
九、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	所得額×0.50－109,050＝應納稅額
十、所得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	所得額×0.55－144,050＝應納稅額
十一、所得超過八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	所得額×0.60－184,050＝應納稅額
十二、所得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所得額×0.65－229,050＝應納稅額
十三、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一十萬元者	所得額×0.70－279,050＝應納稅額
十四、所得超過一百一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	所得額×0.75－334,050＝應納稅額
十五、所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	所得額×0.80－394,650＝應納稅額

附註：財產租賃所得不滿一年者，應就其實際所得額及租賃期間，比例申算爲全年所得稅，先按上列公式，計算其全年稅額，再按全年所得額及實際所得額之比例，計算其實際應納稅額。例如：租賃期間四個月，實算所得爲40,000元，其計算實際應納稅額之法如下：

甲　第一步申算全年所得額　　4（個月）：12（個月）＝40,000元：X

$$X=\frac{12\times 40000}{4}=120,000\text{元}$$（全年所得額）

乙、第二步依公式計算其全年稅額　　120,000×0.25－9,050＝20,950元（全年稅額）

丙、第三步比例計算其實際應納稅額　　120,000：40,000＝20,950：X

$$X=\frac{40,000\times 20,950}{120,000}=6,983.33\text{元}$$（實際應納稅額）

（二）財產出賣所得稅稅額計算公式（農業用地部份）

一、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	所得額×0.10－ 1,000＝應納稅額
二、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0.14－ 3,000＝應納稅額
三、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所得額×0.16－ 6,000＝應納稅額
四、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0.18－12,000＝應納稅額
五、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0.20－22,000＝應納稅額
六、所得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所得額×0.22－37,000＝應納稅額
七、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0.25－67,000＝應納稅額
八、所得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0.30－129，500＝應納稅額
九、所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0.35－204,5000＝應納稅額
十、所得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所得額×0.40－292，000＝應納稅額
十一、所得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	所得額×0.50－492，000＝應納稅額

（三）財產出賣所得稅稅額計算公式（其他財產部份）

一、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	所得額×0.10－500＝應納稅額
二、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所得額×0.14－2,500＝應納稅額
三、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所得額×0.16－5,500＝應納稅額
四、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0.18－11,500＝應納稅額
五、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0.20－21,500＝應納稅額
六、所得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所得額×0.22－36,500＝應納稅額
七、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0.25－66,500＝應納稅額
八、所得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0.30－129,000＝應納稅額
九、所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0.35－204,000＝應納稅額
十、所得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所得額×0.40－291,500＝應納稅額
十一、所得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	所得額×0.50－491,500＝應納稅額

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修正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稽征，除依稅法辦理外，其手續依照本辦法簡化之。

（二）各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依法申報其所得額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各商同業公會應於每年度開始一個月內，將所屬會員名册，報告於當地直接稅主管征收機關。

（三）主管征收機關根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依照下列辦法決定計稅標準純益率。

一、根據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報告表，抽查各該業帳據簿册完備確實之商號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決定各該業標準銷貨毛利率費用率及資本毛利率費用率，以推算各該業銷貨標準純益率及資本標準純益率。

（二）凡無帳據或帳據不全不足以資抽查之行業，得比照上年度已核定之數額，參酌當年實際營業狀況暨物價變動情形，推算其銷貨標準純益率

其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尚無上年度核定之數額者，其標準純益率，得就各該業當年實際營業狀況，參酌性質相近之行業比照核定之。

（三）前項標準純益率，得就製造商與銷售商之資本額及營業狀況，酌分等級。

（四）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業標準純益率後，即連同計算依據文件送請審查委員會審定之，審查委員會於接到前項文件後，應召開會議於十日內決定之。

（五）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暨當地商會同業公會得派員出席陳述意見，並備咨詢。

（六）主管征收機關事先應就各業所得額報告表，計算其銷貨純益率暨資本純益率，凡各該業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額，其純益率合於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者，從其申報所得額，依法計稅，其不合標準者，依照第三條所定之標準，計算其所得額，依法計稅，不再施行查帳，已經查帳之商號，按其所查結果依法計稅，其經查有隱匿或虛偽報告之情事者，除依所得稅法第十九條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一條處罰外，並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七）主管征收機關對於逾期不報者，得依照各該業標準純益率計算所得額，依法計稅。

（八）在抗戰勝利後收復之地區，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分按第三條規定核定各業之各種標準純益率，並依第六第七兩條規定，分別計算各業各商所得額，再將各業所得額相加，求得全市或縣之所得總額，依據此項所得總額，並參酌各該市縣稅收預算數額，以計算各業各商應納稅額，造具清册，連同計算依據文件，依第四第五兩條規定手續，送請審查委員會於兩個月內審定之。

審查委員會審定前項各市縣稅額時，應顧及各該市縣之分配預算，主管征收機關應就其審定之稅額，作最後決定。

（九）主管征收機關依前三條規定決定稅額後，應即填發納稅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期繳納之。

（十）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不在一地，而資本未經劃分者，先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再由總店就所得總額依法計稅。

（十一）一時營利事業及歇業商號，應隨時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應隨時調查決定稅額。

（十二）納稅義務人接到納稅通知書，如有不服時，得於限期內繳納稅款，提具有關帳簿文據，申請復查，按復查之結果，依法計稅，但逾期不報及依

第八條規定計稅者。不得申請復查。

（十三）本辦法呈准行政院公佈施行。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一）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之稽征手續依照本辦法簡化之

（二）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之扣繳應由扣繳機關於每月月終發薪時根據薪俸名冊計算所得稅額填具繳稅單（格式列後）彙總送交當地國庫或其他代理機關

（三）扣繳機關繳納稅款後應將繳款收據貼在薪俸名冊封面隨同報銷送交審計機關無庸再向直接稅機關按月報告其所得額

（四）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以月計算不足一月者得以該月實得額按稅率計算課稅俾審計機關易於審核

（五）本辦法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起施行

繳稅單格式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繳稅單

繳稅機關名稱	稅別	月份	繳納稅款	備註
	二甲			

以上稅款共計　　元　　角　　分整請

查收給據為荷此致

——國庫

總收機關長官簽章

繳稅日期　　年　　月　　日

自由職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徵辦法

一、自由職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之稽征依本辦法簡化之

二、凡自由職業者之組織有公會者各該公會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集體申報其所屬會員上年度各會員實際收益以備參照計算本年度之每月所得額

三、各公會對於其所屬會員每月所得額之決定應以公開評議方式開會評定之

四、所得額之評定採分級制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級由各公會根據實際業務情況評定各會員收益等級及各級所得額概數編造會員收益等級清册及各級所得額概數表申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五、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公會所送會員收益等級清册及各級所得額概數表後應即參酌調查所得資料核定各級所得額並計算其應納稅額

六、主管征收機關應就核定等級暨各級所得額與應納稅額編製各公會會員應納稅額清册送各公會備查並分別通知各納稅義務人依規定期限按月送繳國庫

七、有公會組織而未經入會之自由職業者主管征收機關得比照其同業情形逕行決定其　級並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通知照繳無公會組織或雖有公會而組織不健全者或會員不服公會之評定者之自由職業者得參照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辦法由主管征收機關逕行決定等級並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分別通知照繳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第二類丙項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暨第三類各項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一、第二類丙項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稅暨第三類甲項公債乙項公司債丙項股票丁項存款等項利息所得稅之稽征依本辦法簡化之

二、第二類丙項及第三類各項之所得應由扣繳者依稅法之規定按期照扣依限繳庫

前項所得額之報告除第二類丙項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所得及第三類丁項存款利息之所得得每六個月彙報一次外其餘第三類乙項公司債利息所得及丙項股票利息所得每年報告一次第三類甲項公債利息所得憑國庫報告登賬毋須塡寫報告

三、第二類丙項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按月平均計算課稅以月計或不足一月者及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實額計算課稅毋庸

四、第二類丙項所得額之報告應就各納稅人所得額之多寡分級填寫入各級支付薪額及人數於二丙所得額報告表內毋庸另附清單逐一填寫納稅人姓名及薪額

五、第三類乙項丙項及丁項等利息所得之報告應分類填註各該利息支付總額之應納稅額及所得額報告表毋庸另附清單逐戶填報

六、依照本辦法簡化之各類所得額報告表另訂之

前項各項表單暫不適用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所得稅法

民國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佈同日施行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府令修正公佈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征所得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征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征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第一類所得

子、第一類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第一類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並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第二類所得

子、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公務人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殘廢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第四類所得

子、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七、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九、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 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六條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十、所得額超過二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二、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三、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五、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六、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七、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八、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九、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十、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第九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六、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七、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十一、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十二、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出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征十分之一

第十一條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八、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九、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第三〇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第三四條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並發查定通知書者繳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敘明理由聯同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合所得稅則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三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六章　罰則

第三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八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補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仁伍字第一四二七三號院令公佈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三日節京伍字第三八九〇號院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牴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第四條　營利事業之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利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爲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爲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另行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營業種類及其他有關征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營業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予停業或更改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征收底冊

前項征收底冊分為三種一為總登記冊一為業領戶冊一為地領戶冊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一〇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孳息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征稅

第一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而言

第一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訖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一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一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一五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一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

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銷貨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為毛收入

第一一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一一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賬拆舊及盤存消耗二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爲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第一一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一二〇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征課之稅捐

第一二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爲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一、資本之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一二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爲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爲限

一、經政府核准後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一二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一二四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爲扣除之標準

第一二五條　本法稱資本實額者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存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部份之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二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臺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開征前就當地公認確實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征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二七條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爲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二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關係文據

第二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時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三〇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三二條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自剩餘財產額減出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爲其所得額

第三三條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技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三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三、國立或省市立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六、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第三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只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〇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四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予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四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收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四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第四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為限

第四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辦理者爲限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爲法定儲蓄金

第五〇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爲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第五一條　非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爲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爲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認爲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四條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五條　銀錢業以外其他營利事業之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准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爲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爲標準

第五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出租物計算者應按當年該出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之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征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躉售價格編制統計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八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第五九條　財產押租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〇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營利事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

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

承租人不依前項規定履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六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

第六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申報期限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算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征課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五條　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六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明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第六七條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六八條　長期定額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別計算課算

第七〇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一條　承租人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征收機關轄境者得由承租人所在地主管征收機關查定征收之

第七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

實繳證者爲限

第七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爲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七七條　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

第七八條　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一、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二、薪給報酬所得

三、證劵存款所得

四、財產租賃所得

五、財產出賣所得

六、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七九條　前條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第八〇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爲所得額

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據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參酌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內核定之

第八一條　本法稱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養之親屬居同一家視爲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二條　必需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原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三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者謂其薪給報酬所得及有特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

第八四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其未佩帶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七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賬簿文據應即製給收據並儘速查畢發還

第八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九〇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九二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

第九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一、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二、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九四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五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製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額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製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七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爲告發人代守祕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九九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祕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〇〇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征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塡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〇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册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〇二條　本細則與所得稅法同日施行

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

營利事業資產估價辦法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槪以時價爲標準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但在取得或建造之第二年起則以前一年之估價爲原價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價方法決定之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九、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十、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資產之估價應就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額為標準

十一、前項折舊率依左列兩表及本方法第十二項至第二十三項各規定計算之

(一)折舊率計算第一表

種類	構造	耐用年數
建築物	鋼鐵構架建造	五〇
	鋼骨水泥構架建造	四〇
	磚石構架建造	二〇
	木柱載重建造	一〇
	土牆載重建造	五
裝修及附屬設備	木造鐵造及其他	一〇
船舶	鐵造	二〇
	木造	一〇
機械	鐵製	一二
	木製	六
工具	鐵製	八
	木製	二
器具	鐵製	〇
	木製	五

(二)折舊率計算第二表

耐用年數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折舊率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五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九	千分之一一一	千分之二二六
一〇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一一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一八九
一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一三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一四	千分之七二	千分之一五二	一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一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一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一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一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〇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三〇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二	千分之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年限	第一表	第二表	年限	第一表	第二表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二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四	千分之一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一
五六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一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一七	千分之三八			

一二、前項第一表規定爲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限第二表規定爲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各種固定資產之折舊不得短於第一表或大於第二表之規定

一三、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如其固定資產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爲計算基礎

一四、採用以原價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如留有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等於殘價爲度如無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折舊累計額實合原價爲度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適合原價十分之一爲度

十五、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

一六、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一七、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得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一八、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一九、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二〇、前第二表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時間未滿一年者依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二一、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舊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二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於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二三、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二年者或其原價不滿一萬元者得以其原價列為取得或建造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二四、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均限以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二五、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除額之價額為標準

二六、前項無形資產之折除額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徵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營業權計算標準為十年

（二）著作權計算標準為十五年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二七、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時價作為估價標準

二八、商品原料品於年度盤存時得以該年度年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額平均價格為原價作為估價標準但年終盤存之商品或原料品有賬簿文據足以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時得以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為原價

二九、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運出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

三〇、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

三一、副產品之估價以其時價中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

三二、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呆滯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毀損或缺少者得提出確實證明予以剔除

三三、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二）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三四、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三五、分期償還之債權按照其償還期限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三六、前項分期償還之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三七、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價格為標準

三八、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三九、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用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四〇、遞耗資產之估價以其原價按期扣除耗竭後之價額為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斟酌各項遞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四一、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於本方法未有規定者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四二、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註明原價時價及其估定之價額

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節京伍字第一二五一號院令核准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一日京壹字第二二六二號部令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綜合所得稅聯合申報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申報委員會）得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就距離征收機關所

在地較遠而不能就近直接辦理之鄉鎮區域視實際需要並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設置之

第三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委員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選擬名單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聘請之

第四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於每年首次開會時由各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聯合申報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調閱關係文據及帳簿

第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列席說明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要求列席會議時聯合申報委員會應准許之

第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將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時其報告書應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並應將納稅義務人所申報之全部表件一併附送征收機關備核

第九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於每屆申報期間應會同主管征收機關所派人員督導納稅義務人依法申報

第一〇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事務員二人或三人辦理日常事務由主管征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一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核給之鄉鎮教育補充費應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具領保管並會同當地主管教育機關商議支配用途並監督之

前項鄉鎮教育補充費聯合申報委員會應專戶存儲當地殷實銀行並應按期公佈收支狀況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二類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一、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3－4500
二、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4－6500
三、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	應納額稅＝所得額×0.05－9500
四、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6－13.500

五、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8－25.500

六、所得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10－41.500

七、所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12－65.500

八、所得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14－97.500

九、所得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17－169.500

十、所得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20－265.500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一、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07－350

二、所得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12－650

三、所得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18－1.130

四、所得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24－1.730

五、所得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32－2.690

六、所得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40－3.810

七、所得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50－5.410

八、所得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60－7.210

九、所得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80－11.210

十、所得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100－16.010

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稅額表

單位：元

每月所得額	稅額	每月所得額	稅額	每月所得額	稅額	每月所得額	稅額
50,499——以下	$0	50,499——以下	$0	50,499——以下	$0	50,499——以下	$0

50,500——51,499	7	98,500——99,499	652	146,500——147,499	2070	194,500——195,499	4490
51,500——52,499	14	99,500——100,499	670	147,500——148,499	2110	195,500——196,499	4550
52,500——53,499	21	100,500——101,499	694	148,500——149,499	2150	196,500——197,499	4610
53,500——54,499	28	101,500——102,499	718	149,500——150,499	2190	197,500——198,499	4670
54,500——55,499	35	102,500——103,499	742	150,500——151,499	2230	198,500——199,499	4730
55,500——56,499	42	103,500——104,499	766	151,500——152,499	2270	199,500——200,499	4790
56,500——57,499	49	104,500——105,499	790	152,500——153,499	2310	200,500——201,499	4870
57,500——58,499	56	105,500——106,499	814	153,500——154,499	2350	201,500——202,499	4950
58,500——59,499	63	106,500——107,499	838	154,500——154,499	3390	202,500——203,499	5030
59,500——60,499	70	107,500——108,499	862	155,500——156,499	2430	203,500——204,499	5110
60,500——61,499	82	108,500——109,499	886	156,500——157,499	2470	204,500——205,499	5190
61,500——62,499	94	109,500——110,499	910	157,500——158,499	2510	205,500——206,499	5270
62,500——63,499	106	110,500——111,499	934	158,500——159,499	2550	206,500——207,499	5350
63,500——64,499	118	111,500——112,499	958	159,500——160,499	2590	207,500——208,499	5430
64,500——65,499	130	112,500——113,499	982	160,500——161,499	2640	208,500——209,499	5510
65,500——66,499	142	113,500——114,499	1006	161,500——162,499	2690	209,500——210,499	5590
66,500——67,499	154	114,500——115,499	1030	162,500——163,499	2740	210,500——211,499	5670
67,500——68,499	166	115,500——116,499	1054	163,500——164,499	2790	211,500——212,499	5730

68,500——69,499	178	116,500——117,499	1078	164,500——165,499	2840	212,500——213,499	5830
69,500——70,499	190	117,500——118,499	1102	165,500——166,499	2890	213,500——214,499	5910
70,500——71,499	202	118,500——119,499	1126	166,500——167,499	2940	214,500——215,499	5990
71,500——72,499	214	119,500——120,499	1150	167,500——168,499	2990	215,500——216,499	6070
72,500——73,499	226	120,500——121,499	1182	168,500——169,499	3040	216,500——217,499	6150
73,500——74,499	238	121,500——122,499	1214	169,500——170,499	3090	217,500——218,499	6230
74,500——75,499	250	122,500——123,499	1246	170,500——171,499	3140	218,500——219,499	6310
75,500——76,499	262	123,500——124,499	1278	171,500——172,499	3190	219,500——220,499	6390
76,500——77,499	274	124,500——125,499	1310	172,500——173,499	3240	220,500——221,499	6470
77,500——78,499	286	125,500——126,499	1342	173,500——174,499	3290	221,500——222,499	6550
78,500——79,499	298	126,500——127,499	1374	174,500——175,499	3340	222,500——223,499	6630
79,500——80,499	310	127,500——128,499	1406	175,500——176,499	3390	223,500——224,499	6710
80,500——81,499	328	128,500——129,499	1438	176,500——177,499	3440	224,500——225,499	6790
81,500——820499	346	129,500——130,499	1470	177,500——178,499	3490	225,500——226,499	6870
82,509——83,499	364	130,500——131,499	1502	178,500——179,499	3540	226,500——227,499	6950
83,500——84,499	382	131,500——132,499	1534	179,500——180,499	3590	227,500——228,499	7030
84,500——85,499	400	132,500——133,499	1566	180,500——181,499	3650	228,500——229,499	7110
85,5 0——86,499	418	133,500——134,499	1598	181,500——182,499	3710	229,500——230,499	7190

86,500——87,499	433	134,500——135,499	1630	182,500——183,499	3770	230,500——231,499	7270
87,500——88,499	454	135.500——136,499	1662	183,500——184,499	3830	231,500——232,499	7350
88,500——89,499	472	136,500——137,499	1694	184,500——185,499	3890	232,500——233,499	7430
89,500——90,499	490	137,500——138,499	1726	185,500——186,499	3950	233,500——234,499	7510
90.500——91,499	508	138,500——139,499	1758	186,500——187,499	4010	234,500——235,499	7590
91,500——92,499	526	139,500——140,499	1790	187,500——188,499	4070	235,500——236,499	7670
92,500——93,499	544	140,500——141,499	1880	188,500——189,499	4130	236,500——237,499	7750
93,500——94,499	562	141,500——142,499	1870	189,500——190,499	4190	237,500——238,499	7830
94,500——95,499	580	142,500——143,499	1910	190,500——191,499	4250	238,500——239,499	7910
95,500——96,499	598	143,500——144,499	1950	191,500——192,499	4310	239,500——240,499	7990
96,500——97,499	616	144,500——145,499	1999	192,500——193,499	4370		
97,500——98,499	634	145,500——146,499	2030	193,500——194,499	4430		

附註：　所得額超過 240.009 元者依右列公式計算應納稅額 $= \frac{所得額 - 240.000}{1000} \times 100 + 7990$

例：　某甲所得額為 300.000 元則其應納稅為 $\frac{300.000 - 240.000}{1000} \times 100 + 7990 = \frac{60.000}{1000} \times 100 + 7990$

$= 60 \times 100 + 7990 = 6000 + 7990 = 13.990$

第四類甲項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一、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 03－ 1.500

二、所得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4－ 2.500

三、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5－4.000
四、所得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6－6.500
五、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7－10.500
六、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08　16.500
七、所得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10－34.500
八、所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12－58.500
九、所得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14－98.500
十、所得超分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17－188.500
十一、所得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21－388.500
十二、所得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	應納稅額＝所得額×0.25－668.500

第四類乙項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以 T 代表甲項應納稅額（即依甲項所得各計算公式所計算之稅額）

以 N 代表稅級

以 t, 代表乙項應納稅額

其計算公式：　$t_{,} = Tn\left(1+\frac{1}{10}\right)$

例：　某甲有乙項租賃所得九十萬元其應納稅額之計算如次：

一、先以九十萬元求甲項應納稅額爲：　$T_6 = 900.000 \times 0.08 - 16500 = 55.500$ 元

二、再以 T_6 代入乙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即得：　$t_6 = T_n\left(1+\frac{1}{10}\right) T_6\left(1+\frac{1}{01}\right) = 55.500$元$\times \frac{11}{10} = 61.050$元

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所得總額	計算公式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總額×0.05－30.000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總額×0.06－40.000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總額×0.08－80.000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總額×0.10－160.000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總額×0.13－340.000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總額×0.16－580.000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總額×0.20－980.000
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總額×0.24－1.580.000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總額×0.29－2.580.000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總額×0.35－4.380.000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	應納稅額＝所得總額×0.42－7.180.000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	應納稅額＝所得總額×0.50－11.180.000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第五類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或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營業所在地及增減資本額前，依直接稅行坐商登記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辦理登記領證手續。

第三條　各行商所屬之同業公會負責人應於會員入會後五日內編具入會會員清册報告主管征收機關，並責令各會員辦理前項登記領證手續。

第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行商普查，並隨時辦理調查，依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嚴格執行行商登記。

第五條　凡住商進貨其對方如係行商，應先取具納稅保證（舖保）於進貨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進貨報告表（附表式一）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結算期日時預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六條　凡倉庫堆棧遇有行商寄存貨物，應先取具納稅保證（舖保）於貨物入棧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入棧報告表（附表式二）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貨物售脫出棧時預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七條　前項行棧貨物如雖係轉存他處並未出售，但其貨主尚為未經登記之行商，非責令轉向主管征收機關補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仍不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八條　凡牙業行紀（包括牙行牙紀報關行委託行拍賣行及代理行等）應於貨物落行或接受貨委託時，取具納稅保證（舖保）填具貨物落行報告表或售貨受託報告表（附表式三、四）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買賣成交時負責向賣方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調查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及各業住商之賬冊單據其應扣繳稅款而未經扣繳者應限期責令補辦扣繳手續，逾限即着其負責代納稅款。

第一〇條　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行商及第八條之賣方客戶，經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已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手續者，得解除各該住商倉庫堆棧及牙業行紀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一一條　第五條之住商第六條之倉庫堆棧及第八條之牙業行紀應責令各行商轉向主管征收機關辦理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行商之經辦有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者，各住商或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一二條　各住商進貨時應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查明確實，連同所進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進價等詳細登賬，並將各項進貨單據妥為保存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第一三條　各倉庫堆棧對於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應查明確實連同所存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估價棧租及入棧出棧日期等詳細登賬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第一四條　各牙業行紀對於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或牌號）住址（或地址）貨物名稱商標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佣金或手續費等詳細登賬，並將買賣憑單妥為保存，以備主管征收機關調查。

第一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與當地海關郵局貨物稅局地方稅捐征收機關及有關交通商業主管機關密取聯繫，隨時交換資料，或經常派駐人員，其有發現未經登記之行商，應隨時責令補具保證或調查課稅。

第一六條 各住商及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如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應照所得稅法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條規定，分別處罰，其經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扣繳責任者應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七條規定給予扣繳稅額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一七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應獎勵告發或檢舉，一經查明屬實，除依法補稅科罰外，並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及財政部直接稅罰鍰收支處理辦法之規定，隨時以罰款三成獎給舉發人並爲其嚴守祕密。

第一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住商購進行商貨物報告表（附表一）

客戶名稱	營業地址	貨物名稱	商標	貨物數量	進貨價		舖保牌號	備考
					單價	總價		

填表商號　　　　經理

倉庫堆棧堆存行商貨物報告表（附表二）

客戶名稱	營業地址	貨物			估價		入棧日期	舖保牌號	備考
		名稱	商標	數量	單價	總價			

填表行棧　　經理

牙業行紀發落行貨物報告表（附表三）

客戶名稱	地址	貨物			原價	落行日期	舖保牌號	備考
		名稱	商標	數量				

填表人　　經理

牙業行紀售貨委託報告表（附表四）

客戶名稱	地址	貨物			堆存地址	單價	舖保牌號	備考
		名稱	商標	數量				

填表牙行　　　　經理